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22 年 年 度 报 告

(A 股代码: 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陶以平、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荣，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11.88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派发2022年度股息7.22亿元（年股息率5.55%）；“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派发2022年度股息6.02亿元（年股息率4.63%）；“兴业优3”优先股总面值300亿元，拟派发2022年度股息14.70亿元（年股息率4.9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董事长致辞

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吹响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雄壮号角。光荣与梦想激励着全体兴业人，我们凝心聚力，锚定高质量发展拾级而上，年末总资产超过9万亿元，净利润超过900亿元，不良贷款率降到1.09%，人民币贷款及绿色贷款、对公普惠贷款、涉农贷款增量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1位，并且科创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增速分别超过50%、60%、70%，非金债承销规模位居中国银行业第2位，兴银理财规模、个人养老金账户跃居中国银行业第3位，连续4年获得明晟ESG评级A级，成为全国第10家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按一级资本升至全球银行业第16位，以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同步提升，交出了“十四五”以来的第二张成绩单。

如何推进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基业长青，始终是头等大事。我们上下求索，努力在不确定性中把握确定性，在多重约束中寻找最优解，在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书写兴业答卷：

——我们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建设作为根与魂，全面从严管党治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全力确保前行之路始终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上。

——我们坚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行动先导，自觉围绕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新身份，树立新理念、探索新模式、开拓新空间，全力确保过往成功不致变为未来成功的绊脚石。

——我们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推动零售成为压舱石、企金挺进主战场、同业与投金守好护城河、子公司担当生力军，全力确保各个板块实现更加均衡充分的发展。

——我们坚持把稳中求进作为工作总基调，努力巩固地产业务、政府信用业务“两大基本盘”，积极布局普惠金融、科创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着力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全力确保在破与立中平稳实现资产负债表再重构。

——我们坚持把数字化转型作为生死存亡之战，持续增投入、育人才、建场景、搭平台、拓客户，重构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五大线上平台”，实施营销、财富、投行、运营、风控“五大企架工程”，推进流程标准化、数据

标准化、模型标准化、开发标准化、运营标准化“五个标准化”，全力确保“连接一切、生态赋能”的数字兴业梦想成真。

——我们坚持把防范风险作为永恒主题，锻造合规经营文化，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开展特殊资产经营攻坚，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帮助中小银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全力确保自身安全和大局稳定。

——我们坚持把改革作为破解难题的关键一招，实施科技、零售、企金、福建区域、行政后勤、党建纪检及薪酬体系等系列改革，全力确保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进步。

——我们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设立中共兴业银行党校（兴业银行高级研修院）、金融科技研究院、碳金融研究院，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建设鸿鹄人才工程、鲲鹏人才工程，强化总分行、境内外人才交流，更加重视干部年轻化和青年人成长，全力确保兴业事业薪火相传。

峥嵘岁月，八个坚持，记录着我们蹄疾步稳、与时俱进的奋斗历程，也承载着兴业银行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历史使命。我们也深知，“小荷才露尖尖角”，尽管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逐步健全，仍有很多工作刚刚开题破题。前方的康庄大道并不等于一马平川，要飞越千山万水，必须把千言万语归结为三个字：抓落实！

——在烟火升腾的大地，我们要胸怀国之大大者，以金融星火点亮美好生活。经济在恢复，烟火应如常。我们要增强信心，继续把高质量发展的落脚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上，把一个个实体企业转化为一个个消费场景，构建生态闭环，打通供给和需求、资产和负债、商行和投行的业务链条，举全行之力推动普惠金融、科创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在新赛道上跑出加速度，为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提供大舞台，自觉融入“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绿色发展、共同富裕、直接融资的大趋势中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万物皆数的时代，我们要勇立浪潮之巅，以未来银行定义数字兴业。人工智能突飞猛进，数字革命席卷全球，未来已来，横亘眼前。两年来，我们以生死时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了科技投入、科技人才双双翻番，初步形成了与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并跑之势，而放眼他处，仍是科技的无尽前沿。我们要转变在业内亦步亦趋的追赶路径，用未来定义现在，持续展望五年、十年后的银行模样，积极借鉴政府机构、科技公司、实体企业的经验，勇敢尝试以云原生、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重构科技底座，以“企业级、标准化”为抓手重塑业务架构和技术架构，打破“数据孤岛”“系统烟囱”，

让全行的系统用起来就像一个系统，让金融更加高效地赋能千行百业、温暖千家万户，为数字化转型后来居上奠定坚实基础。

——在风高浪急的市场，我们要打好有备之战，以严密防线守住安全底线。经济全球化仍处逆流，全球货币宽松开始退潮，气候议题持续升温，科技革命与创造性破坏如影随形，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世界是平的”转向“天下并不太平”。我们要坚守本源，回归常识，守正创新，继续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将绿色金融的先行优势扩展为转型金融的有力担当，扩大发展分母，稀释风险分子，推动风险出清，强化网络、信息、数据、模型安全管理，努力使各类风险始终可预测、能防范、受控制。

——在百舸争流的航道，我们要共尽洪荒之力，以深化改革把握战略主动。目前大中型银行普遍呈现战略趋同之势，所有的“新蓝海”都在快速变为“满江红”。要想超人一等，唯有快人一步。我们要着眼提升市场洞察能力和客户体验，持续推动组织进化，在后台改革的基础上实施中后台改革，在传统运营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崭新的数字运营体系，将所有段到段的流程转变为端到端的流程，像赋能客户一样赋能自己的员工，切实把人从重复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做更有创新性的工作，汇聚起众人划桨开大船的磅礴力量。

——在星辰大海的征途，我们要争做时间之友，以长期主义重塑企业文化。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伟大都是熬出来的。越是挺进改革攻坚期、转型关键期，我们越要以文化人，坚决摒弃任何形式的机会主义和短视行为，坚定传达长期主义的价值主张，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坚持以穿越周期的业绩论英雄，坚持以可持续的回报感恩投资者的陪伴。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兴业银行成立35周年。置身第二个百年强国目标和“一流银行、百年兴业”发展愿景，我们的星夜兼程只是刚刚启程。历史浩荡向前，高质量发展只有起点。我们必须以终为始，加倍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稳步向前！

董事长：吕家进

行长致辞

2022年，我们依旧保持着穿越周期的信心和耐心，以兴业人的务实、创业精神应对内外部环境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砥砺前行。年末，集团总资产首次突破9万亿元，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200亿元，归母净利润首次突破900亿元，不良贷款率降至1.09%，继续朝着新一轮五年发展目标阔步前进。

我们坚持守正创新，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一代代兴业人接续奋斗所沉淀的特质，成为在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的重要法宝。我们持续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成为我们行稳致远的最大底色。一年来，“双碳”战略向纵深推进，我们将绿色融入产业，兴业碳金融研究院的成立将“研究赋能”进行到底，全市场碳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提升，绿色融资余额1.63万亿元，绿色客户已近5万户；共同富裕成一致追求，我们以专业能力、真诚服务应对市场波动，努力让更多优质财富产品进入寻常百姓家，理财规模首次突破2万亿元，集团零售AUM突破3万亿元；投资驱动为重要抓手，我们持续巩固中介撮合、投资、交易和做市能力，让特色更鲜明、优势更凸显，将更多金融市场活水引入实体经济，非金债承销突破6,800亿元，托管规模突破15万亿元，集团FPA突破7.8万亿元。守正确保正确航向，创新才能把握未来。踏上新征程，我们将金融服务聚焦实体经济，前瞻性布局普惠金融、科创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提高业务结构与国民经济结构的契合度，以胸怀“国之大者”体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责任担当，全力为赢得未来夯实基础。

客户是生存发展之基。我们始终把满足客户的多元金融需求作为奋斗的不竭动力，在践行“客户-业务-效益”的经营逻辑中，分享价值增长。一年来，我们坚持抬起头看路、沉下身做事，优化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以客户为连接点，推动东西部、总分、母子、条线间、前中后台协同联动，加快公私一体化重塑客户旅程，以数字化技术提供“千人千面”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年末企业客户数突破120万户，零售客户数突破9,100万户。与客户相伴成长，让我们更加从容应对市场变化，更有能力加快战略转型，更加坚定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身处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是决定未来竞争力的最大变量。“科技兴行”与时俱进，在“数字兴业”建设中奋勇直追。一年来，我们以体制改革为动力，

激发科技组织活力，推动了一系列战略性、基础性工作，科技投入同比增长29.65%，科技人才占比提升5.4个百分点，金融科技研究院揭牌亮相，科技关键基础设施和创新基座更加坚实。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五大线上平台”焕新升级，品牌客户数、月活客户数（MAU）稳步提升；住建、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B端场景生态平台加快建设，新增项目超1,700个；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同比增长34%，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达96%，“科技赋能”提速增效。

风险防范是时刻紧绷的弦。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风险经营意识。一年来，我们坚持风险做实原则，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加大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前瞻性应对政策变化，全力降低风险成本，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我们始终敬畏市场，把安全放在首位，有效管控新型风险，牢牢守住底线。我们推动风险与业务更加深入融合，探索数字化风控新模式，创新推广“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审批金额超1.2万亿元，风险有效赋能为战略转型、新赛道布局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2022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凝聚起全行上下磅礴力量。感谢这个奋进发展的时代，为每个人提供了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我们深信，付出必有回报，明晟ESG评级连续4年蝉联中国银行业最高的A级，跻身全球银行前16强，成为第10家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都将鞭策、激励我们与每一个怀抱梦想的人相伴成长，共同“业兴国强缔造个美好世界”。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始终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初心使命，坚定战略自信，保持历史耐心，以务实、敬业、创业、团队的兴业精神凝聚力量，全力聚焦客户建设、结构优化、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协同发展五大重点，夯实可持续经营基础，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以恒心守初心，用奋斗赢未来！

行长：陶以平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四章 公司治理	96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124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31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2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6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49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租公司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普惠科技	指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1234”战略体系	指	1：以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为发展主线 2：以“商行+投行”为抓手，坚持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 3：持续提升结算型银行、投资型银行、交易型银

		行能力建设 4: 强化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战略作用
商行+投行 2.0	指	“商行+投行”战略的深化拓展, 包括对产品体系、协同机制、风险模式和考评机制等方面的完善
三张名片	指	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
“四稳四进”策略	指	规模增长要稳、发展质量要进, 传统领域要稳、新兴赛道要进, 网点兴业要稳、数字兴业要进, 业务发展要稳、安全保障要进
五大新赛道	指	普惠金融、科创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
五大线上平台	指	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
五大企架工程	指	营销、财富、投行、运营、风控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华兵

证券事务代表：林徽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四、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997年8月15日	中国福州市华林路17号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2022年3月15日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五、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及网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兴业优2	360012
		兴业优3	360032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转债	113052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陈思杰、吴钟鸣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9层；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闫明庆、潘庆明；王海桑、张翊

持续督导的期间：2022年1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0.51	203,137
利润总额	106,221	95,310	11.45	76,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10.52	66,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96	82,206	10.69	66,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4.20	3.77	11.41	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3.87	3.77	2.65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4.18	3.75	11.47	3.06
总资产收益率(%)	1.03	1.02	上升0.01个百分点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94	下降0.09个百分点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3.86	下降0.07个百分点	12.54
成本收入比(%)	29.37	25.68	上升3.69个百分点	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7)	(389,771)	上年同期为负	(34,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9)	(18.76)	上年同期为负	(1.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66,671	8,603,024	7.71	7,89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6,187	684,111	9.07	615,5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0,385	598,309	10.38	529,7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9	28.80	10.38	25.50
不良贷款率(%)	1.09	1.10	下降0.01个百分点	1.25
拨备覆盖率(%)	236.44	268.73	下降32.29个百分点	218.83
拨贷比(%)	2.59	2.96	下降0.37个百分点	2.74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营业收入	59,403	56,450	55,001	5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8	17,309	26,921	19,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25	17,200	26,873	19,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54)	(144,263)	64,400	(14,970)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
所得税的影响	(151)
合计	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四)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负债	8,509,373	7,908,726	7,269,197
同业拆入	275,808	172,773	179,161
存款总额	4,736,982	4,311,041	4,042,894
其中：活期存款	1,779,273	1,769,246	1,614,827
定期存款	2,608,223	2,212,838	2,113,615
其他存款	349,486	328,957	314,452
贷款总额	4,982,887	4,428,183	3,965,674
其中：公司贷款	2,631,413	2,223,895	2,043,500
个人贷款	1,973,907	1,879,932	1,714,471
贴现	377,567	324,356	207,703
贷款损失准备	128,834	130,909	108,66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751	1,032	593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净额	973,833	908,004	878,172	820,158	762,803	710,825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662,916	621,255	599,661	565,344	529,366	502,701
其他一级资本	86,052	85,802	85,999	85,802	85,942	85,802
二级资本	226,053	222,074	193,617	190,070	148,409	143,209
扣减项	1,188	21,127	1,105	21,058	914	20,887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6,746,229	6,427,244	6,102,620	5,818,668	5,663,756	5,386,272
资本充足率(%)	14.44	14.13	14.39	14.10	13.47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0.67	11.22	10.83	10.85	1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34	9.81	9.35	9.33	8.95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6.21	95.60	92.54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64.45	56.26	67.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95	1.52	1.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65	9.53	10.6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61	1.49	1.5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7.46	24.64	35.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3.76	57.98	75.7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7.96	56.29	66.05

注：1. 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 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根据2022年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规定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若按旧口径计算，报告期末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迁徙率分别为2.48%、18.44%、67.43%、59.97%。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股本	20,774	-	-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8,960	-	-	88,960
资本公积	74,914	1	6	74,909
其他综合收益	2,859	-	3,583	(724)
一般准备	97,944	11,013	-	108,957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387,976	91,377	36,726	44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4,111	102,391	40,315	746,187

(八)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的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冲回)的 减值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贵金属	42	-	-	-	5
衍生金融资产	34,460	4,673	-	-	35,253
衍生金融负债	38,847				34,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7,207	(15)	(248)	1,719	388,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794	(3,670)	-	-	999,855
其他债权投资	484,624	(717)	(6,560)	701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8	-	(223)	-	3,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830	18	-	-	49,57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跻身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前20强，位列美国《财富》世界500强企业第208位，荣膺英国《银行家》“2021中国年度银行”。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22年，面对百年变局深度演进，中国银行业机构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健全管理架构，提升科技赋能，升级服务能力，优化经营特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坚持将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步伐，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低碳转型、绿色发展领域。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转换风险授信理念，整合金融、非金融要素资源，加大力度服务生物医药、清洁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等新经济、新赛道企业，与企业相伴成长。

统筹政策落实与金融服务。积极落实稳就业创业、稳市场主体一揽子政策，加大

纾困解难力度，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持续加大小微、“三农”等普惠领域投入，运用数字化技术构建数据驱动新模式，提高服务效率，精准“输血”，助力“造血”，增强商业可持续性。

支持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畅通民营房企融资渠道，通过贷款、并购融资、租赁住房融资、债券承销、股权融资等方式，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从供求两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向新的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围绕居民需求完善服务体系。围绕安居、医疗、教育、就业、创业等核心场景，优化细化新市民金融服务，构建贯穿新市民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基础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均等性，为新市民在城市的立足和成长提供有力支持。把握养老金融政策红利，加快布局养老理财、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丰富养老产品供给。加大消费信贷有效供给，支持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推动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理财市场进入全面净值化运作新阶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理财产品创新，加快养老、跨境、低碳等主题产品布局。着力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和金融科技应用，加快推进投顾体系建设，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有效应对市场波动。银行理财子公司队伍稳步扩大，合资理财公司试点扩容，产品类别更为丰富。

加速构建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围绕“数据+技术+平台”，持续加大数字化转型领域资源投入，壮大科技人才队伍，从业务经营、数据治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等维度实施数字化改造，推进企业级架构应用，构建更稳定、可持续的数字化发展新模式，提升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质量。加快研发数字人民币产品和服务，持续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加强对用户权益的保护。

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风险管理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稳固资产质量根基。围绕区域经济、产业结构、客户行为变化，加强专业研究，进一步贴近市场，构建差异化、精细化风控体系，更好发挥风险管理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引领推动作用，拓展风险赋能新空间。中小银行业机构改革化险取得突破，城商行并购重组步伐加快，农信社改革正式拉开序幕，行业抗风险能力增强。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作贡献”的初心和使命，以“一流银行、百年兴业”愿景引领发展，以打造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持续培育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围绕高质量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推动经营理念从产品驱动向客户驱动、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变，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战略目标清晰。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根本出发点，准确把握金融市场化、综合化、多元化发展趋势，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规划布局。从“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到“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建设，再到“1234”战略体系，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公司“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的发展理念一脉相承，将“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战略定力，实施路径清晰成熟，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经营特色鲜明。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强化科技赋能，锐意创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公司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布局资本市场，探索债券、信托、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的创新，引领 FICC、投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率先将可持续发展提升到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层面，并将绿色金融作为集团战略核心业务，逐步构建起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开创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连续四年获评明晟(MSCI)全球 ESG 评级 A 级。

服务功能完备。公司坚持走多市场、综合化发展道路，从银行业务延伸和跨业经营两个维度，稳步推进综合化、集团化进程，构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各子公司深度融入“1234”战略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功能互补、差异发展，共同构建优质、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运作规范高效。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体制机制，建设流程银行，在业内率先建立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建立健全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

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型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梳理优化配套机制流程，增强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文化底蕴深厚。公司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优秀文化基因，形成具有兴业特色的文化底蕴。公司积极弘扬尽职履责的敬业文化、敢拼会赢的拼搏文化、务实担当的协作文化、协同奋进的家园文化，凝聚为全集团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三、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航道，坚定实施“1234”战略，按照“四稳四进”策略，加大力度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执行稳健有效。

（一）经营业绩稳中向好

规模效益同步提升。集团规模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集团总资产突破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1%至9.27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2.53%至4.98万亿元，报告期内战略新兴产业、制造业、基建行业贷款增量占全部对公贷款增量的51.63%；各项存款较上年末增长9.88%至4.74万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首次突破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76%至1.09万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51%至2,223.74亿元，非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4.67%，较上年末提升0.52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52%至913.77亿元。

客户基础持续巩固。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客户规模和质量逐步提升。企金客户突破12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30%至123.72万户，其中，有效及以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4.79%至51.13万户，占企金客户比例稳步提升至41.33%；绿色金融客户较上年末增长30.29%至4.95万户，科创金融客户较上年末增长29.28%至5.17万户。零售客户较上年末增长15.82%至9,175.20万户，其中，贵宾客户较上年末增长9.58%至405.31万户，私行客户较上年末增长8.16%至6.30万户。同业金融客户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

风险赋能成效显著。通过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优化联动化解处置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优化特资经营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建立链长工作制，实施“一城一策”区域特色产业差异化授信指

引。针对科创型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创新“技术流”评价体系和应用模式，报告期内，应用“技术流”累计投放 7,182 户，投放余额 2,004.9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6.44%，拨贷比 2.59%，保持在较好水平；报告期内，集团核销不良贷款 379.59 亿元；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315.52 亿元，其中，收回已核销不良资产 111.88 亿元。

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6 位，较上年提升 3 位；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业务开办资格；成为全国第 10 家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明晟(MSCI)全球 ESG 评级连续四年保持国内银行业最高评级 A 级。

（二）“三张名片”持续擦亮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三张名片”建设，持续强化集团统筹，优化组织运作机制，提升专业化、综合化服务能力，实现质和量同步提升。

1. 绿色银行引领转型发展

绿色业务拓面上量。继续聚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重点领域，加快集团全绿转型，加大绿色资产构建，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专业能力。报告期内，集团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6,29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53%，其中，绿色融资余额超 500 亿元的一级分行达 9 家。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6,37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34%，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目前，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加权利率 4.47%，不良贷款率 0.25%。已获批的碳减排支持工具优惠资金 265.63 亿元，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全绿”转型全面提速。决策层主动承担绿色发展责任，为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注入“集团全绿转型”新理念，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速。报告期内，各类绿色投行业务融资规模 1,294.73 亿元，同比增长 12.00%。绿色供应链金融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末绿色供应链金融余额 404.48 亿元，覆盖 95 个绿色专属行业。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ESG 及绿色理财产品、绿色私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 1,850.70 亿元。

碳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完善涵盖降碳、减污、碳金融在内的绿金专业产品体系，强化碳市场基础金融服务，完成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对接技术工作，构建“碳权+碳汇”为核心的碳金融产品体系，报告期内，落地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 4.60

亿元，质押配额达 629.40 万吨，落地碳减排、碳足迹等挂钩贷款 25.32 亿元，累计落地“环保贷”280 笔，金额 117.50 亿元，实现碳减排贷款融资担保等创新业务落地。

专业支持能力持续提升。兴业碳金融研究院挂牌运作，聚焦绿色金融、气候变化与环境经济学、能源与产业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开展研究，强化集团绿色业务专业支持。推进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开展培养培训认证工作，搭建分层分类的绿色金融人才画像。

2. 财富银行增长动能强劲

理财业务构筑核心竞争力。兴银理财持续优化组织模式和协同联动机制，理财产品规模稳步提升，资产配置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理财规模较上年增长 17.21%至 2.09 万亿元，综合理财能力连续 21 个季度蝉联全国性商业银行榜首。其中，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规模占比提升 4.45 个百分点至 98.58%，固定收益新产品规模较上年增长 30.55%至 2.00 万亿元。报告期内，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加快品牌重塑，加强长周期产品引导，专业领域产品重点发力，ESG 产品规模突破 9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7.95%；首期养老理财顺利发行，规模 29.90 亿元，进入个人养老金业务首批试点范围。

集团全产品谱系更加健全。兴业信托深耕家庭服务信托、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及薪酬递延等财富管理服务，积极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精品投行与固收+、TOF 等私募资产产品线；兴业基金重点围绕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加大权益基金布局，推出数字经济主题 A+H 基金，创设核心宽基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首发落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产品品类丰富多元，搭建分层销售体系，加强客户陪伴；兴业期货注重主动管理固收和 CTA 产品，期货及衍生品类资管产品规模迅速扩大，业绩持续优于市场同类策略水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兴业基金、兴业期货创设的主动管理类产品规模余额 4,295.27 亿元。

财富销售渠道蝶变升级。公司加快从“单一产品销售”向“资产配置”转变，扩大财富生态圈，强化线上线下经营，拓展行内行外销售网络，加强场景链接、流量导入与生态共建。以打造线上财富销售平台为方向，加快推进钱大掌柜、手机银行、兴业生活、兴业管家、银银平台各线上渠道之间互嵌互通。报告期内，钱大掌柜月均 MAU（月活跃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加 30.74 万户，增长 153.24%。银银平台向国有银行、股份制

银行、区域性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等机构的零售客户销售理财，保有规模 5,105.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25%。

托管带动综合收益贡献显著。资产托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综合效益显著。公司充分利用托管业务平台，集团紧密协同联动，建立“投、承、销、托”全业务链条，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促进业务协同发展。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规模 15.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3%；托管业务相关存款日均余额 3,354.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1%。

报告期末，集团零售 AUM（资产管理规模）3.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33%，其中，管理的表外资产占比 67.70%。财富银行业务稳健增长，实现轻资本、弱周期的财富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258.14 亿元，同比增长 10.35%，其中，理财业务实现收入 155.65 亿元，同比增长 26.89%。

3. 投资银行保持市场领先

投资银行持续巩固强化大投行中介撮合、投资、交易和做市能力，加强商投联动带动综合收益。

全市场资产构建能力持续提升。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并持续创新突破，报告期内非金债券承销规模 6,860.83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境外债承销规模 77.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4%，列中资股份制银行第一位；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354.50 亿元，同比增长 15.32%，列股份制银行第二位；紧跟市场步伐，落地多笔市场首单业务，包括市场首批科创票据、首单民营企业绿色熊猫债、首单社会责任债等。在类 REITs、科创票据、乡村振兴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等业务领域全面深化客户合作；多元融资保持活力，并购融资落地 1,621.35 亿元，首次年内突破千亿元，同比增长 77.01%；资本市场业务落地 277.72 亿元，同比增长 83.06%；银团融资落地 2,714.07 亿元，同比增长 61.06%；权益投资“投联贷”合作机构 171 家，其中 62 家为 2022 年度清科研究中国股权投资排名前 50 强及细分行业投资 30 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44.54 亿元；投行业务重点集团客户突破 606 户，带动集团重点客户结算性存款日均 5,860.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7.29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向集团内相关部门、子公司供应资产 3,133.92 亿元，同比增长 33.98%；带动代发工资客户超 4 万户、私行客户新增超 230 户，“商行+投行”落地效果显著。

“商行+投行” 2.0 焕新升级。锻长板补短板，进一步释放“商行+投行”经营效能。通过集团牌照功能整合，重点打造资本市场、类固收、权益投资等“拳头”产品；通过客户资源整合，挖掘与营销各类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通“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链接；从风险体系、考核机制、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供全方位配套体系，增强“商行+投行”落地效能。公司将依托“商行+投行”2.0，为客户提供更加深入、更加综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FICC 银行、债券银行能力增强。利率债承销同比增长 25.50%至 8,388.41 亿元。同时，将债券投资交易与客户需求相结合，报告期内与 342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投标及现券交易业务 3,072.25 亿元，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保持市场领先，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打造交易生态圈。服务客户操作汇率套保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7,643.64 亿元，实现代客 FICC 业务收入 33.80 亿元。

报告期末，集团对公融资余额（FPA）7.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1%。其中，代表表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非传统表外融资余额 3.0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7%，高于表内融资增速；传统表外融资余额 1.2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9%。

（三）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

数字兴业全面提速。整合升级“五大线上平台”，带动客户数、月活跃客户数（MAU）实现稳步提升。兴业管家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9.55%至 99.29 万户；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3.14%至 1,494.61 万户，月均 MAU 同比增长 153.24%至 50.80 万户；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超 5,100 家，上架公募基金产品超过 6,300 支；兴业普惠注册用户数 6.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14.44%，累计解决融资余额 1,005.81 亿元；兴业生活累计绑卡用户较上年末增长 33.70%至 3,441.74 万户。启动手机银行 6.0 项目，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同比增长 34.03%至 2,095.02 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达 96.25%。

科技底座持续夯实。持续激发科技组织机制活力，继续加大科技投入，集团科技投入同比增长 29.65%，加快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推进科技人才万人计划，集团科技人才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5.41 个百分点至 11.87%。开展“五大企架工程”“五大线上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数据管理体系机制流程，科技引领力持续提升。启动贵州省贵安数据中心建设，核心系统软硬件顺利升级扩容上线，启动分布式核心工程建设，自主掌控系统比例提升 3.95 个百分点至 78.55%，云原生技术体系系统上云率 61.28%。围绕住

建、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加快 B 端场景生态平台建设，报告期内新增建设项目 1,762 个，覆盖日均结算型存款 2,783.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40%。通过开放 API 接口赋能企业客户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向企业客户开放 API 接口 1,510 个，较上年末增长 125.37%。金融科技研究院正式运作，科技关键基础设施和创新基座更加坚实。

（四）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活力

公司体制改革“四梁八柱”基本成型，推进落地科技、零售、企金、福建区域、中后台等体制改革，全面优化客户分层分类、公私一体化经营和重点行业专业化经营体系，逐步提升科技管理、研发、数据治理、运维、数字安全、基础技术研究等能力，组织架构和经营体系更加科学合理。推行“行领导战略分工+部门职责交叉设置”分工机制，推动敏捷柔性工作机制广泛运用，“牵头、负责、参与、配合”意识不断增强，战略统筹、传导、落地和协同有效提升。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资源配置、激励约束等配套机制，启动职务职级薪酬体系改革，经营机制更加精细规范。加强集团并表管理，优化规范子公司管理模式，全面加强多元金融牌照统筹运用，将兴业国信资管提级为一级子公司管理，推动兴业研究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商行+投行”战略协同。国际化发展稳步起航，有序推进伦敦代表处筹建工作。

四、经营重点问题

（一）关于资产端管理

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各项金融监管要求，深化战略转型，优化资产结构，贷款增量及增速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在信贷投放方向上，公司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产业发展导向，加快新领域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增加 1,206.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65%；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增加 1,83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34%；人行口径科创企业贷款余额增加 1,241.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59%；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加 1,053.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27%。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总体增速，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市场形势研判，结合利率变化趋势，加大债券类资产流转力度，兑现价差收益，同时适度增加外币债等资产建仓，压降非标业务规模，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

展望 2023 年，公司将保持信贷增长稳定性，加快推动结构调整，提高业务布局与经济实体契合度；科学安排投资建仓节奏，积极把握交易机会。2023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旨在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未来中小企业、信用卡贷款、高评级投资品种等具有资本节约属性，这与公司当前着眼推进的资产负债表再重构的思路高度吻合，有利于公司客群结构、资产结构的调整与经营优化。下阶段，公司将继续推进信贷结构优化，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中小型企业和零售业务的资产占比。

（二）关于负债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战略导向，强化策略执行，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调整优化负债结构，着力提升存款在负债中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4,259.41 亿元，增长 9.88%，高于总负债增速，较上年同期多增 1,577.94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10,890.28 亿元，在各项存款中占比 22.99%，较上年末提升 4.52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前瞻性研判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产投放及流动性管理需要，以成本控制为导向，统筹安排市场化主动负债吸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成本同比下降 3 个 BP。

展望 2023 年，公司负债业务将以成本控制和稳定性为导向，做好量价平衡管理，将通过加强客户经营、产品覆盖、考核引导等措施，不断夯实存款基础，优化存款结构。同时，结合宏观环境和市场流动性变化，合理摆布金融市场负债业务，确保流动性安全。

（三）关于息差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净息差 2.10%，同比下降 19 个 BP，主要原因是受 LPR 下调等因素影响，贷款定价下行，存款竞争激烈且成本保持相对刚性。为缓解息差收窄压力，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实体支持力度，加快结构转型调整，报告期内贷款日均规模在生息资产中占比上升至 59.37%。负债端突出客户经营，顺应存款定价机制调整与客户风险偏好变化，继续保持结算型存款拓展力度，并通过挂牌利率下调，有序引导中长期存款定价下降，定期存款成本同比下降 7 个 BP。抓住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有利环境，通过精细化管理推动市场化主动负债结构优化和成本下行。第四季度，公司净息差环比提高 9 个 BP，利息净收入环比增长 5.92%，资产负债管

控政策取得较好成效。

展望 2023 年，公司将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相对高收益的信贷资产占比，并逐步提高风险定价能力，管控负债成本，加大结算型低成本存款拓展力度，并加强中长期存款定价管理，保持息差处于合意水平。

（四）关于非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战略转型，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非息净收入 771.01 亿元，同比增长 2.04%，非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34.67%，同比提高 0.52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亿元，同比增长 5.53%；其他非息净收入 320.60 亿元，同比下降 2.49%。其他非息净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 11 月以来，经济复苏预期抬升，市场利率阶段上行，债市出现一定幅度调整，公司交易类金融投资业务净值有所回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方面，财富银行业务稳健增长，实现轻资本、弱周期的财富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258.14 亿元，同比增长 10.35%，其中，理财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收入 155.65 亿元，同比增长 26.89%。投行业务市场地位保持稳固，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44.54 亿元，同比下降 1.66%，主要是受债券承销费率小幅下降影响。顺应客户金融需求和移动支付发展趋势，银行卡和支付结算收入 161.59 亿元，同比增长 4.59%。

展望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战略转型，深化客户经营，加快锻造核心优势，提升创收能力，增强非息收入的多元化和稳定性。擦亮财富银行名片，深化客户经营，围绕拓新户、强提升、控流失形成中高端价值客户增长机制；优化财富银行产品及管理人筛选体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以及产品存续管理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资产配置需求；推进统一、开放、共享的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数据赋能，实现产能快速提升；托管业务坚定布局公募基金、跟进信托业务创新、深挖行外理财、私募股权等业务机会。擦亮投资银行名片，在巩固债券承销类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创新抢抓业务机遇，提升公司在 REITs 业务、私募债权、银团融资、并购融资、资本市场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发挥资金业务传统优势，加强研究赋能，前瞻性把握市场节奏，优化债券投资组合，持续提升债券业务交易水平和布局能力，促进综合收益；继续保持利率债、利率衍生品和汇率衍生品等的做市优势地位，提升 FICC 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增值和避险等需求。银行卡业务以代发、收单业务为抓手做好客户入

口工作，持续开展“织网工程”，深化头部平台场景营销合作，打造全场景、多层次的消费回馈体系，促进银行卡线上交易规模增长。

（五）关于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各项风险政策，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增强风险赋能，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重点区域分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一城一策”原则给予分行差异化政策支持，促进分行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深耕细作”、推动业务发展。二是推广应用“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针对科技企业的特点，应用数据、系统、模型等数字化手段，在客户准入、授信流程、授权管理、授信政策、存续期管理、考核评价、责任认定等方面实行与“资金流”授信管控模式差异化的管理措施，切实推进业务转型。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成立房地产风险防控、地方政府融资风险防控、信用卡风险防控及重点风险项目处置等敏捷小组，整合全集团专业力量，母子协同、总分联动，有效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项目的化解处置，保持关键资产质量指标稳定。四是推进线上化、流程化、标准化，应用模型算法和财产线索大数据赋能清收处置，加强特资处置产品创新，优化核销资源配置，有效提升特资经营质效。

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44.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仍保持在近年较优水平。报告期末，贷款拨备覆盖率 236.44%、拨贷比 2.59%，风险抵补能力仍保持在较好水平。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指标较上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信用卡逾期增加较多。报告期内，部分信用卡持卡人收入水平和还款能力下降，同时催收作业人力和方式严重受限，催收成效受影响较大，信用卡业务逾期和不良增加。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应对措施，完善零售信用业务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用卡风险管控，对信用卡风险资产质量管理进行“三加强”：策略优化、数据应用、提升催收。

展望 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回升，企业和居民现金流将逐步恢复，同时，近年银行业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和化解金融风险，也为自身的稳经营、防风险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授信客户因短期现金流紧张出现逾期的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将有所减小。

近期出台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自 2019 年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公司已提前部署相关工作，参照新规标准加强存量信用资产的审慎分类管理，从客户资信变化、交叉违约情况、重组情况等维度严格不良认定标准，对潜在风险加计提拨备，逐步缓冲新规对资产质量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过渡期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底前有计划、分步骤完成对存量业务分类认定工作，继续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2.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1）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信用卡行业资产质量整体承压，公司信用卡违约金额也出现超预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卡贷款余额 4,527.72 亿元，不良率 4.01%，较上年末上升 1.72 个百分点。

针对信用卡风险上升，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以信用卡长期发展为立足点，全面加强信用卡风险管理，保持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一是“准贷前”，持续调优校准申请评分模型，提升高成长性年轻客户的占比，优化客群结构。二是“抓贷中”，整合客户用卡生命周期信息，提炼客户风险标签，构建一体化贷中管控体系，强化风险客群的识别和管控能力。三是“强贷后”，发挥分行属地管理优势，加大司法处置力度，强化外包催收机构管理，提升信用卡风险处置成效。四是“数字化”，做精客户全景画像，优化分案策略、催收策略及账销案存管理策略，推进数字化在风险管理全流程的落地。

展望 2023 年，在公司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陆续落地并产生效果下，预计信用卡资产质量将保持平稳，整体风险稳定可控。

（2）房地产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中央出台系列支持房地产健康发展政策，对于化解房地产业务风险、稳定市场情绪，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积极执行相关政策，区分房企集团风险和项目风险，结合“三分类”风险化解策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通过推动项目顺利开发销售、并购重组、特资保全等推动房地产业务风险化解。为提高政策执行力，公司成立房地产敏捷小组风险处置专班，充分调动全集团的专业力量，通过房企并购、代建代销、共建共管、销售化解等创新办法，盘活房地产风险项目，推动了一批风险项目的化解处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自营贷款、债券、非标等业务项下投向房地产领域业务余额 16,508.90 亿元，不良率 1.48%，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其中：

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10,973.24 亿元，占比 66.47%。目前公司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主要分布在一二线城市、珠三角、长三角以及部分中部地区经济发达城市的主城区，占比 86%。个人住房按揭 LTV 值（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与抵押房产总价值的比例）44.04%，抵押物足值。

对公房地产融资业务余额 5,535.67 亿元，占比 33.53%。公司对公房地产融资业务中，除债券投资 809.53 亿元（其中投向以优质房地产企业为主要发行主体的债券 153.75 亿元，投向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 655.78 亿元）外，其余 4,726.14 亿元均有对应的房地产项目及抵押物，且项目在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以及 GDP 万亿以上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稳定城市的余额占比超 80%，其余项目也集中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城市的主城区，项目开发前景良好，抵押物充足。

公司涉及不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规模总体很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非保本理财、代销、债券承销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投向房地产领域合计 1,244.69 亿元，其中，债券承销 627.59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 490.95 亿元、理财代销业务 126.15 亿元。发债主体或底层资产融资人以央企、地方国企以及经营稳健的头部房地产企业为主。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理财产品适销性审核制度，理财产品底层融资人主要为公司的授信客户，均在公司自营业务的房地产企业准入白名单内，并且理财产品底层融资人以资质较高的国有房地产企业为主。

展望 2023 年，公司将在执行“三分类”风险化解策略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保交楼”政策，加强零售金融和公司金融联动，推动风险楼盘完工，加快房地产业务领域风险化解。同时，立足房地产业的“民生产业”功能定位，在做好稳定传统地产的基础上，全面落实“租购并举”要求，持续不断发力住房租赁领域，构建完善的住房租赁生态圈；积极拓展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盘活等业务，积极推动房地产业务结构转型；继续在绿色低碳建筑领域发力，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前，我国仍处于城市化较快发展阶段，巨大的需求潜力也将为房地产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提供空间。

（3）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有序管控。针对个别重点风险区域，强化化解政策措施落实，推动一批老大难风险项目化解取得实质进展，资产质量较上年改善。一是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同维护区域经济和财力稳定，保障地方政府债务还款来源的可持续性。二是顺应中央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政策和节奏安排，积极沟通地方政府，发挥公司“商行+投行”优势，主动对接各类还款来源，稳步压降存量业务规模。三是强化风险排查和前瞻化解，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提前落实还款来源，一户一策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切实防控违约风险。四是成立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风险控制敏捷小组，对接区域政府，聚焦关键问题，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风险化解取得实质进展。

报告期末，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余额 2,208.78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减少 868.37 亿元；不良资产率 1.23%，较上年末下降 0.74 个百分点，不良资产余额 27.2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3.39 亿元。

展望 2023 年，地方政府投融资体制在发生深刻变革，地方政府通过推动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逐步迈向产业财政，为政信业务提供新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继续坚持合规和市场化原则，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和存量业务风险化解，保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资产质量稳定。以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主动加大对绿色经济、住房租赁、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及当地优质产业、优势领域的信贷投放，推动转型发展与资产盘活；进一步完善敏捷小组工作机制，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违约风险，强化存量业务资产质量管控。考虑到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有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系统性的政策支持、合理的期限安排，在房地产支持措施、盘活存量资产措施、“稳增长”措施和积极财政政策等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下，预计地方政府财力压力将较上年缓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将逐步收敛。

五、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不变，各项政策将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有力提振市场信心，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同时也要看到国际国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从国际看，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显著增多，国际分工体系和产

业体系“硬脱钩”进程加快，国际大宗商品市场、金融市场运行波动加大，全球经济低迷预期较为强烈；从国内看，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

新形势下，银行业机构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机遇方面，宏观经济逐步企稳回升、经济社会活力恢复和消费复苏将有利于促进信贷需求回升，缓解风险暴露，带来绿色金融、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汽车金融、乡村振兴、消费金融、科创金融、数字人民币、养老金融等领域的业务机会。挑战方面，贷款定价中枢持续下行，市场利率预计逐步反弹，银行息差空间受到挤压；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对资本和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二）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

2023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基调，增强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落实“1234”战略，聚焦结构优化、客户建设、数字化转型、风险管理、协同发展五大关键领域，坚持不懈强化研究、科技、风险、协同“四个赋能”，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夯实可持续经营基础，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持续加大金融供给。积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将更多资源配置到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在高质量发展的主航道争当主力军。聚焦实体经济主赛道，把握扩大内需的关键战略支点，显著提高业务布局与实体经济的契合度。坚持新赛道提速发力，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发展机遇，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新赛道的占比和贡献；坚持传统优势巩固创新，推动零售加快发展和结构优化，增强发展稳定性和均衡性；持续强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金融市场、同业金融、资产托管等金融市场业务优势，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锻造新能力、激发新动能；坚持绿色转型发展，以“绿色搭桥”带动“综合创利”，巩固绿色金融领头羊地位。

二是显著提升服务质效。坚持“客户-业务-效益”经营逻辑，将客户建设作为必须长期坚持的关键任务，持续增强客户经营意识，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坚持精细客户画像，结合巴塞尔协议III新标准法以资本集约为导向开展客户综合价值分析，做好综合金

融服务，以客户结构变化带动业务结构优化。坚持客群联动经营，以机制创新为突破，持续推进企金、零售、同业一体经营联合拓客、活客、粘客，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质效。

三是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全力推动信息科技从支持保障向引领创新转变。坚持架构引领，将企业级架构思维融入到全集团经营中，构建和输出集团级公共能力，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清晰的架构管控体系、研发体系和服务体系，高效响应市场需求。坚持人才为基，积极倡导数据驱动流程、数据驱动决策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的数字意识、素养和技能。坚持数据赋能，以数据应用驱动数据治理，加快内外部数据整合，有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释放数据价值。

四是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坚持把防范风险做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既要强化底线意识、提高风险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好“有备之战”；又要打破惯性思维、创新工具理念，有效赋能业务发展。存量上要向资产处置要效益，持续开展不良资产攻坚战；增量上要顺应业务结构调整、新兴赛道加速等转型重点，推动风险管理从“重抵押”模式向“重信用”模式转型，以差异化精细化风险管理获取风险溢价。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纲举目张做好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工作迈上新台阶，以合规经营护航行稳致远。

五是强化集团协同联动。坚持以打造“强大总行、敏捷分行、专业子公司”为目标，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集团联动发展，实现企金零售同业联动一体化、商投联动一体化等机制实质性突破。坚持区域协同发展，持续优化区域业务布局，坚持对重点区域分行提出更高要求，配置更多资源，要求各项指标处于公司较高水平；非重点分行要找准区域特色，瞄准区域主流市场，构建差异化优势。坚持强化子公司功能定位，既聚焦核心主业，在市场争先进位，更有效反哺集团，服务集团战略，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三）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

2023 年集团预算落实资产负债表再重构要求，制定较为积极的资产结构优化和量价平衡目标，力争实现集团总资产平稳增长，提升服务实体质效；按照“降本增效”原则合理控制成本收入比，压实风险管理的降旧控新责任，有效控制风险成本，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做强零售“压舱石”；巩固并强化金融市场业务优势，持续推进“三张名片”建设，提升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托管等协同运作效能，提高非息收入；加大绿色贷款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概述

1. 总体经营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2,666.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1%；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7,36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8%；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9,8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3%；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2,198.4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7%。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3.74 亿元，同比增长 0.5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亿元，同比增长 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1.03%，同比上升 0.01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9.37%，同比上升 3.69 个百分点。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44.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提减值 486.20 亿元，期末拨贷比为 2.59%，较上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36.44%，较上年末下降 32.29 个百分点。

2. 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3.74 亿元，营业利润 1,061.62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总行	93,717	(0.38)	39,129	55.80
福建	29,760	5.08	12,694	(6.48)
北京	6,453	(0.78)	3,726	(13.29)
上海	7,275	6.42	3,724	0.81
广东	10,539	(16.46)	2,809	(56.03)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浙江	10,158	10.56	5,980	16.75
江苏	11,818	(4.21)	7,517	4.82
东北部及其他	19,363	7.79	11,799	7.33
西部	13,909	(2.13)	7,224	2.61
中部	19,382	1.03	11,560	(2.08)
合计	222,374	0.51	106,162	11.52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225,468	54.96	6.45
拆借利息收入	10,761	2.62	23.38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656	1.38	0.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426	0.35	(19.0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971	0.97	60.44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06,480	25.95	(1.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462	12.06	3.9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034	1.23	(4.55)
其他收入	2,010	0.48	(55.39)
合计	410,268	100	3.71

3.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9,266,671	8,603,024	7.71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总负债	8,509,373	7,908,726	7.59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负债结构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46,187	684,111	9.07	当期净利润转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0.51	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净息差同比有所下降,利息净收入略有下降;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10.52	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加大数字化建设、业务转型、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的费用投入,成本收入比上升;合理计提减值,做实资产质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13.94	下降0.09个百分点	净利润增速略低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速,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7)	(389,771)	上年同期为负	业务平稳增长,资产负债结构优化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114	66,251	42.0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37	141,131	(59.94)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拆入资金	277,268	173,778	59.55	银行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626	265,576	33.15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预计负债	7,050	4,085	72.58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增加
其他负债	64,087	49,324	29.93	应付票据等其他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24)	2,859	(125.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2年	2021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	简要说明
投资损益	30,222	28,478	6.12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308.83亿元，同比下降2.44%，基本保持稳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1)	2,178	(128.97)	
汇兑损益	1,292	1,001	29.07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2,666.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1%；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5,547.04亿元，增长12.53%，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600.59亿元，增长5.3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869,879	52.55	4,310,306	50.10
投资 ^{注(1)}	3,162,387	34.13	3,002,328	3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37	0.61	141,131	1.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224	1.16	103,957	1.21
存放同业	94,114	1.02	66,251	0.77
拆出资金	352,043	3.80	351,822	4.09
现金及存放央行	442,403	4.77	447,446	5.20
其他 ^{注(2)}	182,084	1.96	179,783	2.09
合计	9,266,671	100	8,603,024	100

注：(1)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631,413	2,223,895
个人贷款	1,973,907	1,879,932
票据贴现	377,567	324,356
合计	4,982,887	4,428,18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2.81%，较上年末上升 2.58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9.61%，较上年末下降 2.84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7.58%，较上年末上升 0.2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 5 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票据贴现”和“房地产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17,234	0.35	0.02	9,608	0.22	1.37
采矿业	74,380	1.49	0.24	67,626	1.53	0.62
制造业	585,275	11.74	0.50	437,716	9.89	1.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6,203	3.34	0.16	117,743	2.66	0.21
建筑业	163,364	3.28	1.25	149,833	3.38	1.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154	3.31	0.49	146,287	3.30	1.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185	0.83	1.00	28,450	0.64	1.91
批发和零售业	263,437	5.29	4.29	247,648	5.59	4.51
住宿和餐饮业	5,691	0.11	0.02	5,025	0.11	0.35
金融业	34,943	0.70	0.16	27,562	0.62	0.00

行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房地产业	356,027	7.14	1.30	336,830	7.61	1.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8,017	9.19	0.41	378,765	8.55	0.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332	0.55	0.91	18,465	0.42	1.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6,453	4.95	0.15	231,926	5.24	0.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07	0.07	0.17	1,972	0.05	3.11
教育	5,272	0.11	0.00	3,033	0.07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27	0.22	0.17	8,968	0.20	3.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10	0.13	3.86	6,234	0.14	0.8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2	0.01	0.00	204	0.01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1,973,907	39.61	1.47	1,879,932	42.45	1.01
票据贴现	377,567	7.58	0.00	324,356	7.32	0.01
合计	4,982,887	100	1.09	4,428,183	100	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应对内外部复杂的经济形势，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响应“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重点支持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国产替代、“专精特新”和福建省“四个经济”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加强重点领域管控，优化业务结构，房地产业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放松，主动加快业务转型发展，积极稳妥发展住房租赁业务；地方政府相关融资业务严守依法合规底线，积极介入地方政府项目收益债的投资及财务顾问等业务机会；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科创金融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针对科创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借助风险赋能拓客，积极打造“技术流”评价体系和应用模式，以“新思

路、新发展”促进业务发展；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进一步发挥公司绿色金融先行优势，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减污降碳”重点领域，加快构建绿色资产，拓面上量，持续擦亮公司绿金品牌；细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信贷资源向能源安全保供、产业升级改造和绿色低碳、新能源绿电生产的优质主体投放，满足基础性生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及绿色改造升级信贷需求。报告期内，受产业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风险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顺应监管导向，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高压态势，完善资产质量管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加大金融科技赋能，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上表中部分行业授信及环境要求详见第五章“环境和社会责任”。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602,207	12.09	511,398	11.55
福建	545,812	10.95	472,429	10.67
广东	577,166	11.58	516,058	11.66
江苏	478,612	9.61	429,137	9.69
浙江	448,161	8.99	383,254	8.65
上海	240,738	4.83	201,100	4.54
北京	215,527	4.33	221,082	4.99
东北部	155,556	3.12	146,771	3.32
西部	595,508	11.95	529,921	11.97
中部	675,603	13.56	618,765	13.97
其他	447,997	8.99	398,268	8.99
合计	4,982,887	100	4,428,183	100

公司顺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结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特点，持续推进重点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全领域、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集团化综合服务优势，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1,392,814	27.94	1,193,021	26.94
保证	1,068,126	21.44	876,315	19.79
抵押	1,795,822	36.04	1,720,791	38.87
质押	348,558	7.00	313,700	7.08
贴现	377,567	7.58	324,356	7.32
合计	4,982,887	100	4,428,183	100

公司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对融资主体偿债能力的精准判断，降低对抵质押担保的依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1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1.65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2.91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0.26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17,750	0.36
客户B	15,116	0.30
客户C	11,755	0.24
客户D	9,367	0.19
客户E	7,904	0.16
客户F	7,870	0.16
客户G	7,000	0.14
客户H	6,999	0.14
客户I	6,552	0.13
客户J	6,386	0.13
合计	96,699	1.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177.50亿元，占公司并表前

资本净额的 1.95%，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97,324	55.58	0.56	1,121,169	59.64	0.49
个人经营贷款	280,000	14.19	0.56	203,102	10.80	0.52
信用卡	452,772	22.94	4.01	436,482	23.22	2.29
其他	143,811	7.29	2.18	119,179	6.34	2.08
合计	1,973,907	100	1.47	1,879,932	100	1.01

公司降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集中度，加大对普惠型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3.39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2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47%，较上年末上升 0.46 个百分点。

公司持续推动个人贷款业务转型发展和业务结构调整，积极迭代贷前、贷中、贷后模型，在实践应用中不断完善风控策略，深入提高全流程数字化智能风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风控效能和价值，为个人贷款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31,623.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00.59 亿元，增长 5.33%。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855	31.62	909,794	30.30
债权投资	1,607,026	50.82	1,601,030	53.33
其他债权投资	548,007	17.33	484,624	1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3	0.11	3,148	0.11
长期股权投资	4,046	0.12	3,732	0.12
合计	3,162,387	100	3,002,328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131,520	35.50	1,096,245	36.25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96,521	6.17	110,070	3.64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57,420	14.35	402,212	13.30
其他投资	1,397,927	43.86	1,411,694	46.69
长期股权投资	4,046	0.12	3,732	0.12
合计	3,187,434	100	3,023,953	100
应计利息	20,399		20,692	
减值准备	(45,446)		(42,317)	
净值	3,162,387		3,002,328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0.46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2.23%，账面价值 35.68 亿元。

②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78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941.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51 亿元，增长 41.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8,262	72.51	35,529	53.44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01	9.03	7,500	11.2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7,178	18.25	23,368	35.15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	0.21	90	0.14
合计	94,138	100	66,487	100
应计利息	110		171	
减值准备	(134)		(407)	
净值	94,114		66,251	

拆出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3,517.0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06 亿元，降低 0.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拆放境内同业	11,202	3.19	16,092	4.56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9,880	73.89	220,639	62.56
拆放境外同业	80,618	22.92	115,975	32.88
合计	351,700	100	352,706	100
应计利息	928		542	
减值准备	(585)		(1,426)	
净值	352,043		351,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565.89 亿元，较上

年末减少 857.23 亿元，降低 60.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债券	56,589	100	142,312	100
合计	56,589	100	142,312	100
应计利息	59		66	
减值准备	(111)		(1,247)	
净值	56,537		141,131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85,093.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06.47 亿元，增长 7.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8,254	19.13	1,710,879	21.63
拆入资金	277,268	3.26	173,778	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626	4.16	265,576	3.36
吸收存款	4,788,754	56.28	4,355,748	55.08
应付债券	1,158,007	13.61	1,120,116	14.16
其他 ^注	303,464	3.57	282,629	3.57
合计	8,509,373	100	7,908,726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47,36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59.41 亿元，增长 9.8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779,273	37.56	1,769,246	41.04
其中：公司	1,389,479	29.33	1,434,288	33.27
个人	389,794	8.23	334,958	7.77
定期存款	2,608,223	55.06	2,212,838	51.33
其中：公司	1,912,484	40.37	1,754,633	40.70
个人	695,739	14.69	458,205	10.63
其他存款	349,486	7.38	328,957	7.63
小计	4,736,982	100	4,311,041	100
应计利息	51,772		44,707	
合计	4,788,754		4,355,7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6,211.7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26.30亿元，下降4.8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368,240	22.71	350,262	20.5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2,932	77.29	1,353,540	79.44
小计	1,621,172	100	1,703,802	100
应计利息	7,082		7,077	
合计	1,628,254		1,710,879	

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2,758.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0.35亿元，增长59.6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对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拆入	248,871	90.23	142,964	82.75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6,937	9.77	29,809	17.25
小计	275,808	100	172,773	100
应计利息	1,460		1,005	
合计	277,268		173,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3,534.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80.09亿元，增长33.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333,662	94.41	233,230	87.87
票据	19,767	5.59	32,190	12.13
小计	353,429	100	265,420	100
应计利息	197		156	
合计	353,626		265,576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受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利息净收入同比略有下降；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速；加大数字化建设、业务转型、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的费用投入；合理计提减值，做实资产质量；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77亿元，同比增长10.5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利息净收入	145,273	145,679
非利息净收入	77,101	75,55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税金及附加	(2,278)	(2,207)
业务及管理费	(64,843)	(55,468)
减值损失	(48,620)	(67,010)
其他业务成本	(471)	(1,3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	111
利润总额	106,221	95,310
所得税	(13,807)	(11,494)
净利润	92,414	83,816
少数股东损益	1,037	1,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452.73 亿元，同比减少 4.06 亿元，下降 0.2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19,395	66.74	205,997	65.36
贴现利息收入	6,073	1.85	5,810	1.84
投资利息收入	76,258	23.20	79,370	25.18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656	1.72	5,641	1.7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761	3.27	8,722	2.7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3,971	1.21	2,475	0.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426	0.43	1,762	0.5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034	1.53	5,274	1.67
其他利息收入	172	0.05	107	0.04
利息收入小计	328,746	100	315,158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495	1.36	7,133	4.21
存款利息支出	103,703	56.52	90,866	53.61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2,033	17.46	30,783	18.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6,916	20.12	33,873	19.9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366	2.92	4,230	2.5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459	1.34	2,278	1.34
其他利息支出	501	0.27	316	0.19
利息支出小计	183,473	100	169,479	100
利息净收入	145,273		145,679	

公司净利差 1.83%，同比下降 19 个 BP；净息差 2.10%，同比下降 19 个 BP。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4,692,083	4.81	4,207,300	5.03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2,424,898	4.25	2,220,033	4.33
个人贷款	1,920,775	6.06	1,767,219	6.22
票据贴现	346,410	1.75	220,048	2.64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626,215	5.75	1,525,117	5.81
中长期贷款	2,719,458	4.63	2,462,135	4.77
票据贴现	346,410	1.75	220,048	2.64
投资	2,053,836	3.66	1,946,030	3.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238	1.55	359,700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1,890	2.39	539,336	2.42
融资租赁	109,738	4.59	121,970	4.32
合计	7,902,786	4.14	7,174,336	4.36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4,591,659	2.26	4,100,923	2.22
公司存款	3,696,632	2.27	3,369,962	2.22
活期	1,598,741	1.31	1,430,186	1.10
定期	2,097,891	3.00	1,939,776	3.03
个人存款	895,027	2.23	730,961	2.25
活期	335,237	0.28	310,511	0.30
定期	559,790	3.38	420,450	3.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6,563	2.12	1,855,965	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363	2.76	238,374	2.99
应付债券	1,147,562	2.79	1,044,343	2.95
合计	7,946,147	2.31	7,239,605	2.34
净利差		1.83		2.02
净息差		2.10		2.29

净息差口径说明：

1.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不再在利息收入中列示，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71.01 亿元，同比增加 15.44 亿元，增长 2.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42,680
投资损益	30,222	28,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1)	2,17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汇兑损益	1,292	1,001
资产处置收益	9	(10)
其他收益	483	613
其他业务收入	685	617
合计	77,101	75,557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亿元,同比增加 23.61 亿元,增长 5.53%。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308.83 亿元,同比下降 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2,775	5.61	2,268	4.7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384	27.06	13,182	27.7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258	10.63	7,153	15.04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408	2.85	1,544	3.25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570	1.15	1,235	2.60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551	7.18	3,553	7.47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9,454	39.33	14,668	30.84
信托手续费收入	564	1.14	1,099	2.31
租赁手续费收入	421	0.85	560	1.17
其他手续费收入	2,077	4.20	2,305	4.84
小计	49,462	100	47,567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21		4,8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42,680	

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648.43 亿元,同比增加 93.75 亿元,增长 16.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8,196	58.91	34,689	62.54
折旧与摊销	6,480	9.99	5,551	10.01
租赁费	162	0.25	430	0.7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005	30.85	14,798	26.68
合计	64,843	100	55,46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数字化建设、业务转型、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战略重点领域的费用投入，营业费用有所增长。

4.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486.20 亿元，同比减少 183.90 亿元，下降 27.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减值损失	37,819	77.78	45,484	67.8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572	19.69	20,931	31.2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01	1.44	356	0.53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2,936	6.04	(1,309)	(1.9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04)	(0.42)	(154)	(0.23)
其他减值损失	(2,204)	(4.53)	1,702	2.54
合计	48,620	100	67,0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3.00%。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税前利润	106,221
法定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555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826)
不得抵扣项目	881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97
所得税费用	13,807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87)	(389,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	79,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8)	124,5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445.8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平稳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59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796.54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增量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22.48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1,245.8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五) 贷款质量分析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余额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4,854,384	97.42	4,312,002	97.38	12.58
关注类	74,015	1.49	67,467	1.52	9.7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余额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次级类	20,951	0.41	23,461	0.53	(10.70)
可疑类	20,303	0.41	15,421	0.35	31.66
损失类	13,234	0.27	9,832	0.22	34.60
合计	4,982,887	100	4,428,183	100	12.5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544.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740.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48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49%，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去杠杆、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通过加大信用风险防控和化解力度，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丰富完善监测维度，加强重点领域前瞻性风险化解以及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2.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30,909
报告期计提	37,819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46,745)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8,21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363)
期末余额	128,834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37,001	44.46	27,371	42.13
逾期91至360天(含)	32,781	39.38	23,436	36.0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61天至3年(含)	11,407	13.70	12,407	19.09
逾期3年以上	2,048	2.46	1,769	2.72
合计	83,237	100	64,983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832.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54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13.10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37.56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131.88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收缩等不利因素影响，出现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的企业有所增加，部分个人客户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整体逾期贷款余额有所上升。

4. 重组减值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减值贷款	2,766	0.06	5,823	0.13

公司根据监管导向和实质风险判断，加强重组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减值贷款余额27.6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0.57亿元；重组减值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0.06%，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精神，不断夯实重组质量。

5.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547	152	537	1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6	151	527	123
土地使用权	-	-	9	-
其他	1	1	1	1
减：减值准备	(152)	-	(124)	-
抵债资产净值	395	-	413	-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0.1亿元，公司减值准备较上年末

略有增加。

（六）资本管理情况

1. 资本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1234”发展战略，贯彻落实“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发展主线，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有限的资本资源向绿色、普惠、新赛道及符合“四个重点”策略的客户、行业、区域倾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81%，与期初持平，持续践行以内源资本支持业务的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根据中期资本规划安排，公司启动了发行二级资本债事项，并于报告期内成功发行250亿元二级资本债，完成了1,000亿元二级资本债补充计划。报告期末集团资本充足率14.44%，较期初上升0.0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提升，为保证各项业务可持续增长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供必要的资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并表资本管理，统筹考虑各并表子公司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风险覆盖的需要，跟踪、监测各并表子公司的资本配置和使用，保持并表子公司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各并表子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最新公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位列第三组，附加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0.75个百分点。公司认真履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各项要求，制定2022年集团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方案，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2023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资本管理，积极推动新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顺应资本管理新规变化，按照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要求前瞻性推进表内外业务结构的调整和管理流程优化，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将资本节约的理念深入传导至各层级，切实提高资本回报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2. 资本管理与计量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关注资本管理建设。前期已构建较为完备的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框架体系，有效提升风险与资本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为顺应国内外最新资本监管趋势、促进资本集约经营，公司于2020年启动巴塞尔协议III项目群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群建设持续顺利推进，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数字化转型赋能资本计量体系建设，信用、市场、操作三大风险标准法项目基本收官，实现三大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上线，资本计量体系整体落地，数据质量与系统性能得到较大提升，为实施国内资本监管新规奠定较好基础。二是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深化改进，全面提升模型开发、参数调优、验证监控、系统优化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应用，切实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三是稳步推进高级方法合规申请准备工作，完成资本管理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全面审计，组织开展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自评估，搭建并完善合规申请文档平台等。2023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即“国内资本监管新规”）发布后，公司第一时间开展新规政策解读分析及对标调整等工作，确保新标准法计量体系顺利实施、高级方法合规申请稳步推进。

3.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总额	975,021	929,131	879,277	841,216
1. 核心一级资本	662,916	621,255	599,661	565,344
2. 其他一级资本	86,052	85,802	85,999	85,802
3. 二级资本	226,053	222,074	193,617	190,070
资本扣除项	1,188	21,127	1,105	21,058
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88	21,127	1,105	21,058
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973,833	908,004	878,172	820,158
最低资本要求	539,698	514,179	488,210	465,493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68,656	160,681	152,565	145,4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34	9.81	9.3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0.67	11.22	10.83
资本充足率(%)	14.44	14.13	14.39	14.10

(1) 上表及本章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103,747.24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61,197.92亿元，同比增长10.74%。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1,632.01亿元，风险暴露1,630.10亿元，风险加权资产507.40亿元。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188.29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2,353.61亿元。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截至报告期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312.86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3,910.76亿元。

4. 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747,780	731,937	705,882	711,69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044,186	10,945,731	10,790,645	10,495,395
杠杆率(%)	6.77	6.69	6.54	6.78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详细信息。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杠杆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七)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坚持全面性、主动性、合规性、协调性原则，负债质量管理策略与自身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包括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个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各项指标正常，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

1.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49,681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042,843
流动性覆盖率 (%)	110.24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4.40	104.18	106.20
可用的稳定资金	5,154,883	5,058,531	5,100,803
所需的稳定资金	4,937,783	4,855,444	4,803,126

(八)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5”。

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6,413
商业银行债券	119,08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0,017
合计	185,519

(2) 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4,512	3.58	21/11/2032
债券 2	3,000	3.20	08/11/2025
债券 3	3,000	2.91	21/06/2023
债券 4	2,000	2.90	14/07/2023
债券 5	2,000	2.90	29/06/2023
债券 6	2,000	2.99	19/05/2023
债券 7	2,000	2.85	24/03/2023
债券 8	2,000	2.91	05/07/2023
债券 9	1,500	2.45	21/01/2027
债券 10	1,400	3.29	31/05/2025

3.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2,096,757	22,057	(21,666)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688,389	11,950	(11,903)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1,688	1,221	(1,366)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5,747	25	(32)
合计		35,253	(34,967)

4. 应收利息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公司呆账核销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的条件进行办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规定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报分行行领导审签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视呆账金额大小，提交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守“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索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6,520	323,712	322,215	38,017

注：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应计利息，以及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21,985	14,588	1,941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6.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247,776	158,352
开出保函	93,375	106,912
银行承兑汇票	834,853	835,41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18,344	466,62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2,610	21,714

七、公司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4,805	3,101,389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	143	1,475,651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1	1,134	421,606
私人银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	95	635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79	2,544	586,351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11 号	73	1,290	91,87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59	1,784	95,138
太原分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	75	1,759	136,781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4 号	41	1,062	74,945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4	1,241	66,495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1	549	61,126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283 号	30	1,289	49,169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9	934	62,878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86	2,886	660,690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140	3,924	397,986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9	865	79,478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40 号	105	3,038	372,001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905 号	29	769	72,686
合肥分行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48	1,461	99,565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69	1,608	240,949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	29	1,383	147,106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荔科技园中路 199 号	12	354	23,964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409	19,890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兴业银行大厦	36	1,198	93,155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491 号	21	641	50,443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399 号	17	367	20,444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98 号	15	444	31,432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50	42,678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47	989	63,992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119	3,125	229,002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9	676	72,87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44	1,825	154,83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74	1,707	140,209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92 号	45	1,598	119,604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	134	3,570	367,71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60	1,951	338,932
南宁分行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5 号	28	1,053	71,04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13	370	14,00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59	1,385	94,769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19	2,152	139,444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	17	639	55,353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7	1,000	66,343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 号	77	1,526	124,27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3	429	24,187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4 号	5	202	12,04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38	761	68,081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4	181	8,542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	2	126	8,744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	1	262	206,988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1,930,378)
合 计		2,062	63,853	9,027,091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4,842	21,939	3,559	3,431	2,53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65,027	22,561	4,908	318	274
兴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200	4,792	4,334	1,125	499	383
兴业消费金融 股份公司	5,320	76,297	9,441	10,115	3,284	2,493
兴银理财有限 责任公司	5,000	12,794	12,272	4,421	4,051	3,111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 1,248.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3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5.59 亿元，净利润 25.38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金租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发挥牌照优势，联动集团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推进绿色租赁、普惠租赁等业务发展。**绿色租赁方面**，持续推动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重点业务，投放绿色项目占兴业金租公司的 1/3，其中，低碳领域占比

超过 90%，在分布式新能源及动力电池领域的份额快速增长；发布金租行业首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填补国内空白。**普惠租赁方面**，投产普惠租赁系统群，支持 1,562 笔，共 38.4 亿元工程机械及车辆终端业务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解决资金困难。报告期内，公司 23 家分行与兴业金租公司开展项目合作，通过租赁业务为集团新增企金客户 70 余户。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资产总额 650.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5.6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08 亿元，净利润 2.74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加快转型，紧密结合新信托业务分类，重构信托业务逻辑与经营模式。**全新打造信托服务能力**，加速回归本源，搭建家庭服务信托、家族信托、薪酬递延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多场景下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产品体系，报告期末存续规模超过 190 亿元。有效发挥信托牌照优势，探索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担保品服务信托等领域，为集团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与处置发挥积极作用。**持续丰富私募资管货架**，围绕集团“商行+投行”战略，依托信托本源优势，打造具有信托特色优势的精品投行产品线。提升私募资产管理专业能力，为集团提供差异化的资产供给，丰富集团产品货架。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2,307.48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880.67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656.77 亿元，占比 34.92%。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47.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3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25 亿元，净利润 3.83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突出专业能力、培育特色品牌、发挥功能作用、服务集团战略，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84 只，产品类型覆

盖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各类混合型基金、主动股票型基金、被动指数及量化基金、FOF 基金等，丰富集团财富产品货架，助力集团擦亮“财富银行”名片。**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搭建涵盖前中后台领域的 18 个业务管理系统，累计上线 38 个流程机器人（RPA），平台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加大线上营销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相融合，加强客户陪伴，不断提升客户投资体验，线上业务占比较上年末增长约 11%。**夯实合规风控管理基础**，建立公司风险画像，将集团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融入风险管理体系，整体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2,830.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1%，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1,69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0%。

（4）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762.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94.4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1.15 亿元，净利润 24.93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立足消费信贷领域，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有效满足居民消费信贷需求，壮大集团零售客户规模，并推动普惠金融不断增量扩面，助力扩大内需和消费升级。**持续加大消费贷款投放**，不断优化销售组织体系，通过提供纯信用无担保消费贷款，保证一天内审批放款，实现与母行补位发展，打造灵活、便捷、优质的消费金融服务，积极服务传统银行难以覆盖的个体工商户、自雇人士等客户，报告期内完成贷款投放 637 亿元。**响应国家有关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号召**，进一步完善兴才计划、立业计划等产品方案，助力在职青年提升学历，满足新市民初到城市期间生活过渡、租房支出、职业培训等金融需求。兴才计划已累计向近 5 万名大学生家庭提供高等教育助学贷款超过 22 亿元，立业计划已向 10 万余名新市民提供贷款近 15 亿元，得到监管部门通报表彰。**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搭建企业级业务协同体系，迭代升级智能审批系统，核心主干生产系统实现 100%自主研发，申请知识产权并获权 246 项。在贷款流程中引入数字人民币支付模式，积极构建“信贷-支付-消费”闭环体系，完成福建省内首

笔数字人民币消费贷款发放。**为集团引流客户**，兴业消费金融在服务个体工商户、自雇人士、新市民等客户过程中，积极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征信信息，引导更多长尾客户融入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并进一步成长为集团优质零售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749.22 亿元，同比增长 29.05%，自成立以来服务客户数超 1,500 万户，累计提供消费金融信贷突破 2,400 亿元。

（5）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127.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2.7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21 亿元，净利润 31.11 亿元。

报告期内，兴银理财积极发挥“资产构建-资产配置-产品销售”的枢纽作用，以公私联动、同业联动，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与客户财富需求。**推进专业能力提升**，加强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与投研体系搭建，目前 92%以上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平均年龄 32 岁左右，人才队伍素质高、年轻化特点突出。投研体系持续优化“自主投资+委外投资”双轮驱动模式，与外部优秀资管构建投研生态圈，共享投研资源。**服务客户融资需求**，融入集团投行生态圈，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报告期内累计投资企业信用类债券超 4,700 亿元，并加大另类资产构建满足企业多元融资需求，报告期内新发生投融资业务中，新能源光伏、生物医药、半导体等新兴行业占比达 60.72%，加快挺进新赛道。**服务客户财富需求**，融入集团投资生态圈，发挥“八大核心、三大特色”全产品体系优势，在股市和债市波动加剧期间，加大摊余成本法产品创设力度，稳定净值波动。积极拓展行外渠道，通过国股行、中小银行渠道销售财富类产品突破 5,000 亿元，达到 5,105.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21.69 亿元，增长 186.25%，市场竞争力明显。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72.83 亿元。

其他重要子公司

（6）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等多项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113.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6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以经纪业务为主体，加快推动资产管理，持续发挥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牌照功能及专业优势服务集团客户。**擦亮集团“绿色银行”名片**，发挥期货风险管理及研究专业优势，在全国 33 个市县开展 44 个“保险+期货”项目，并创新性推出“银行+保险+期货”业务，开创乡村振兴新模式。为集团新能源赛道的产业客户提供工业硅、碳酸锂等大宗商品的研究、策略和产品服务，为实体企业绿色发展添新动能。**擦亮集团“投资银行”名片**，充分发挥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这一广义投行核心功能，将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作为集团服务产业客户的新抓手和新产品，深化战略落地。**擦亮集团“财富银行”名片**，以衍生品及量化交易优势，设立更多更优的衍生品特色资管产品，丰富集团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成为集团“大财富”板块的重要拼图。**服务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大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做市业务，利用金融衍生品强化利率风险、权益市场风险的管控能力。报告期末，资管业务规模 119.75 亿元，列行业第 6 位；连续三年为 A 类期货公司。

（7）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0.6 亿元，系国内首家且目前唯一一家银行系独立法人研究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等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研究总资产 1.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6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全面提升对集团及客户的研究赋能，以客观、中立、专业、深入的研究成为集团战略决策的“望远镜”、业务开展的“指南针”、风险判断的“显微镜”，着力推动研究与业务融合，实现投研协同。**全面布局“战略研究、市场研究、行业研究”**，设有 12 个研究部，研究员 90 人。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发起成立兴业碳金融研究院和兴业东南亚研究院，在加强宏观研究、金融业研究、绿色金融研究、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权益市场和基金研究的基础上，着力强化行业研究，已初步实现对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全覆盖，其中，在电力设备新能源、医药、化工、新材料、汽车、高端

装备制造等领域已形成研究优势。**服务集团投研协同**，兴业研究为公司“巩固基本盘”和“布局新赛道”部署提供了全面深入的研究支持。常态化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固定收益策略、财富业务策略等提供形势分析和策略建议，支持集团层面的战略与决策；参与公司年度行业风险准入政策的制定与修订、“技术流”专家团队、“链长制”产业链研究、为重大项目出具专业建议等，支持行业、区域与项目层面的业务开展与研判；通过兴业研究 APP 的“投贷协同”专区，做好从专业研究到业务落地的“转换器”，支持“商行+投行”铸牢可持续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兴业研究对集团 26 个总行部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对 43 家分行服务覆盖率达 95.6%、对 10 家子公司服务覆盖率达 90.9%，并成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外部客户智囊。完成集团内定制研究任务 1,199 项，提供集团内报告及服务 7,187 篇(次)，公司研究员人均产出报告及服务 77 篇(次)，路演培训 587 次。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53.19%。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数金总资产 12.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1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数金不断增强科技与业务融合，夯实科技基础能力，为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撑，积极推进科技能力从自用向共享转型，赋能同业数字化转型。**强化集团服务**，设立 12 个一级研发中心、7 个直属部门、133 个技术团队，加大云计算、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关键技术领域专家引进，报告期内新增 1,006 人，总数达 2,821 人，完成投产项目 78 个，实现需求同比增长 82%，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以科技赋能“三张名片”和“五大新赛道”发展，助力集团实现经营模式转变、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提升。**强化科技输出**，推动打造“1+N”金融科技生态圈，以“兴业云”为依托，涵盖支付结算、理财销售、投融资、数字人民币等“N”种场景生态服务，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增强客户服务深度，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 318 家，托管银行 188 家。**强化新型技术底座建设**，着力加强云原生、人工智能、多元交互（元宇宙）等关键技术领域布局，积极建设云计算、隐私计算、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RPA）、

区块链等基础能力，提高运营质效与客户交互体验水平。

（9）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252.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8.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9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资管成功获批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资格，为后续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批量个人不良贷款收处业务奠定基础；加快特资业务转型创新，发起设立绿色特殊机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服务福建绿色企业资产盘活、流动性改善及债务风险化解；发起设立兴睿并购私募股权基金，重点服务福建省内困境企业，以投行化思路及私募基金平台支持实体经济的破产重整、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打造债券融资多产品体系，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地方 AMC 永续中票 20 亿元。报告期内，兴业资管收储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 90.44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4.26 亿元；处置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 122.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08 亿元。

（10）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兴业普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原福建省金服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兴业普惠科技深耕普惠金融场景生态平台建设和运营，以大数据和金融科技驱动，通过数字化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建设运营“金服云”，链接 G 端-F 端-B 端。**建设福建省“金服云”平台，该平台在福建省内定位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为政府部门实施各类金融惠企政策的首选平台。“金服云”平台自 2019 年上线以来，已入驻金融机构 118 家，平台注册用户 25.54 万户。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6.13

万笔，普惠小微贷款占比超 98%，累计解决融资金额 2,101.51 亿元，笔均金额 343.10 万元。目前，通过平台带动公司福建省内分行新增企金客户 9,769 户，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2,972 户，同比增长 44%；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626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解决融资需求 269.25 亿元，同比增长 129%。目前，为宁夏自治区、云南省政府建设的独立版本均已实现上线运行。**建设运营“兴业普惠”，面向全国普惠金融场景。**作为公司“五大线上平台”之一，“兴业普惠”依托兴融资、兴注册、兴开户、兴代账、兴支付、兴财富“六大”功能体系，打通“线上+线下”，连接“城市+乡村”，融合“对公+零售”，与 725 个外部生态场景实现对接，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涵盖“金融+非金融”的全方位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 6.83 万户，累计发布融资需求 17.73 万笔，金额 5,515.29 亿元；累计解决各类融资需求 3.39 万笔，金额 1,005.81 亿元。

(1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报告期内，兴业国信资管提级管理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兴业国信立足集团战略，着力发挥好投贷协同、投私协同、投研协同的整体效应。**PE 投资主营业务稳步推进**，面对内外部复杂局势，兴业国信资管聚焦新能源、高端制造、医疗健康、企业服务、消费升级等赛道，在 PE 投资业务上稳中有进。**投贷协同整体发展**，多个股权投资项目取得良好商行收益。投贷协同战略稳步推进，**扎实做好政府基金项目**，集团内联动效益显著，并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二) 业务分析

1. 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航道，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制造业、绿色金融、战略新兴产业、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重点领域深耕细作，从稳增长、调结构两方面积极发力，持续巩固基本盘，提速发力新赛道。增强服务客户的专业性、协同性、高效性，包括，将绿色融入客户服务，推进集团“全绿”转型；打造“商行+投行”2.0，增强服务客户的复杂投融能力；以数字化驱动普惠金融和

科创金融，构建服务新模式；以生态平台建设，推进贸易融资、支付结算与国际业务发展；以综合经营体系建设，服务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实现客户、资产、负债、能力的优化提升。

(1) 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得到优化，客户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聚焦“规模上量、质量提升、客户活跃”三大目标，着力打造“头部强、腰部壮、底部稳”的正三角企金客户结构。牢牢紧跟战略导向、沿着区域经济增长方向，运用数字化手段，拓宽高质量、高效率的获客路径，截至报告期末，企业金融客户数突破 1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30%；其中，有效及以上客户数 51.1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79%。报告期内新开户中价值与核心客户数 2.09 万户，同比多增 2,830 户，存量核心客户流失率同比下降 1.93%。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16,115 户，较上年末增加 1,152 户，增长 7.70%。

资产方面，加快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深化“区域+行业”经营，积极推进重心下沉，优化贷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30,136.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97.49 亿元，增长 18%。重点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其中，制造业贷款增长 33.71%，人行口径绿色金融贷款增长 40.34%，科创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分别为 56.59%、67.14%、76.65%，对贷款增量贡献显著。聚焦重点客群，总行级重点客户本外币对公贷款（不含贴现）8,733.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77.15 亿元。

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织网工程建设、场景生态圈搭建、支付结算工具升级等，提升客户经营服务水平，加强结算性存款拓展能力。在存款规模稳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存款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36,488.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1.66 亿元，其中，本外币结算性存款余额 19,112.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9.83 亿元。本外币结算性存款日均较上年新增 2,488 亿元，结算性存款占比 50%。主动负债管理能力提升，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成本分别下降 11 个 BP 和 13 个 BP；在同业大额存单定价普遍高于同期限定期存款的态势下，公司 3 年期单位大额存单定价低于同期限定期存款 5BP。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 9,586.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8.23 亿元。

（2）绿色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质增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6,29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30.57 亿元，增长 17.53%。其中，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6,37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1.32 亿元，增长 40.34%。

聚焦重点领域。公司将“降碳、减污、扩绿”作为绿色金融重点支持服务领域。在巩固“水、土、气”污染防治领域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布局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新赛道。截至报告期末，清洁能源产业绿色贷款余额 1,32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44%；自央行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累计获批碳减排支持工具优惠资金 265.63 亿元，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同时，聚焦重点区域，在九个绿色金融签约省区累计投放 10,627.96 亿元，在长江流域沿线分行的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7,262.99 亿元，黄河流域沿线分行的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986.58 亿元。

加强“融资+融智”服务。主动对接、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气候投融资能力建设。完善服务碳市场基础设施，加快碳金融产品体系布局，复制推广碳减排挂钩贷款、碳资产质押贷款产品，并启动构建碳账户工作，共落地 29 笔全国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质押配额 629.40 万吨，质押融资金额 4.60 亿元。推进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落地碳减排贷款融资担保、海洋渔业碳汇交易、基于绿色建筑性能保函的绿色贷款等创新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适用赤道原则项目共计 1,346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 51,739.39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完善协同机制、产品体系与客群服务方案，打造“商行+投行”2.0。围绕客户需求，整合集团牌照功能，重点打造资本市场、权益业务等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同时聚焦集团内协同，打通资产端与财富端、产品端与资金端，实现资金闭环，进一步激发“商行+投行”协同赋能效应。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6,860.83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77.67 亿美元，保持中资股份制银行第一位；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354.50 亿元，列股份制银行第二位。落地市场首批科创票据、首单社会责任债、首单民营企业绿色熊猫债等创新产品。

资产流转业务方面，通过投行朋友圈建设打造市场资金外循环机制，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流转 4,365.13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及银登中心资产流转列银行业第二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持续打造开放融合的代理推介业务模式和银团业务，综合化、多渠道解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并购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并购业务聚焦高端制造、新能源与大健康领域，报告期内，落地并购业务 1,621.35 亿元，同比增长 77.01%；资本市场业务方面，打造服务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客群及股东的全周期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报告期内，落地资本市场业务 277.72 亿元，同比增长 83.06%。

权益业务方面，整合集团内权益投资功能与团队，打造更加合规、专业、体系化的权益投资综合能力和品牌。报告期内，项目主要聚焦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工业互联网等十个细分行业。

商投联动效益显著，报告期内，投行业务重点集团客户 606 户，较上年新增 96 户；落地投行业务的重点集团客户日均结算性存款 5,860.94 亿元，较上年新增 1,077.29 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实现集团内各部门、各子公司联动供应资产 3,133.92 亿元；带动代发工资客户超 4 万户、私行客户新增超 230 户，商投联动落地效果显著。

（4）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将中小企业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积极布局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新赛道，构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新模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银保监会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4,04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3.89 亿元，增长 35.27%。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19.8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51 万户。报告期内普惠小微贷款累计投放加权平均利率 4.14%，不良率 0.63%。公司营业网点 2,058 家，其中传统支行 1,063 家、社区支行 830 家。

数字化高效驱动，“兴业普惠”升级焕新。“兴业普惠”迭代升级，构建完成了“信用类”“抵押类”“供应链类”“保证类”四大中小微线上融资产品体系，结合产业链、乡村振兴、科创金融、公私联动等场景，持续丰富线上融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中小微线上融资贷款余额 293.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10 亿元。“兴业普惠”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39 万笔，金额 1,005.81 亿元。

运用“技术流”，科创金融增效上量。聚焦重点分行，发挥“商行+投行”优势，

充分运用“技术流”评价模式，丰富科创金融全生命周期产品货架，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客户和规模齐上量。截至报告期末，合作科创企业 5.1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7 万户，贷款余额 3,436.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1.96 亿元，增长 56.59%。

服务国家战略，打造“兴业特色”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聚焦农产品批发市场，创新落地智慧农批系统，创设推出科特派金融服务专案，复制推广活体抵押贷款模式，围绕各区域特色产业提供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5,809.82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148.13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08.41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27.86 亿元。

(5)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机构客户综合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统筹管理机构业务相关产品的开发、管理、维护与应用推广，在原有二级部的基础上，设立了机构业务部。强化重点业务的总对总对接，有效提升对机构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推动财政代理业务提质上量。实现中央级业务 1,253 亿元，同比增长 20.71%。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51,39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3,487 户；日均存款 10,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47 亿元，机构业务在同类型股份制银行的领先地位持续稳固。

以财政链式营销为抓手，做大财政下游客户和结算性存款上量。报告期内实现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 3,906 亿元，同比增长 8.32%，营销下游重点收款单位 2,914 户，带动下游企业客户日均较上年末增长 179 亿元。

打造专项债财顾业务首问银行，强化引流获客的作用。专项债财务顾问服务发行额度 5,423.84 亿元，市场服务规模占比 13.47%；实现资金回存 2,797.09 亿元，同比增长 23%，市场占比 6.93%。

三端联动，加强行业生态建设。推动重点行业生态圈 G（政府）B（企业）C（零售）三端联动，巩固优势赛道、培育新动能，实现行业生态建设、平台联动、资格获取共计 599 项，同比增长 65.47%；取得 29 个省级区域的医保电子凭证展码资格、10 个省级区域医保移动支付资格、22 个省级区域的教培资金监管银行资格，通过机构客户资格有效批量带动企金和零售客户。

(6) 交易银行业务（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整合集团服务资源，在交易银行部基础上，设立交易银行部（国际业务部），推进贸易融资、支付结算与国际业务发展。

加快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优化升级全网一站式供应链金融平台。持续推动供应链业务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3,737.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5.49 亿元，增长 14.93%；合作核心企业 775 户，带动上下游客户数 11,660 户，较上年末增加 2,023 户，增长 20.99%。

丰富创新产品货架，拓宽票据交易生态。构建票据全场景服务生态圈，持续稳固公司作为客户票据主结算行的地位。截至报告期末，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3,028.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28 亿元，增长 3.53%；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2,712.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01 亿元，增长 10.37%。

加强数字化运用，构建场景服务生态圈。以“嵌场景、搭平台”为突破口，全面提升场景生态数字化服务水平，自主建设财资云平台、教育云平台、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平台等重点行业领域场景生态平台，逐步形成 F（同业）G（政府）B（企业）C（零售）端业务联动发展新格局。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落地场景生态项目 4,716 个，其中，报告期内落地项目 1,762 个，同比增长 73.60%。

推进兴业管家渠道一体化建设，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焕新发布“兴业管家”品牌，渠道侧聚合 PC 端、移动端、直联端、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服务形态，产品侧聚合各类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并以开放银行的理念，实现与各类场景和生态的共享互联，助力经济社会和客户经营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管家”企金电子渠道客户数 99.29 万户，同比增长 19.55%。

完善国际业务产品体系，满足客群跨境金融服务需求。强化国际银团、境外贷款推动，助力大型企业在“一带一路”、RCEP 等重点领域的项目建设；创新推出“小微企业跨境融资”产品，丰富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优化升级全球资金管理系列产品，构建境内外一体化跨境财资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转型强化对外贸新业态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企金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3,113.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5%；企金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13,862.90 亿元，同比增长 49.88%；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60.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57%；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50.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27%。

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金融业务聚焦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丰富零售产品体系，升级服务模式，积极布局养老金融业务，强化财富和私行队伍建设，加快信用卡场景生态建设。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深化公私一体化经营，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拓宽服务边界。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客群拓展与价值客户转化取得较好成效。

(1) 基础零售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9,175.2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253.21万户，增长15.82%；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4,920.3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94.36万户，月活跃用户数2,095.02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96.25%。

个人存款规模提升。公司加强统筹推动，立足重点客群，聚焦代发业务，抓好重点产品的获客和稳客成效，全力拓展低成本结算性存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10,890.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26.93亿元，其中，结算性存款余额4,849.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4.74亿元。

长尾客户拓展有力。依托数字化手段，加强线上线下合作，通过平台集中运营和场景生态建设，打通与外部平台的生态连接，与高频场景互联互通，实现更多支付结算，有效满足零售长尾客户金融和非金融的各类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立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81.33万个，其中，三类及以上实名钱包62.59万个。累计发展两卡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4,855.3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97.31万户，增长14.03%；总体绑卡率55.33%，较上年末增长3.10个百分点。两卡快捷支付累计交易笔数30.29亿笔，同比增长5.14%，合计交易金额14,813.82亿元，同比增长7.64%；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数2,317.2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13.7万户，增长15.66%。

个人养老金布局加快。作为首批获准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公司充分发挥敏捷机制优势，制定营销方案，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一体化经营，集团协同推广个人养老金业务，取得良好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229.16万户，列全行业第三位，市场占有率超10%。

(2) 零售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零售信贷多元化发展，加快零售贷款数字化转型，拓宽业

务渠道、创新贷款产品、推进公私一体化经营，零售贷款规模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4,452.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7.40 亿元，增长 4.39%。其中，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2,8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97 亿元，增长 37.86%；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678.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7 亿元，增长 12.77%；公司非按揭贷款占零售贷款比重 24.07%，较上年末提高 5.05 个百分点。

完善按揭业务渠道建设，加强总对总业务合作。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以公私一体化为抓手，推进与头部房地产开发商及房屋中介机构总对总合作，不断拓宽按揭业务渠道的广度和深度。**聚焦核心企业，推动零售非按揭贷款发展。**围绕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经营需求及优质对公企业员工消费需求，依托自营线上兴闪贷产品，推动“百千计划”，破局场景金融。截至报告期末，自营兴闪贷业务余额 18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22 亿元，增长 204.66%。**服务乡村振兴，大力推进光伏贷、农批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贷业务余额 10.4 亿元。创设零售农批贷款专属产品，通过对 200 家农批市场开展沙盘作业，总分联动推进，报告期末农批贷款余额 9.38 亿元。**布局汽车金融生态圈，实现零售汽车金融贷款新突破。**完成存量客户汽车标签体系建设，完善客户精准画像；依托“兴业生活”开发“车生活”专区，打造有车一族互动及权益专享平台；在“兴业生活”和手机银行上线绑车功能，完善车主与车辆数据建设，实现绑车获客功能；上线吉致汽车、途虎养车等重点项目。

（3）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将原零售财富与负债管理部进行整合与调整，设立财富管理部，并将原先归口于银行合作中心的钱大掌柜转移至财富管理部，实现钱大掌柜与零售财富的全面融合，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全旅程陪伴，树牢擦亮“财富银行”名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28,245.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55.06 亿元，增长 8.26%；贵宾客户数 405.3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5.42 万户，增长 9.58%，同比多增 11.70 万户；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1,494.61 万户，报告期内月均 MAU50.80 万户，同比增长 153.24%。

客群经营提升。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 KYC 与标签体系，依托丰富立体的客群画像向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服务，并持续经营“兴成长”客户旅程，带动客群增长。**产品供给丰富。**加强优质资产甄别和引入，全面丰富产品货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与 309 家机构达成代销合作，存续产品数量超 4 万支，在售产品数量逾万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配置选择；打造“兴业养老严选”产品体系，引入 125 只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针对性和丰富性位居市场前列。**数字化转型加快。**公司赋能客群经营能力，围绕客户经营旅程精准渗透挖掘客群；赋能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产品体系涵盖五大类、数十个子类；赋能财富规划能力，建设 KEY 资产配置体系，推出“财富体检”功能，累计体验客户 91 万人次、购买产品超 105 亿元。**品牌与队伍建设强化。**报告期内，公司举办财富类活动逾万场，实现对财富客户的全面覆盖。从“量”“质”“效”三个维度加强财富队伍建设，并通过数字化赋能理财经理，使客户财富服务更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

（4）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获批成立的首家股份制银行私人银行专营机构正式开业，全力打造具有鲜明兴业特色的精品私人银行。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63,008 户，较上年末增长 8.16%；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8,033.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0%。

公司私人银行业务聚焦企业家高净值人群及其背后的企业、家庭，塑造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客户精细化管理。**围绕私行客户生命周期各阶段，全新打造“兴钻成长”线上营销体系，活动达标私行客户数 22,613 户，户均提升 AUM905.03 万元，同时通过丰富多元资产配置选择、家族办公室业务创新优化、增值服务迭代升级等多种途径，提升高净值客户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强化公私一体化经营。**开展“兴企荟”私公融合经营新模式，推进协同获客，报告期内，企金联动私行新提升钻石客户数 7,102 户，私行联动企金新开户企金客户数 2,169 户，同时积极推动试点分行公私一体化经营体制优化改革，探索私行直营中心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强化数字化升级。**自主研发设计的“私行业务智能投顾咨询服务系统”正式上线，为客户在手机 APP 端提供投资策略咨询、财富产品遴选、资产配置组合方案等金融管家服务，发挥金融专业赋能的财富顾问服务新优势。

（5）信用卡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良好业务发展态势的同时，从客户视角出发推动产品和服务

升级，实现信用卡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 6,630.42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1.06%，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660.41 万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27,746.63 亿元，同比增长 5.19%。

加快场景生态建设。公司聚焦优质获客场景，加强两卡联动、公私联动，满足年轻客群、优质往来客户的用卡需求，大型商超、热点文旅、优质企业驻点团办等场景发卡占比稳步提升；深化与淘宝、京东等多家互联网头部平台的营销合作，完善场景生态，将“6 积分”活动权益体系头部品牌数扩充至 59 个，提升客户消费交易体验；加快汽车金融新赛道布局，加大与蔚来、极氪、高合等汽车厂商和经销商的合作力度，开展线上直播、线下试驾、节日感恩回馈等系列营销活动，交易规模快速增长。

提升数字化能力。“好兴动”APP 焕新升级为“兴业生活”，打通与手机银行、“五大线上平台”特色功能；推出“车生活”专区，打造绑车、养护、新能源、出行等功能板块，上架车优惠券，搭建一站式用车服务场景，线上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数超 3,700 万户；月均 MAU 突破 1,200 万户。完成数据集市、“兴司南”等重要系统升级及数字化营销工具项目建设。重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数字风控能力，加快贷前 A 卡、贷中 B 卡、贷后 C 卡量化模型建设，提升模型区分能力，并根据存量客户风险与收益表现采取差异化策略，推进客户置换实现结构优化。

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健全全流程消保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金融秩序，将消保资源更好地应用于真正困难客户的帮扶纾困。

3. 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需求为己任，坚持“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定位，充分发挥“全客群、全市场、全产品、全链条”的基础业务体系优势，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服务同业客户、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清结算+存托管”“投资+金融市场”“投行+财富管理”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同业朋友圈不断扩容，生态圈加速融合，资产管理、资金业务、资产托管业务优势持续巩固，协同联动不断加强，转型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综合价值和效益持续提升。

（1）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朋友圈不断扩容。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金融要素市场服务方面，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并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报告期内，证券资金结算量逾20万亿元，各期货交易所结算量逾2万亿元，上海清算所结算量逾1.6万亿元。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建立了分层分类的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合作覆盖率保持95%以上，与全球89个国家和地区的1,172家银行协同建立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53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公司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

生态融合加速推进。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红筹企业IPO、公募REITs等创新投行业务稳占市场先机，债券发行承销、并购贷款精准对接直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全面整合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重塑数字品牌——银银平台，推动客户关系管理和产品、销售、交易和服务的数字化。

资产负债转型重构。公司着力发展“清结算+存托管”类同业负债，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丰富合格交易对手，并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业务突破增长。报告期内，大力拓展绿色票据、科创票据、民营票据等特色产品，拉动票据贴现业务增长，报告期内贴现业务量突破1万亿元。同时强化利率市场研判，大力发展票据交易，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银银合作业务

公司2007年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同业金融品牌“银银平台”，多年来深耕各类型同业客户合作，形成了庞大的同业“朋友圈”。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银银平台运用开放银行理念和创新技术焕新升级，围绕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的统一门户、投资交易枢纽、金融服务超市三大核心定位，以服务公司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为战略导向，为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投融资、资金交易、财富管理、FICC、跨境业务、支付结算、开放运营、金融资讯、科技输出等综合服务，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

企业、零售客户，形成独具特色的“同业+”生态圈，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超 5,100 家。

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始终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为 153 家境内外银行提供代理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服务，代理债券通合作机构 14 家，居同类银行前列；与 100 家中小银行开展代理外币清算、资金拆借、外币债投资、FICC 等银银平台国际版跨境联动业务合作。为 2.5 层合作银行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签约机构已突破 80 家，涵盖股份制银行、省级联社、城农商行、民营银行等各类型客户。“汇收付”聚焦为非银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专属跨行代收付服务，结算量达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

为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的投融资服务，解决流动性及财富增值需求。发挥银银平台客户基础优势，将财富管理服务分享给广大中小银行的客群，为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提供优质理财产品，并为中小银行提供系统建设、人员培训、智慧化运营等赋能支持，为中小银行财富业务提质增效，共同培育当地财富市场，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助力乡村振兴，践行共同富裕。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代销机构超过 300 家。

在绿色银行方面，为同业客户提供整体银行解决方案。通过核心系统集约化运营实现共享经济，并输出绿色银行系统、票据贴现、流程机器人（RPA）、灾难备份等特色单品服务，共享公司科技能力和绿色金融优势，截至报告期末，科技输出在线运行机构 245 家。

（3）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稳中有进，报告期末管理产品规模突破 2 万亿，达到 2.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72.83 亿元，管理产品规模排名全市场同业第三位。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余额超 2 万亿元，占理财产品总体规模的 98.58%。发挥集团财富链条中的“枢纽”作用，围绕投资地图，联动集团构建资产，带动企金及零售客户增长，集团协同质效明显。

深化投资研究结合赋能，完善多资产多策略布局。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完善“策略池”建设，持续打造行业中具备竞争力的策略体系，积极布局应用套保策略、套利策略、交易策略、风险平价策略、趋势策略等，同步推进可转债投资池建设，拓展投资边界。产品端，不断丰富“八大核心、三大特色”产品体系，新建最短持有期产品线，推

出包括结构性理财、外币理财、兴动指数等新产品。

扩大“新赛道”资产覆盖面，推进理财业务转型重构。在发挥理财固收端投资优势的基础上，整合公司投研力量，遴选优质基金入库，债券投资端形成涵盖超 2,000 只一级及二级债基、利率债基和信用债基在内的基金池。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打造多笔“首单”示范效应，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资本市场业务持续上量，同比增长超 140%，公募 REITs 投资实现市场发行全覆盖。

现金类产品整改圆满收官，投资及支付场景融合升级。完成现金类产品整改，根据规范后现金类产品收益及客群特点，推进投资与支付场景的融合升级，做深做透“零钱管理”。推出“天天宝”7x24 小时不间断组合服务，支持各种支付场景及一定额度内快赎，在提供收益性的同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根据客户需求推出类现金短债产品，服务客户多样化需求。凭借现金产品优势引流赎回资金，充分发挥规模稳定器作用。

加快系统建设进程，全方位提升科技赋能水平。投资研究方面，上线委外管理模块、大类资产配置模块、资产价值分析模块以及团队驾驶舱模块，根据渠道和投资管理的需求升级业绩分析、竞品分析等功能。数据标准化方面，打造资管数据分析平台，定位为公司统一的数据枢纽，提供超过 110 个数据服务文件接口。行外系统对接方面，完成国股行及头部互联网银行的系统对接全覆盖，渠道布局优势进一步巩固。

完善理财产品全流程管理，布局风险敏捷监控体系。强化对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对于政信类、地产类业务开展全面排查，扎实推进各项风险处置工作，夯实理财项下资产质量。制定产品阈值偏离监控方案，实现产品波动率、回撤比例、最大回撤等基于产品净值指标的系统化计量。独立建设风控子系统并于报告期内上线，完成超 300 个风控指标的建设及迁移工作，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专业化能力。

(4)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业务继续巩固优势，在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推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成为“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

全面提升金融市场承分销、投资、交易、做市、衍生品、风险管理等全产品、全功能营运能力。利率债承销同比增长 25.50%至 8,388.41 亿元，债券投资实现债券买卖价差税后收入大幅提升，将债券投资交易策略与客户需求相结合，报告期内与 342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投标及现券交易业务 3,072.25 亿元，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

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打造交易生态圈。

开发对接实体客户需求，提供金融市场综合服务方案。实现同业客户种类全覆盖，与 170 家交易对手成交债券借贷业务 10,349 亿元；服务 1,970 家企业客户操作汇率套保业务，开展汇率业务 7,643 亿元；推动公司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创设，促进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实现代客 FICC 业务收入 33.80 亿元。

加强条线内外联动，带动业务、客户拓展和综合效益提升。投资地方债政府债合计带动存款落地 4,613.42 亿元；投资人民币信用债和 ABS 带动承销募集资金 5,075.57 亿元，带动托管规模 1,936.84 亿元；丰富产品结构，推动产品转型，加强交易策略赋能，持续为企业及零售客户提供挂钩黄金、外汇标的的结构存款产品，帮助客户实现资金保值和增值需求；通过积存金产品满足公司 10 万零售客户大类资产配置需求，提升客户综合投资回报率。

（5）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助力公司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线托管产品 36,806 只，保持全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5.2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3%。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5.51 亿元。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超过 50%，收入占比超过 70%。重点业务行业排名稳步提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2.25 万亿元，列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银行第一位；信托、银行理财托管规模列全行业第二位。

打造“最佳服务托管银行”。践行数字化转型策略，不断优化托管系统，提升客户体验。在业内率先将 IT 队伍前置，拥有经验丰富的需求分析团队和研发团队，通过“产品引进+自主研发”模式建设功能完善的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快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推广新一代互联网托管服务平台“兴托管”系统和新一代托管直连平台，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协同联动擦亮财富银行。围绕“产品布局、销售推动、协同营销、科技赋能”构建跨部门协同发展模式，并依托“投、承、销、托”的业务链条，不断提升托管能力，助力擦亮“财富银行”名片。充分利用托管业务平台，做好行内行外各类客户、产品、

资金、资产的匹配撮合，在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的同时，为企金、零售条线创造增量客户、增量资产。利用专业、高效、综合的服务，助力要素市场和实体经济发展，并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4. 科技运维

公司锚定“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愿景，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持续增加科技投入，完成大量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科技投入 82.51 亿元，同比增长 29.6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0.83 个百分点至 3.71%。

科技体制改革基本落地，健全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形成数字化转型委员会领导下的“四个部门、一个公司、一个研究院”新格局，推动“数字兴业”制度体系建设，基本形成一套符合数字化要求、面向未来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建立“BA（业务分析师）+SA（系统分析师）+DA（数据分析师）+UE（体验师）”协同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业务、技术、数据与客户服务融合创新。

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调整优化数字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绘制科技条线人才岗位地图，完善科技应用型人才培养和认证体系，对 BA 和 DA 试点培养，报告期内共培训 2,242 人，684 人通过认证考试，形成业务人员学科技、懂科技、用科技热潮，干部员工的数字化思维、素养和技能得到有力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技人员 6,699 人，较上年末增长 102.82%，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87%。

全力推进企架工程建设，探索“未来银行”建设。应用 MASA 方法论，采用“自我诊断”方式，全面启动“五大企架工程”，以及“五大线上平台”的企架工程建设，赋能业务与客户经营。

科技引领发展，数字化赋能业务成效明显。整合升级“五大线上平台”，数字化赋能加速，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客户和月活数显著提升。启动手机银行 6.0 项目，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同比增长 34.03%，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 96.25%。围绕住建、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加快 B 端场景生态平台建设，报告期内新增建设项目 1,762 个，覆盖日均结算型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38.40%。科创金融借助“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实现快速上量。公司成为第 10 家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开立数字实名钱包 62.59 万个，带动开立账户近 18 万户；数字人民币签约同业机构 82 家、上线合

作银行 9 家、签约钱柜 2 家，数币对业务带动作用明显。

释放数据要素潜能，赋能数据洞察和数字化经营。从数据、平台、运营、赋能多维度打造企业级数据中台服务能力，数据存储量、算力大幅提升。引入工商、信用、政务数据等 103 类多维度外部数据，强化内外部数据融合赋能，数据 API 日均调用量突破 415 万次。全面开展数据资产构建、模型开发及共享复用，赋能获客、营销、风控、合规等领域，强化重点工程数据支持。在大投研领域建设约 1,500 个指标标签数据资产，有力支持 ESG 等精细化管理运营。

推进企业级重点项目，提高管理效率与用户体验。重塑一线员工的投融资作业流程，使客户经理 70% 的工作精力从服务内部流程转向服务客户，运营效率显著提升。推进企业级合同法审系统建设，实现自动生成合同模板、完成法审基本作业并锁定文本等功能，提高法审工作效率；全面推广应用电子化用印，报告期内完成电子化用印 443,369 个，实现“让员工少跑腿”。解决员工提出的 90% 的体验问题，员工获得感与体验感不断提升。

持续夯实数字化底座，为业务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升级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启动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完成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扩容，系统性能和容量提升 50%，为业务长远发展打造高稳定、高扩展的公共产品服务能力。项目研发响应效率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完成需求 14.85 万条，同比增长 82%，自主掌控系统比例提升至近 80%。基本建成云原生技术体系，系统上云率超 60%，高效满足业务敏捷创新和迭代优化需求。推广流程机器人（RPA）技术提升流程自动化能力，替代人工作业 1.8 亿笔，节约人工 160 万小时。

（三）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 概述

公司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

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实风险防控，提升不良管控质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赋能，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积极根据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外部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业务、房地产业务等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评估与排查力度，提升复杂多变市场环境下的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抢抓国家政策窗口，安排专项资源建立“主动平衡”机制，阻断违约发生。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公司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差异化原则，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等行业领域，大力推进绿金业务，调整绿色项目贷款审批权限、优化相关行业授信政策。跟进“内循环+双循环”新格局，发掘新兴产业领域业务机会，优化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光伏产业、5G 行业、集成电路等行业授信策略。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支持，持续推动技术流业务拓展和优化技术流工具手段，目前已实现企业技术流基础数据主动获取、自动评价和技术流评价报告的生成和下载功能，技术流评价模型、预授信额度、主体授信额度及主体授信审批模型也已开发完成，即将推进技术流审批模型应用，完善技术流评价体系，聚焦中小“真科创”科技企业识别，提高分行授信审批效率与质量。公司已正式启用集团智能风控系统，实现风险信息一站式查询展示、风险预警、授信监督、财务智能分析、风险标签、风险政策等功能，还将进一步丰富风险预警监测模型，持续改造风险管控流程，有效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建设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型授信额度体系，加强精细化授信管理，以完善的制度依据、高效的系统支持，全面提升授信额度管控能力，提升用信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

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及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产组合管理，持续优化负债结构，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稳健达标。一是加大考核引导力度，坚定拓展低成本核心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考核引导，将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存款拓展作为负债业务的重中之重，引导经营机构加强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公私联动，提升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扩大低成本核心存款规模。二是把握机会发行金融债券，补充长期稳定资金来源。积极把握市场利率相对低位的有利窗口，加快推动长期债券发行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发行长期债券近 1000 亿元，合理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择机增持优质流动性资产，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优化投资结构，适度增持国债等利率债，增厚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理念，实现市场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及限额管理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市场风险智能风控平台完成立项、需求评审并积极准备实施；持续优化

巴塞尔协议市场风险资本新标准法计量项目；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和可视化监测；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优化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利差管控，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世界主要经济体为应对高通胀纷纷进入加息周期，国内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结合市场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影

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并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二是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确保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全力支持以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监管关注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二是对标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规则，开展系统优化及资本测算工作，支撑公司中长期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三是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I）监测、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RCSA）、风险事件收集（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四是充分评估新产品、新业务潜在操作风险，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基垫。五是持续迭代优化外包风险系统，加强外部数据引入与运用，强化外包风险集中评估，评估结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持续提升。

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高级管理层下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从严治行，以合规赋能业务发展为核心，积极融入数字化转型大局，全面推进“法治兴业”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开展兴航程“法治思维推进年”活动，组织“一把手讲合规”、合规下基层、合规大讲堂等教育宣贯活动，强化法治思维在经营管理中的运用，全员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法治文化进一步深化。二是做好新法新规和监管政策分析解读，推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落地实施，加强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领域检查排查，梳理制度执行的风险控制点并嵌入内控全流程，赋能集团经营管理合规开展。三是启动企业级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平台建设，推动合同法审、关联交易管理等系统迭代升级，提升公司合规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四是加强对公司重点业务、案件防控与员工管理、违规问责、信息科技、反洗钱等重点领域考核力度，健全覆盖各分行、子公司及总行业务管理部门的合规内控考评体系，引导各机构稳健规范经营。

8. 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等，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公司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全面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赋能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一是定

期开展重要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靶向信息科技风险的关键领域管控，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做好重要时期公司科技的安全保障，圆满完成核心业务系统软硬件升级扩容，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性能容量及灾难恢复水平大幅提升。三是加强重要信息系统运行保障，系统综合可用率指标符合年度设定目标。四是强化客户及员工的信息保护，搭建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框架，开展关键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与数据合规专项评估整改工作，探索隐私计算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与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五是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行党委对公司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强化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培养，网络安全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六是加强科技外包准入、检查与后评价，科技外包管理机制更加健全。

9.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提高制度执行力，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等全流程的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全面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强化“集团一盘棋”，构建信访、消保投诉、诉讼、舆情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练训结合”持续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预案制定，将防控措施前置，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事件声誉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群体性声誉风险底线；持续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检视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一应对处置一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从根本上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同时结合战略转型与业务发展持续加大正面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厚声誉资本。

10.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在各国央行普遍加息、地缘政治事件频发、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并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11.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法人反洗钱义务，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推动业务制度和流程环节内嵌反洗钱要求，强化反洗钱与业务管理的有效融合。二是从客户旅程视角出发，全面梳理反洗钱核心业务流程，简化工作流程，理顺职责边界，提升反洗钱履职效能。三是构建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指标体系，完成首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四是依托总行企业级隐私计算平台，在合规前提下强化集团洗钱风险联合管控。五是落地反洗钱人工智能项目，推广反洗钱数字化检查方法，提升洗钱风险监测与检查监督质效。

12. 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包括伪卡欺诈、失窃卡欺诈、账户盗用、伪冒申请、商户合谋、营销欺诈等。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履行金融反诈职责，加强电信网络欺诈风险的各项打防管控措施。一是成立总行一级部门安全保卫部牵头负责反欺诈工作，将其纳入科技板块，全面升级反欺诈工作。二是深化科技赋能，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之际，公司同步上线“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平台采用企业级架构理念，建立“客户级”监控体系，实现跨条线联防联控；基于先进的“批流一体”技术体系，利用“流立方”高性能引擎，大幅提速事中决策平均响应耗时至 3.4 毫秒，实现百亿级流水的查询时间从“分钟级”提升到“秒级”，每秒交易处理能力达 3 万笔，上线以来，平台共拦截涉诈资金 2.7 亿元。三是通过 AI 智能模型建设，实现高准确率、低误报率、低漏报率的欺诈风险监控，提升违规交易事中识别和实时拦截能力，推动反欺诈“资金链”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四是持续开展针对性、精准性的反诈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全面提升客户的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截至报告期末，根据监管统计数据，公司个人涉案账户数量排名下降至全国第十三位，较上年末下降四位，涉案账户数量压降效果显著。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坚守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衔接。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把准发展战略导向,激发改革内生动力;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辅助决策监督职责,董事、监事通过开展高质量调研、交流和检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和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坚定推进实施“1234”战略和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修订“三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大股东评估情况、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关联交易情况等 5 项报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 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包括 8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4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220 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确定经营计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内控和推进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决策作用,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与传导机

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效率。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业绩快报、呆账核销、并表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推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重点关注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构成，包括1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和3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各委员会会议8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69项，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责。此外，监事会成员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各位外部监事本着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忠实、专业、合规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薪酬管理、股东大会决议落实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 and 科学的发展战略，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研究，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4名，包括1名行长、1名副行长和2名拟任副行长（均已于2023年2月14日获准任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战略推动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等12个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银保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启动关联交易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措施，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性”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股东监事在董事会审议股东单位关联交易议题时自觉履行回避义务。同时，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贯彻落实《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在法定披露要求基础上，增加自愿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不断充实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发布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权益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债券发行、可转债上市和转股、董监高任职变动、股东权益变动、限售股上市流通、住所变更、章程修订、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六十余份公告和治理文件，保障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部报告规则》修订，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

组织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高效沟通资本市场，构建多渠道、多平台、多层次信息交流体系，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投资者关系团队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常态化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券商策略会、调研接待等为投资者答疑解惑。公司高层亲自参与业绩推介、业务专题推介、路演走访活动，深化市场对公司战略模式的认同。积极沟通潜在战略投资者，持续推动主要股东增持，有效优化股权结构。

（七）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金融

公司坚守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通过修订《章程》，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明确由董事会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对应负责公司重要议案及涉及环境、社会、治理等议题的讨论。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将服务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等指标纳入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体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部署，公司增设“ESG 管理中心”，推动落实 ESG 体系建设及管理，持续提升 ESG 管理的规范度、专业度与精准度。在风险管理体系上，将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 ESG 管理全面运用到企业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三大业务条线授信流程，有效识别客户风险，引导客户更加注重短期盈利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平衡，推进自身低碳转型。公司保持 ESG 评级国内银行业领先地位，明晟（MSCI）全球 ESG 评级连续四年保持国内银行业最高评级 A 级，标普全球企业可持续发展评估（CSA）ESG 评分位居国内同业第二位，碳信息披露项目（CDP）评分位居国内同业第一位。公司作为中国首家赤道银行、绿色金融领域的领先者，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绿色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将“国之大者”化为“行之要务”，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打造绿色银行集团，塑造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服务绿色发展国家战略的典型范本。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关于推动集团全绿转型的意见》，从各个方面融入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绿色发展责任。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三) 召开地点：福州

(四) 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75 户，代表有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数 11,413,817,289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54.9423%；吕家进、陈逸超、李祝用、肖红、陶以平、孙雄鹏、苏锡嘉、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等 11 名董事和陈信健、何旭东、张国明、赖富荣、Paul M.Theil、朱青等 6 名监事出席会议。

(五) 主要议题：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淑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5 项报告。

(六) 表决情况：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获通过。

(七)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八)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三、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3月24日）、第六次会议（4月21-28日）、第七次会议（5月6日）、第八次会议（6月24日）、第九次会议（8月9日）、第十次会议（8月26日）、第十一次会议（10月21-28日）和第十二次会议（12月16日）等八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62项，听取报告35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高管聘任、薪酬体系改革、股东大会工作规则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大股东股权划转、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呆账核销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并表管理报告、ESG管理体系建设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公司最新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吕家进、陶以平、孙雄鹏、徐林、王红梅五位成员组成，吕家进任主席。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3 月 23 日）、第五次会议（4 月 21-27 日）、第六次会议（6 月 23 日）、第七次会议（8 月 25 日）和第八次会议（12 月 15 日）等五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31 项，听取报告 5 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大股东股权划转、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2022 年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呆账核销议案、集团并表管理报告、ESG 管理体系建设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准确把握形势与政策变化，审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稳健发展。以章程修订为契机，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组织开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规则、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重要制度的修订完善，全面梳理各治理主体权责，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持续筑牢公司治理制度基石。准确把握形势变化，坚决贯彻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要求，坚持市场化和商业化的发展方向，深入研究经营管理重要事项，推动坚定实施“1234”战略和“四稳四进”策略，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以改革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持续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全集团高质量发展。合理平衡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完成 2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 715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发行，通过内生核心一级资本和

适度外源性资本补充，确保集团资本充足。推动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理念，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提前规划和积极应对未来进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夯实持续经营基础。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动科技、零售、企金、福建区域等体制改革，启动薪酬体系改革，持续完善组织架构、经营体系和经营机制，加强集团并表管理，优化规范子公司管理模式，促进集团“商行+投行”战略协同。持续优化ESG工作推动机制，“五大企架工程”和“五大线上平台”项目全面梳理与融合，推动ESG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各环节，公司ESG管理再上新台阶。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和监管政策导向统筹规划，按照公司“四重”战略要求，从紧择优布局新增分支机构，提升金融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发展的质效水平。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陈逸超、李祝用、陶以平、贲圣林、漆远五位成员组成，贲圣林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3月23日）、第五次会议（5月6日）、第六次会议（6月23日）、第七次会议（8月25日）和第八次会议（12月15日）等五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32项，听取报告15项。主要议题包括：负债质量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呆账核销议案、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优化及验证项目实施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流动性管理情况报告、压力测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准确把握外部环境和发展趋势，审议讨论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定期总结和评价各类风险控制措施，积极贯彻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顺势而为，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产业政策引导，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着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精细化水平。关注重点领域风险暴露，指导公司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行业 and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未雨绸缪，指导公司防范好制裁风险、舆情风险和气候风险，不断增厚风险

抵御安全垫。聚焦制度，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委员会运作机制，确保委员会到位履职。刨根溯源，深度剖析大额不良项目风险成因，强化合规内控考核引导，提增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夯实集团资产质量。科技赋能，坚持数据治理和模型升级双轮驱动，夯实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底座，持续提升公司风控水平。以人为本，持续推进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消保在业务实践端的延伸递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肖红、苏锡嘉、徐林、王红梅四位成员组成，苏锡嘉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2月22日）、第五次会议（3月21日）、第六次会议（4月21-27日）、第七次会议（6月23日）、第八次会议（8月25日）、第九次会议（10月21-27日）和第十次会议（12月15日）等七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18项，听取报告12项。主要议题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优化成员组成，四位成员中有三位为独立董事成员（含一位女性董事），并有绿色金融、IT金融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多位成员拥有相关单位从事高层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履历，为推动委员会独立和有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持续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主动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指导沟通，指导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召开多次会议听取2021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总结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2022年年度审计计划等，要求审计师秉承“稳健、合理、可比”的基本原则，在为公司提供法定审计服务的同时，从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视角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咨询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提前安排审核各阶段财务报告及年度预决算报告，全面分析公司经营业绩，高度评价管理层稳健的经营策略及取得的经营成果，同时客观独立地提出持续关注个别地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逾期以及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等问题，要求做好

风险预判和预案，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助力中国经济重新振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报告，听取年度监管通报和公司整改情况、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等报告。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管理层抓好内审检查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要求继续加强内审部门队伍建设，充实审计力量。在委员会推动下，公司内控缺陷数量大幅下降，且无重大缺陷。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规范落实关联交易管理和重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审核，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由孙雄鹏、贲圣林、漆远三位成员组成，漆远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3月23日）、第四次会议（4月21-27日）、第五次会议（5月6日）、第六次会议（6月23日）和第七次会议（8月9日）等五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6项。主要议题包括：提名董事、聘任副行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面考虑公司治理要求、经营管理实际、成员专业背景等因素，对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报请董事会审议。辅助董事会优化调整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及时增补各委员会成员，持续加强董事会组织建设，有效保障各委员会有序衔接和合规运作。同时，结合公司治理运作实际，组织完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委员会运作机制。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1. 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陈逸超、苏锡嘉、徐林三位成员组成，徐林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3月21日）和第四次会议（12月15日）等两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4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管薪酬分配方案、薪酬体系改革方案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研究提出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进一步完善高管薪酬制度的建议。全面梳理各董事上年度履职情况，形成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认为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议通过公司职务职级薪酬体系改革方案，确保薪酬体系改革程序合规，兼顾公司各方面的利益，并充分体现财政部要求金融企业收入分配更多向基层倾斜的指导意见。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3月23日）、第六次会议（4月21-28日）、第七次会议（5月6日）、第八次会议（6月23日）、第九次会议（8月25日）、第十次会议（10月21-28日）和第十一次会议（12月15日）等七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23项，听取报告21项。主要议题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集团并表管理报告、呆账核销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财富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

六、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1. 监督委员会由何旭东、Paul M. Theil、林华等三位成员组成，Paul M. Theil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3月21日）、第四次会议（4月21-27日）、第五次会议（8月25日）和第六次会议（12月15日）等四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9项，听取报告8项。主要议题包括：年度财务报告、经营业绩

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流动性管理报告、压力测试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呆账核销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内控审计缺陷整改情况报告等。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实施监督。紧扣公司战略转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专项审计、扎实开展调研，做深重点领域监督，为公司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ESG管理、数据治理、优势赛道布局等经营管理工作输出专业价值。委员会协助监事会健全公司治理监督体系，持续筑牢公司治理制度基石。

（二）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国明、朱青、林华等三位成员组成，朱青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3月23日）、第五次会议（5月6日）、第六次会议（6月13-20日）和第七次会议（12月15日）等四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8项。主要议题包括：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调整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等。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加强组织建设，认真审核监事长、监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调整委员会成员结构，保证监事会及委员会的有序、专业运作。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促进公司治理主体有效履职。立足专业职责，开展对薪酬管理机制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提出加强薪酬机制的稳健性，健全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激励约束机制的科学性和稳健性，保障业务平稳发展。协助监事会健全公司治理运作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七、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对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此前年度专项自查发现问题已于上年度完成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09	2021.07.26—2024.06.10	-	-	161.63	否
陶以平	董事	男	1963.04	2016.06.20—2024.06.10	100,000	100,000	163.56	否
	行长			2016.04.28—2024.06.10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2024.06.10	-	-	-	是
肖红	董事	男	1972.10	2021.07.30—2024.06.10	-	-	-	是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04	2021.07.30—2024.06.10	100,000	100,000	151.72	否
	副行长			2016.08.25—2024.06.10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09	2017.02.07—至下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就任之日	-	-	30	否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01	2021.07.30—2024.06.10	-	-	29.82	否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06	2021.07.30—2024.06.10	-	-	30	是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06	2022.01.25—2024.06.10	-	-	25.67	否
漆远	独立董事	男	1974.03	2022.03.10—2024.06.10	-	-	24.16	否
陈信健	监事长	男	1967.10	2022.05.06—2024.06.10	150,000	150,000	160.58	否
	董事			2016.06.20—2022.05.05				
	副行长			2014.07.10—2022.05.05				
	董事会秘书			2015.11.26—2022.05.05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2024.06.10	-	-	-	是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02	2018.08.24—2024.06.10	-	-	147.95	否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2024.06.10	100,000	100,000	547.95	否
Paul M. Theil	外部监事	男	1953.05	2021.06.11—2024.06.10	83,800	83,800	24	是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05	2021.06.11—2024.06.10	-	-	22.68	否
林华	外部监事	男	1975.09	2022.05.27—2024.06.10	16,700	16,700	15.24	是
张旻	副行长	男	1972.10	2023.02.14—2024.06.10	-	140,000	-	否
张霆	副行长	男	1969.05	2023.02.14—2024.06.10	-	-	-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华兵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11	2022.08.05—2024.06.10	-	102,700	162.71	否
李祝用	董事	男	1972.10	2021.07.30—2023.03.16	-	-	-	是
陈锦光	董事	男	1961.11	2016.06.20—2022.05.06	30,000	30,000	88.27	否
	副行长			2013.02.04—2022.05.06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2016.05.23—2022.05.22	10,000	10,000	10	否

注：1. 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合计
		应付税前薪酬	任期激励收入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吕家进	董事长	112.00	33.60	16.03	-	161.63
陶以平	董事、行长	112.00	33.60	17.96	-	163.56
陈信健	监事长	108.27	32.48	19.83	-	160.58
孙雄鹏	董事、副行长	100.80	30.24	20.68	-	151.72
张国明	监事	100.80	30.24	16.91	-	147.95
赖富荣	监事	525.80	-	22.15	-	547.95
华兵	董事会秘书	153.35	-	9.36	-	162.71
陈锦光	原董事、副行长	58.80	17.64	11.83	-	88.27

2.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795.94 万元。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21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吕家进	董事长	8.253
陶以平	董事、行长	14.14
陈信健	原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2.74
孙雄鹏	副行长	12.74
张国明	监事	12.74
陈锦光	原董事、副行长	12.74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祝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	2023年1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肖红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	2016年8月	2023年2月
何旭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2014年12月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吕家进：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陶以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逸超：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李祝用：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秘书处处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曾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长。

肖红：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2000 年至今任职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现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孙雄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苏锡嘉：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上海东方明珠独立董事。

贲圣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徐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龙鹰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

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润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监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红梅：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漆远：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普渡大学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蚂蚁集团副总裁兼首席 AI 科学家；现任复旦大学浩清特聘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复旦大学浩清特聘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何旭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海油绿能港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天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明：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监事。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赖富荣：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Paul M. Theil：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

朱青：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科院大学荣誉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林华：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财务会计》杂志编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招商局置地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意资产、北京银行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

张旻：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张霆：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杨桥分理处负责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华兵：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1. 2022年1月25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王红梅女士自当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监管规定，此前提交辞职函的独立董事林华先生任期在2022年1月25日结束。

2. 2022年3月10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漆远先生自当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3. 2022年5月5日，陈信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工作职务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副行长孙雄鹏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4. 2022年5月6日，陈锦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5. 2023年2月6日，苏锡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苏锡嘉先生将继续履职至下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就任之日。

6. 2023年3月16日，李祝用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监事变动情况

1.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提名林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华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

2.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5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3. 2022年5月22日，夏大慰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外部监事满6年，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辞去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聘任张旻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张旻先生已于2023年2月14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副行长任职资格后任职。

2. 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聘任华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兵先生已于2022年8月5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任职。

3.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聘任张霆先生为公司副行长，张霆先生已于2023年2月14日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副行长任职资格后任职。

十、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通讯会议。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家进	否	8	8	2	0	0	否	1
陶以平	否	8	8	2	0	0	否	1
陈逸超	否	8	8	2	0	0	否	1
李祝用	否	8	8	2	0	0	否	1
肖红	否	8	8	2	0	0	否	1
孙雄鹏	否	8	8	2	0	0	否	1
苏锡嘉	是	8	8	2	0	0	否	1
贲圣林	是	8	7	2	1	0	否	1
徐林	是	8	8	2	0	0	否	1
王红梅	是	8	8	2	0	0	否	1
漆远	是	8	7	2	1	0	否	1
陈锦光	否	2	2	1	0	0	否	-
陈信健	否	2	2	1	0	0	否	-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十一、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63,8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5,987
在职员工数合计	69,8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1,2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13,057
大学本科	47,330
大专	8,433
中专及以下	1,020
合计	69,84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3,776
业务类	51,136
保障类	14,928
合计	69,840

注：以上在职员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 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

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 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经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支付，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通过建立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经营增长等定量指标，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有关情况）、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包括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品牌建设以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定性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将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强化高管人员履职责任，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4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其中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50%。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无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以发展现代化高质量职业教育为目标，对标对表十四五人才规划，不断探索建立“5+N”培训体系、“1+N”责任体系与优化培训运营体系，聚焦“战略推进、党建引领、师课建设、管理机制、数字创新、价值开放、学员体验”七大方面，采用“统分结合、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的工作方式，对接培训需求，抓重点、立标杆、补短板，推

动师课体系建设；聚焦“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聚焦重点战略业务和关键人群培养，持续开展“商行+投行”“两新一重”“兴联动力”等战略重点业务培训班，其中，第一期“商行+投行”线下学员所在机构共落地投行业务近2,000亿元；组织开展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全兴学”活动，上线10个专题考试，参与率超95%，覆盖57,865人，报告期内组织5,421个培训项目，员工培训覆盖率95.72%；推动绿金科技两个“万人计划”，组织人才认证考试，近8千人次参与；优化教学方法、提升培训服务、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开发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助力构建学习型组织。报告期内，“臻蓝起航”项目获第十二届中国人才发展菁英奖的最佳学习项目奖。

（四）公司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施纪律检查机构改革，充实纪律检查力量。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力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形成“不敢腐”的震慑。紧盯“关键少数”，紧盯信贷审批、大宗物品采购、基建工程、选人用人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强化系统硬控制，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不断健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统筹衔接的监督格局，加强纪律检查机构与审计、财务、风险合规等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制定“清廉兴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划，系统推进年度建设任务，组织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宣传月活动，通过组织员工参加廉政“微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书法作品、线上学习等多种方式，引导员工牢守纪法底线，推动干部员工形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十二、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

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计划 2021-2023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含 25%）。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35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215.01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报告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87.76 亿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27.93 亿元；分配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11.88 元

(含税)。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52,928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 246.80 亿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利润分配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 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大增,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商业银行应加强内生资本积累,提升抵御风险能力。2. 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人行和银保监会颁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拟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新规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管理均提出了更高要求。3.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充足资本储备满足合意信贷规模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人民 币元)(含 税)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	11.88	24,680	87,165	28.31	91,377	27.01
2021 年	10.35	21,501	78,420	27.42	82,680	26.01
2020 年	8.02	16,661	64,077	26.00	66,626	25.01

注：1.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0,774,252,928 股测算。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 优先股股息派发情况详见第八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十三、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十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十五、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制度梳理，评估制度体系与管理机制的协调性与适应性，推进机制改革有效落地实施。开展制度精简及优化专项梳理，强化制度与流程、系统的衔接，提升制度数字化管理水平。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开展制度梳理工作，完善“三法”相关制度体系。开展“数字兴业”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数字化转型的制度基础。推进科创公文系统制度模块开发，通过加强系统硬控制等方式，不断提升制度传导效率及数字化管理水平。

十六、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照逐级并表、分级管理原则，对各级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穿透管理，持续建立健全覆盖全部附属机构的银行集团公司治理架构，对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报

告期内，未发生购买、新增、整合子公司等。

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十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公司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新理念、新动能、新工具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授信政策与 ESG 整合，下发《兴业银行 2022 年授信政策》《兴业银行关于下发 ESG 相关授信政策的通知》，明确要求所有行业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信贷审批管理。

（一）优化绿色金融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兴业银行关于推动集团全绿转型的意见》，持续推动集团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以实现集团“全绿”转型为目标，着力打造形成“绿色银行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6,297.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30.57 亿元，增长 17.53%；绿色投行业务规模 1,294.73 亿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331.56 亿元；绿色供应链金融余额 404.48 亿元，覆盖 95 个绿色专属行业；绿色租赁业务余额 581 亿元；绿色信托规模 195 亿元。赤道原则项目融资支持方面，公司共有 100 笔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已达到融资生效阶段(签署融资合同)，共计放款 597.47 亿元。

1. 绿色贷款方面，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6,37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1.32 亿元，增长 40.34%；绿色贷款带动年度减排二氧化碳量 1,403.36 万吨，带动年度节水量 1,038.48 万吨。

2. 绿色投行方面，报告期内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354.50 亿元，落地市场首单民营企业绿色熊猫债、首单社会责任债等；承销绿色境外债 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 倍；采用正/负面筛选、影响力投资等策略，落地绿色并购业务 293 亿元。

3. 财富管理方面，兴业理财应用 ESG 投资理念，产品采用正面筛选与负面清单的 ESG 底层资产，报告期内 ESG 及绿色理财产品发行规模 957 亿元，同比增长 168%。

（二）完善 ESG 相关授信政策

公司持续提升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制定下发了《兴业银行关于下发 ESG 相关授信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行业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近年

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等，对国家明令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得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要求持续加大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同时，对农业、林业、采矿业等共 23 个行业进行了明确规定。部分行业的授信要求包括：

1. 农业：支持农业能源节约客户，如农机效率高、耗力少，应用节肥、节药、节水、节地、节能技术的客户，对于绿色有机农业执行《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以及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林业：支持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全国森林经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支持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增强碳汇能力，对于天然林资源保护项目执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火电行业：已经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装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排放标准；上年度单位标准煤耗不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上年度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所在省份行业平均水平。

4. 煤炭行业：已经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装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排放标准；上年度单位标准煤耗不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上年度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所在省份行业平均水平。

5. 其他采矿行业：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开采，生产过程中废水、噪音、粉尘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积极支持绿色、清洁、智能开采；禁止介入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禁止介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产能、落后产能以及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

6. 造纸行业：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等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耗水、排污水平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家或地方有耗水指标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禁止介入未取得相关环保批文或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环保设施的造纸项目。

（三）支持重点行业低碳转型

公司按照“总量稳中有进、加快结构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推动绿色转型”的原则，积极强化传统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持续推动客户分类管理及高风险客户敞口余额压降，加强对符合低碳转型及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传统产业细分领域的授信支持。通过建立“能耗+技术”的绿色评价体系，以降碳转型为重点，加强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传统产业领域企业碳减排业务的授信支持，重点支持高碳领域工艺流程先进、能效指标领先、经营发展稳健、财务表现良好的企业，优先支持符合绿色转型要求的优质项目融资。

（四）公司绿色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碳盘查、碳核查等专项工作，全面厘清了碳排放管理现状并评估减排潜力，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碳中和目标与分阶段时间表，计划 2025 年实现自身碳排放相比 2020 年下降 20%；2030 年前实现自身运营活动的碳中和（包括范围一和范围二的碳排放）。公司已制定《绿色运营评分标准》，推进绿色运营工作有序实施，要求各级分支机构结合本机构耗能特点和上一年度耗能状况，制定本机构年度绿色办公目标，并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同时，针对各类用能场景、设备采取针对性的节能减排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三地总行办公大楼绿色建筑改造方案、净零能耗建筑改造方案等；实施上海张江机房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可将电能利用效率 PUE 由 2.0 降至 1.25 以下。

二、加强 ESG 及气候相关风险管理

（一）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探索，主动披露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报告期内参与了人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测试覆盖范围拓展至电力、钢铁、建材（含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航空、造纸八个高碳行业，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型对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潜在影响。测试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以 2021 年末为基期，测试期限 9 年，量化评估碳排放成本上升对高碳行业客户还款能力的冲击。从测试结果看，如果上述高碳行业客户不进行低碳转型，在压力情景下还款能力会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但因贷款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信贷资产

质量影响有限，风险总体可控。由于测试基期公司拨备覆盖较为充足，能充分覆盖压力情景下的新增不良贷款，无需新计提拨备，在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下公司资本充足率均保持不变。

（二）ESG 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依托赤道银行的丰富实践经验，将 ESG 相关风险评估体系全面运用到企业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三大业务条线的授信流程中，根据风险评估标准将客户分为 A、B、C、D 四类，采取差别化的管理策略，并融入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合同签订、融资发放、存续期管理等授信流程各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兴业银行关于建立客户 ESG 指标体系的通知》《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兴业银行关于将 ESG 内嵌小微企业授信流程的通知》《兴业银行零售信贷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兴业银行关于印发同业客户 ESG 指标体系的通知》《同业金融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等制度，要求按照 ESG 相关内容开展针对性的尽职调查，强化对客户 ESG 表现相关的基础信息及数据的收集与验证，覆盖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保行政处罚、供应商管理、客户投诉、员工社保数据、偿债能力、信息披露、负面新闻等 39 类指标，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有效性，并制定专项风险防控措施和应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限时整改违法违规事件、签订专项承诺书、调整授信方案、提高资本金比例、增加风险缓释措施、暂停新增授信、压缩存量业务等。在存续期管理环节，持续做好客户 ESG 风险监测及跟踪管理工作。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依据《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五十条“红线”》《兴业银行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为规范，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纳入综合绩效考评体系和问责体系。

（一）产品和服务合规

公司建立了产品的事前、事中、事后服务流程和督导机制，严格控制业务操作流程，并以清晰、易理解的方式来阐述，为客户提供产品信息，确保以公平、透明的方式服务

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明确总分行相关部门、机构以及消保专家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职责，强化落实设计开发、协议签订、自主营销和收费扣费等环节的消保审查要求，严禁产品“带病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消保审查 8,938 笔，覆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各环节。同时，公司致力于负责、妥善地处理客户的债务偿还问题。针对还款困难或有潜在逾期还款风险的信用卡客户，公司主动与此类客户沟通，并视债务人的实际困难提供纾困方案。

（二）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承诺公司在业务设计、生产运营、技术管理、主体权利各环节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合规要求，并详细说明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及个人数据所拥有的权利。在公司范围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专项审计”，范围涵盖了公司的隐私政策合规性、信息安全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安全投入超过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4.81%。

（三）客户资金安全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建设，整合内部反欺诈管理能力，提高事前预警与事中控制的有效性，累计发布风险预警 25.43 万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风控平台监控网络金融类业务交易总笔数 66.37 亿笔，其中，阻断各类高风险交易 845.39 万笔，阻断交易涉及金额 1,654.19 亿元。

（四）消费者金融保护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关于下发 2022 年度消保与服务培训计划的通知》，从加强监管政策与案例解读、优化培训形式、加强消保投诉处理措施指导培训等维度提升培训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监管政策、行内制度、产品和服务销售、消费者投诉处理等专项培训，培训覆盖率达 100%，员工参与率达 100%。

四、员工权益保障与职业平台优化

（一）人力资源分析

公司秉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人力资源分析，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从规模、结构、质量等层面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效的分析指导，并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人力资源数据分析成效，依托人力资源系统中的数字仪表盘，对各级机构人力资源管理主要指标进行实时统计展示以及动态监测。公司按季度定期统计集团用工情况，掌握并了解各级机构用工概况，并不定期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对机构开展用工分析，评估机构用工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

（二）员工职业生涯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着力建设以能力素质模型为核心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了解员工职业发展需求，着眼于不同岗位员工的职业发展生涯，建立“管理”和“专业”双通道发展体系，结合全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切实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其中，接受定期绩效和职业发展考核的员工比例、接受目标管理考核的员工比例、接受多维绩效考核（如360反馈）的员工比例均达到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5+N”人才培养体系，充分聚焦重点内容，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帮助员工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充分实现个人价值。聚焦重点战略业务和关键人群培养，报告期内，全面启动数字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复合型、高端型、工匠型等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率先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着力打造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建立“鸿鹄”“鲲鹏”两个人才库，加快重点人才交流和年轻化进程，有效激活人才第一资源，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满意度评价得分96.36分，员工满意度调查参与度达70%；员工离职率为7.18%，同比下降2.81个百分点。

（三）平等与沟通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的理念，着力创造公平公正、多元和谐的工作环境，构建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持续推进员工关爱关怀，打造员工职业发展平台，不断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坚持以公平、尊重、体面的方式对待员工，严厉反对与性别、残疾、婚姻状况、怀孕、哺乳、家庭岗位、民族、宗教等因素有关的歧视行为，并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行为，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同频共振”。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兴业银行薪

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兴业银行员工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并召开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力促进了企业文化氛围建设。同时，精心打造员工建言献策和民主管理的线上“兴声”阵地，为员工提供广泛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便捷渠道。试运行期间，“兴声”平台共收到意见建议 2,500 余条，涉及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后勤保障、党群工作、数字化转型、投诉举报及其他等八大类，累计阅读量近 1,500 万人次，评论超过 3.7 万条。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要求，坚决执行“四个不变”的公开承诺，重点聚焦乡村文旅经济、农业生态碳汇、农村清洁能源开发等领域，创新乡村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服务支持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兴业普惠·智慧农批系统”，帮助农产品批发商户解决融资难题，助力打通农产品产业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农贷款余额 5,809.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48.13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08.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27.86 亿元。

公司持续深化定点帮扶工作，支援定点帮扶地区深化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共有挂钩帮扶点 76 个，派出驻村（挂职）干部 60 人，多个驻村帮扶工作获得当地政府表彰。

六、公司更多 ESG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官方网站 ESG 专栏；有关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内容。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 1, 721, 854, 000 股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并承诺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告。

(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计划未来三年内(2021-2023 年度), 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含 25%)。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含 40%)。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 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 保持资本充足稳定; 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合理配置资源; 持续推动业务条线改革, 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

(五) 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不高

于 10 亿元。福建省财政厅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现已完成。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告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人民币 885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其中绝大部分是为了不良清收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204 笔，涉及金额为 23.54 亿元。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六、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通过强化关联方信息规范化管理、加强主要股东行为规范、建立常态化关联交易检查监督机制、推动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均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公司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需求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3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银保监会口径）为 267,081.87 万元。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79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4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56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银保监会口径）为 42,000.00 万元。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10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85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

民币 21 亿元，有效期 2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银保监会口径）为 95,772.99 万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借款余额为 0，存款余额为 41.72 万元。更多相关信息，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为 2.86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开始转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 500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市交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和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告。

(二) 发行金融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新增余额不超过 765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2022 年度，公司已发行三期普通金融债券共计人民币 715 亿元用于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并发行 25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用于充实二级资本。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

(三) 住所变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公司已完成住所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住所由“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告。

(四) 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福建省财政厅将所持公司普通股 3,511,918,625 股无偿划转至由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划转过户登记，福建金投持有公司普通股 3,511,918,625 股。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金投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告。

(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银监会和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相关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

(六) 发行美元中期票据：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公司香港分行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在境外完成发行 6.5 亿美元债券，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可再生能源、低碳和低排放运输的合格绿色资产提供融资和再融资。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告。

（七）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366,968 股，增持金额 703,078,800.98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金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54,54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4%。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告。

（八）章程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告。

（九）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告。

第七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数量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限售股变动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940,200	5.58	-1,158,940,200	-	-	-
1. 国家持股	430,463,500	2.07	-430,463,500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728,476,700	3.51	-728,476,700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15,250,551	94.42	1,158,940,200	62,177	20,774,252,928	100
三、股份总数	20,774,190,751	100	-	62,177	20,774,252,928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债“兴业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536,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62,177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30%。有关可转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430,463,500	-	-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承诺	2022年4月7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	-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132,450,300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99,337,700	-	-		
合计	1,158,940,200	1,158,940,200	-	-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01,572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32,871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3,511,918,625	16.91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34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693,305	797,523,529	3.84	-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582	3.00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645,371	582,767,417	2.81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1,504,000	2.13	-	-	国有法人

注：1.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三）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30,134,626 股，占比 18.92%，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2.01% 的股份。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林中麟，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6.91%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崇伟，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90%，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 的股份。该公司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罗熹，经营范围为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1%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泽，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90%，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5.3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3%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师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冰，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灯，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等。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2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2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东芬，经营范围为生产商标、广告等印

刷品，兼营装潢设计。

（四）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402,000 股，占比 0.59%，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监事。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仲明，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34.09 亿元，法定代表人虞国平，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五）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将上述 5% 以上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近 1,000 家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40.49 亿元，涉及 21 家关联方、78 笔业务。公司与主要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1	2014年12月3日	100	注1	13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2	2015年6月17日	100	注2	13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130,000,000	无
360032	兴业优3	2019年4月3日	100	4.90	300,000,000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	无

注: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自2019年12月8日起, 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5.55%。

2. 公司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发行数量为1.3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自2020年6月24日起, 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4.63%。

3. 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第三期优先股, 发行数量为3亿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90%。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单位: 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6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5,050,000	4.4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000	23,849,000	4.2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944,000	2.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5,000	15,457,800	2.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注：1.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3,930,134,62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派发。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2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2 年度股息 7.22 亿元（年股息率 5.55%）。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2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2 年度股息 6.02 亿元（年股息率 4.63%）。

“兴业优 3”优先股总面值 300 亿元，2022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2 年度股息 14.70 亿元（年股息率 4.90%）。

上述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22	2,793	100
2021	2,793	100
2020	2,841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5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 1”“兴业优 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股调整为 9.80 元/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20亿元。上述A股可转债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兴业转债”，代码113052。兴业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报告期内，兴业转债已于2022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

二、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兴业转债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240,913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8,643,676,000	17.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675,503,000	7.3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379,539,000	4.7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7,020,000	4.6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606,040,000	3.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2,930,000	2.6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700,000	2.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997,576,000	2.0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718,225,000	1.4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171,000	1.39

三、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转股	赎回	回售	
兴业转债	50,000,000,000	(1,536,000)	0	0	49,998,464,000

四、报告期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兴业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53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2,177
累计转股数(股)	62,17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30
尚未转股额(元)	49,998,46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693

五、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兴业转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4.48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6月16日	24.48	2022年6月9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六、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公司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

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思杰、吴钟鸣签字，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自动抓取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抵押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抵押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获取的其它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二)、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或承担的重要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6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吴钟鸣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42,403	447,446	442,392	447,4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94,114	66,251	87,068	59,021
贵金属		113	156	113	156
拆出资金	3	352,043	351,822	372,137	366,783
衍生金融资产	4	35,253	34,460	35,252	3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6,537	141,131	56,006	137,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869,879	4,310,306	4,804,006	4,260,746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99,855	909,794	933,931	847,457
债权投资	7.2	1,607,026	1,601,030	1,595,755	1,585,226
其他债权投资	7.3	548,007	484,624	548,000	484,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453	3,148	2,873	3,068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07,224	103,957	-	-
长期股权投资	9	4,046	3,732	24,117	23,957
固定资产	10	28,571	26,060	22,528	20,666
在建工程	11	2,571	2,775	2,558	2,770
使用权资产	12	9,566	9,581	8,674	8,806
无形资产		986	883	900	809
商誉	13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4,873	49,146	50,480	45,664
其他资产	15	49,619	56,190	40,301	45,722
资产总计		<u>9,266,671</u>	<u>8,603,024</u>	<u>9,027,091</u>	<u>8,374,57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621	95,777	94,621	95,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628,254	1,710,879	1,639,966	1,719,889
拆入资金	17	277,268	173,778	146,133	53,2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49,578	47,830	49,218	41,907
衍生金融负债	4	34,967	38,847	34,956	3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353,626	265,576	335,015	253,669
吸收存款	20	4,788,754	4,355,748	4,789,661	4,356,738
应付职工薪酬	21	30,395	24,783	27,676	22,103
应交税费	22	13,122	12,767	11,778	11,619
预计负债	23	7,050	4,085	7,048	4,083
应付债券	24	1,158,007	1,120,116	1,135,534	1,089,480
租赁负债	25	9,296	9,053	8,622	8,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348	163	-	-
其他负债	26	64,087	49,324	37,535	26,168
负债合计		8,509,373	7,908,726	8,317,763	7,722,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8	88,960	88,960	88,960	88,960
其中: 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2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3,158	3,158	3,158
资本公积	29	74,909	74,914	75,261	75,260
其他综合收益	41	(724)	2,859	(736)	2,852
盈余公积	30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1	108,957	97,944	99,952	91,176
未分配利润	32	442,627	387,976	414,433	362,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6,187	684,111	709,328	652,571
少数股东权益		11,111	10,187	-	-
股东权益合计		757,298	694,298	709,328	652,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66,671	8,603,024	9,027,091	8,374,57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222,374	221,236	201,277	201,122
利息净收入	33	145,273	145,679	132,477	134,055
利息收入	33	328,746	315,158	310,881	298,013
利息支出	33	(183,473)	(169,479)	(178,404)	(163,9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45,041	42,680	38,658	36,0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49,462	47,567	44,663	42,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4,421)	(4,887)	(6,005)	(6,369)
投资收益	35	30,222	28,478	29,395	28,78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90	213	190	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584	1,360	4,527	1,3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6	(631)	2,178	(823)	985
汇兑净收益		1,292	1,001	1,249	1,014
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9	(10)	10	(10)
其他收益		483	613	11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685	617	201	183
二、营业支出		(116,212)	(126,037)	(104,255)	(116,758)
税金及附加	37	(2,278)	(2,207)	(2,071)	(2,016)
业务及管理费	38	(64,843)	(55,468)	(60,347)	(51,633)
信用减值损失	39	(48,592)	(66,841)	(41,350)	(62,6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	(169)	(28)	-
其他业务成本		(471)	(1,352)	(459)	(494)
三、营业利润		106,162	95,199	97,022	84,364
加：营业外收入		227	286	176	205
减：营业外支出		(168)	(175)	(156)	(161)
四、利润总额		106,221	95,310	97,042	84,408
减：所得税费用	40	(13,807)	(11,494)	(10,985)	(8,627)
五、净利润		92,414	83,816	86,057	75,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五、净利润 (续)		92,414	83,816	86,057	75,7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414	83,816	86,057	75,7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77	82,680	86,057	75,78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037	1,13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3,587)	3,611	(3,588)	3,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583)	3,608	(3,588)	3,603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9)	4,016	(4,514)	3,977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12	(1,015)	1,217	(986)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	(5)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5)	418	(145)	41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	194	(146)	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	3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88,827</u>	<u>87,427</u>	<u>82,469</u>	<u>79,38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94	86,288	82,469	79,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033</u>	<u>1,139</u>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2	4.20	3.77		
稀释每股收益	42	<u>3.87</u>	<u>3.77</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	7,889	-	12,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3,310	489,437	345,957	489,85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191,044	135,638	173,768	123,9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089	304,724	293,839	280,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9	13,711	8,122	9,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1,322</u>	<u>951,399</u>	<u>821,686</u>	<u>916,396</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5,047)	-	(5,84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41,487)	(112,009)	(48,527)	(110,10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96,645)	(468,473)	(574,241)	(448,9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326,717)	(326,921)	(322,129)	(312,964)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4,445)	(3,19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05)	(193,065)	(705)	(193,0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689)	(145,441)	(146,370)	(142,1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84)	(30,110)	(28,778)	(26,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51)	(33,288)	(31,592)	(28,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9)	(28,673)	(17,634)	(2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05,909)</u>	<u>(1,341,170)</u>	<u>(1,175,820)</u>	<u>(1,290,742)</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u>(344,587)</u>	<u>(389,771)</u>	<u>(354,134)</u>	<u>(374,3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595	2,669,316	2,621,774	2,649,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51	130,814	103,943	128,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8	720	67	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53,614</u>	<u>2,800,850</u>	<u>2,725,784</u>	<u>2,778,27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9,757)	(2,715,572)	(2,720,858)	(2,699,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6)	(5,624)	(4,770)	(4,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755,673)</u>	<u>(2,721,196)</u>	<u>(2,725,628)</u>	<u>(2,703,334)</u>
投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2,059)</u>	<u>79,654</u>	<u>156</u>	<u>74,94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2,354	1,239,898	1,140,254	1,227,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42,354</u>	<u>1,239,898</u>	<u>1,140,254</u>	<u>1,227,90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1,663)	(1,059,383)	(1,101,498)	(1,045,3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0,658)	(52,865)	(49,364)	(51,43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	(5)	(6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	(3,062)	(2,251)	(2,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64,602)</u>	<u>(1,115,310)</u>	<u>(1,153,113)</u>	<u>(1,099,323)</u>
筹资活动 (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22,248)</u>	<u>124,588</u>	<u>(12,859)</u>	<u>128,5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2	(2,358)	4,838	(2,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3.1	(364,052)	(187,887)	(361,999)	(173,02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908	956,795	760,083	933,1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	404,856	768,908	398,084	760,083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14	2,859	10,684	97,944	387,976	10,187	694,2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91,377	1,037	92,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3,583)	-	-	-	(4)	(3,5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83)	-	-	91,377	1,033	88,82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5)	-	-	-	-	-	(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1	-	-	-	-	-	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994	1,994
3.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资本	29	-	(6)	-	-	-	-	(1,994)	(2,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11,013	(36,726)	(109)	(25,822)
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1,013	(11,013)	-	-
2.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21,501)	(5)	(21,506)
3.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793)	-	(2,793)
4.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104)	(1,523)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09	(724)	10,684	108,957	442,627	11,111	757,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5,802	74,914	(749)	10,684	87,535	336,626	9,217	624,8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82,680	1,136	83,8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3,608	-	-	-	3	3,6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8	-	-	82,680	1,139	87,42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158	-	-	-	-	-	-	3,15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增加的权益	28	3,158	-	-	-	-	-	-	3,158
(四) 利润分配	-	-	-	-	-	10,409	(31,330)	(169)	(21,09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0,409	(10,409)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16,661)	(65)	(16,726)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841)	-	(2,841)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104)	(1,523)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14	2,859	10,684	97,944	387,976	10,187	694,298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0	2,852	10,684	91,176	362,865	652,5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86,057	86,0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3,588)	-	-	-	(3,5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588)	-	-	86,057	82,46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1	-	-	-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9	-	-	1	-	-	-	-	1
(四) 利润分配		-	-	-	-	-	8,776	(34,489)	(25,71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8,776	(8,776)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21,501)	(21,501)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1,419)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1	(736)	10,684	99,952	414,433	709,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5,802	75,260	(751)	10,684	83,382	315,799	590,9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5,781	75,7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3,603	-	-	-	3,6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3	-	-	75,781	79,38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158	-	-	-	-	-	3,15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增加的权益	28	-	3,158	-	-	-	-	-	3,158
(四) 利润分配		-	-	-	-	-	7,794	(28,715)	(20,92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7,794	(7,794)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16,661)	(16,661)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841)	(2,841)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1,419)	(1,419)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260	2,852	10,684	91,176	362,865	652,57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9.3(2))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银行及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银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3.2)。

4.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银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股本、优先股、永续债及可转换工具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金融资产所形成转移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附注四、7.4）除外。

7.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资产信用损失）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7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9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0 年	0% - 3%	3.23% - 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按照折旧年限直线摊销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运输设备	5 - 8 年	0% - 3%	12.13% - 20.00%
飞行设备	25 年或 20 年	5%或 15%	3.80%或 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8.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 支出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所承诺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按照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除权益工具以外的其他抵债资产计入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参见附注四、13）。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银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银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四、10 和 12)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七、2、3、5、6、7、8、9、10、11、12、13 和 15)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附注七、14 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2) 附注七、44 中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 及
- (3) 附注十一、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1) 附注四、7 中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 (2) 附注四、4 和附注四、9 中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3) 附注七、24 和附注七、28 中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及
- (4) 附注七、45 中对结构化主体合并判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及
- 《关于适用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1 年：25%)，本银行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 - 16%调整为 3% - 1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 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 -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 -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5,320	66	-	66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5,000	100	-	100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	100	-	10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1)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	100	-	100

(1)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库存现金	5,181	5,026	5,181	5,0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55,956	343,500	355,954	343,49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9,172	97,027	79,163	97,02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918	1,726	1,918	1,726
应计利息	176	167	176	167
合计	442,403	447,446	442,392	447,437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2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5%（2021年12月31日：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2021年12月31日：9%）。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68,262	35,529	61,393	28,54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01	7,500	8,358	7,31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7,178	23,368	17,178	23,368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	90	197	90
应计利息	110	171	71	110
小计	94,248	66,658	87,197	59,424
减：减值准备	(134)	(407)	(129)	(403)
净值	94,114	66,251	87,068	59,021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拆放境内同业	11,202	16,092	11,202	15,293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9,880	220,639	279,880	236,224
拆放境外同业	80,618	115,975	80,618	115,975
应计利息	928	542	1,022	717
小计	352,628	353,248	372,722	368,209
减：减值准备	(585)	(1,426)	(585)	(1,426)
净值	352,043	351,822	372,137	366,783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096,757	22,057	(21,666)
利率衍生工具	4,688,389	11,950	(11,903)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688	1,221	(1,366)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747	25	(32)
合计	<u>6,842,581</u>	<u>35,253</u>	<u>(34,967)</u>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1,707,928	14,984	(15,280)
利率衍生工具	5,104,796	18,989	(21,448)
贵金属衍生工具	64,022	423	(1,939)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13,504	64	(180)
合计	<u>6,890,250</u>	<u>34,460</u>	<u>(38,847)</u>

本银行

	2022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096,757	22,057	(21,666)
利率衍生工具	4,688,389	11,950	(11,903)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688	1,221	(1,366)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500	24	(21)
	6,842,334	35,252	(34,956)
		2021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104,796	18,989	(21,448)
汇率衍生工具	1,707,928	14,984	(15,280)
贵金属衍生工具	64,022	423	(1,939)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13,498	64	(180)
	6,890,244	34,460	(38,847)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交易现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对交易现货的价格风险以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注	2022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8,004	784 (26)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40	- -
合计		18,044	784 (26)
	注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9,853	113 (177)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90	- -
合计		19,943	113 (177)

- (i)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对持有的交易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商品衍生工具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0。

本银行

	2022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8,004	784	(26)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9,853	113	(177)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 (损失)：	
套期工具	818	285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795)	(276)
	23	9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 (损失)：	
套期工具	822	264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797)	(255)
	25	9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7,483	-	(717)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37	-	(19)	-	其他资产
合计	17,520	-	(736)	-	

	2021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0,117	-	80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90	-	(21)	-	其他资产
合计	20,207	-	59	-	

本银行

	2022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7,483	-	(717)	-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0,117	-	80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债券	56,589	142,312	56,058	138,256
应计利息	59	66	59	63
小计	56,648	142,378	56,117	138,319
减：减值准备	(111)	(1,247)	(111)	(1,247)
合计	<u>56,537</u>	<u>141,131</u>	<u>56,006</u>	<u>137,072</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97,324	1,121,169	1,097,323	1,121,169
个人信用卡	452,772	436,482	452,772	436,482
其他	423,811	322,281	348,890	264,225
小计	<u>1,973,907</u>	<u>1,879,932</u>	<u>1,898,985</u>	<u>1,821,876</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u>2,620,620</u>	<u>2,221,044</u>	<u>2,625,254</u>	<u>2,226,658</u>
小计	<u>2,620,620</u>	<u>2,221,044</u>	<u>2,625,254</u>	<u>2,226,658</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u>(126,083)</u>	<u>(129,877)</u>	<u>(120,981)</u>	<u>(126,42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468,444</u>	<u>3,971,099</u>	<u>4,403,258</u>	<u>3,922,109</u>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其他综合收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377,567	324,356	377,567	324,356
小计	377,567	324,356	377,567	324,356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793	2,851	10,793	2,851
小计	10,793	2,851	10,793	2,851
应计利息	13,075	12,000	12,388	11,430
净额	4,869,879	4,310,306	4,804,006	4,260,7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27.5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2亿元)。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85,275	11.74	437,716	9.89	585,275	11.91	437,716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8,017	9.19	378,765	8.55	458,017	9.32	378,765	8.66
房地产业	356,027	7.14	336,830	7.61	356,027	7.25	336,830	7.70
批发和零售业	263,437	5.29	247,648	5.59	261,652	5.33	246,291	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6,453	4.95	231,926	5.24	246,453	5.02	231,926	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203	3.34	117,743	2.66	166,203	3.38	117,743	2.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154	3.31	146,287	3.30	165,154	3.36	146,287	3.34
建筑业	163,364	3.28	149,833	3.38	163,364	3.33	149,833	3.42
采掘业	74,380	1.49	67,626	1.53	74,380	1.51	67,626	1.55
金融业	34,943	0.70	27,562	0.62	41,362	0.84	34,532	0.79
其他对公行业	118,160	2.38	81,959	1.86	118,160	2.40	81,960	1.87
小计	2,631,413	52.81	2,223,895	50.23	2,636,047	53.65	2,229,509	50.95
个人贷款	1,973,907	39.61	1,879,932	42.45	1,898,985	38.66	1,821,876	41.64
票据贴现	377,567	7.58	324,356	7.32	377,567	7.69	324,356	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2,887	100.00	4,428,183	100.00	4,912,599	100.00	4,375,74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6,083)		(129,877)		(120,981)		(126,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	4,856,804		4,298,306		4,791,618		4,249,316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注 1)	602,207	12.09	511,398	11.55	602,207	12.26	511,398	11.69
广东	577,166	11.58	516,058	11.66	572,586	11.66	512,081	11.70
福建	545,812	10.95	472,429	10.67	542,278	11.04	470,594	10.75
江苏	478,612	9.61	429,137	9.69	470,024	9.57	422,798	9.66
浙江	448,161	8.99	383,254	8.65	444,391	9.05	380,322	8.69
上海	240,738	4.83	201,100	4.54	217,828	4.43	186,695	4.27
北京	215,527	4.33	221,082	4.99	213,556	4.35	218,914	5.00
其他 (注 2)	1,874,664	37.62	1,693,725	38.25	1,849,729	37.64	1,672,939	3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2,887	100.00	4,428,183	100.00	4,912,599	100.00	4,375,741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26,083)		(129,877)		(120,981)		(126,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4,856,804		4,298,306		4,791,618		4,249,316	

注 1: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 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 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信用贷款	1,392,814	1,193,021	1,324,311	1,141,979
保证贷款	1,068,126	876,315	1,068,098	876,315
附担保物贷款	2,144,380	2,034,491	2,142,623	2,033,091
- 抵押贷款	1,795,822	1,720,791	1,794,065	1,719,391
- 质押贷款	348,558	313,700	348,558	313,700
贴现	377,567	324,356	377,567	324,35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82,887	4,428,183	4,912,599	4,375,74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26,083)	(129,877)	(120,981)	(126,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4,856,804	4,298,306	4,791,618	4,249,316

6.5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208	18,370	3,086	297	40,961	12,668	9,387	2,197	202	24,454
保证贷款	3,623	4,002	3,467	516	11,608	5,882	4,145	3,500	762	14,289
附担保物贷款	14,170	10,409	4,854	1,235	30,668	8,821	9,904	6,710	805	26,240
其中: 抵押贷款	12,868	8,336	4,668	1,235	27,107	8,818	9,478	6,405	779	25,480
质押贷款	1,302	2,073	186	-	3,561	3	426	305	26	760
合计	37,001	32,781	11,407	2,048	83,237	27,371	23,436	12,407	1,769	64,983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734	17,382	3,078	297	38,491	11,675	8,739	2,188	202	22,804
保证贷款	3,623	4,002	3,467	516	11,608	5,882	4,145	3,500	762	14,289
附担保物贷款	14,170	10,409	4,854	1,235	30,668	8,821	8,504	6,710	805	24,840
其中: 抵押贷款	12,868	8,336	4,668	1,235	27,107	8,818	8,078	6,405	779	24,080
质押贷款	1,302	2,073	186	-	3,561	3	426	305	26	760
合计	35,527	31,793	11,399	2,048	80,767	26,378	21,388	12,398	1,769	61,933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80,236	13,768	32,421	126,42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431	(1,478)	(1,953)	-
- 转移至阶段二	(3,459)	3,863	(404)	-
- 转移至阶段三	(7,154)	(7,036)	14,190	-
本年(转回)计提	(18,407)	7,251	42,382	31,2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3,237)	(43,23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910	7,91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343)	(1,343)
2022年12月31日	<u>54,647</u>	<u>16,368</u>	<u>49,966</u>	<u>120,981</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67,566	7,238	30,678	105,48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7,781	(2,648)	(5,133)	-
- 转移至阶段二	(4,780)	9,995	(5,215)	-
- 转移至阶段三	(4,733)	(1,496)	6,229	-
本年计提	14,402	679	26,726	41,80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0,118)	(30,11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297	10,2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043)	(1,043)
2021年12月31日	<u>80,236</u>	<u>13,768</u>	<u>32,421</u>	<u>126,425</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1,008	3	21	1,03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674	(3)	48	1,71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u>2,682</u>	<u>-</u>	<u>69</u>	<u>2,751</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576	-	17	59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432	3	4	43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u>1,008</u>	<u>3</u>	<u>21</u>	<u>1,032</u>

7. 金融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99,855	909,794	933,931	847,457
债权投资	7.2	1,607,026	1,601,030	1,595,755	1,585,226
其他债权投资	7.3	548,007	484,624	548,000	484,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453	3,148	2,873	3,068
合计		<u>3,158,341</u>	<u>2,998,596</u>	<u>3,080,559</u>	<u>2,920,509</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14,961	70,086	112,654	68,68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3,725	32,267	9,268	16,0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549	16,665	2,097	2,976
同业存单	4,980	802	3,191	482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94,511	82,131	44,223	45,904
基金投资	628,551	589,920	664,900	632,477
其他投资	5,624	5,035	-	-
小计	<u>869,901</u>	<u>796,906</u>	<u>836,333</u>	<u>766,55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准则要求)：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219	4,562	7,219	4,562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966	1,548	1,916	1,49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5,546	77,580	86,629	68,700
- 债券	86,231	72,347	83,933	65,762
- 信贷类资产	3,211	2,248	1,705	1,827
- 其他	6,104	2,985	991	1,111
理财产品	2,727	6,678	674	5,089
股权投资	20,069	19,536	1,160	1,059
基金投资	2,427	2,984	-	-
小计	<u>129,954</u>	<u>112,888</u>	<u>97,598</u>	<u>80,907</u>
合计	<u>999,855</u>	<u>909,794</u>	<u>933,931</u>	<u>847,457</u>

7.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政府债券	845,933	835,631	839,518	828,788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8,575	2,040	8,575	2,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5,740	19,848	75,740	19,848
同业存单	16,072	18,414	16,072	18,414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53,007	88,475	152,892	88,229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37,513	662,771	530,259	652,520
- 信贷类资产	308,810	367,931	308,083	367,206
- 债券	187,277	229,540	187,275	229,426
- 其他	41,426	65,300	34,901	55,888
应计利息	15,632	16,168	15,588	15,991
小计	1,652,472	1,643,347	1,638,644	1,625,830
减：减值准备	(1) (45,446)	(42,317)	(42,889)	(40,604)
净额	1,607,026	1,601,030	1,595,755	1,585,226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8,390	6,671	27,256	42,31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二	(154)	3,257	(3,103)	-
- 转移至阶段三	(141)	(3,712)	3,853	-
本年(转回)计提	(1,959)	1,772	9,759	9,5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7,842)	(7,842)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4)	-	2,193	1,399
2022年12月31日	5,342	7,988	32,116	45,446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4,162	3,420	13,920	31,50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24	(224)	-	-
- 转移至阶段二	(261)	1,219	(958)	-
- 转移至阶段三	(71)	(1,127)	1,198	-
本年(转回)计提	(5,623)	3,383	23,171	20,93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207)	(10,2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1)	-	132	91
2021年12月31日	8,390	6,671	27,256	42,317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8,386	6,356	25,862	40,60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二	(154)	3,257	(3,103)	-
- 转移至阶段三	(141)	(2,150)	2,291	-
本年(转回)计提	(1,964)	525	8,485	7,04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160)	(6,160)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4)	-	2,193	1,399
2022年12月31日	5,333	7,988	29,568	42,889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4,151	3,081	13,385	30,61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21	(221)	-	-
- 转移至阶段二	(261)	1,219	(958)	-
- 转移至阶段三	(71)	(897)	968	-
本年(转回)计提	(5,614)	3,174	22,248	19,80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865)	(9,865)
汇率变动及其他	(40)	-	84	44
2021年12月31日	8,386	6,356	25,862	40,604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70,626	190,528	170,122	190,02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3,437	8,478	13,437	8,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0,276	26,210	70,378	26,514
同业存单	79,529	22,261	79,529	22,261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7,936	230,058	208,435	231,19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436	2,565	1,332	1,754
应计利息	4,767	4,524	4,767	4,537
合计	548,007	484,624	548,000	484,758

(1) 公允价值变动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成本		555,284	485,775	555,131	485,771
公允价值		548,007	484,624	548,000	484,7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560)	(1,231)	(6,414)	(1,093)
累计计入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717)	80	(717)	80

(i) 本银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752	233	1,313	2,29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0	(20)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493	135	73	70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78)	(878)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	-	32
	<u>1,296</u>	<u>348</u>	<u>509</u>	<u>2,153</u>
2022年12月31日	<u>1,296</u>	<u>348</u>	<u>509</u>	<u>2,153</u>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 未发生	- 已发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593	591	2,904	4,08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 转移至阶段三	-	(78)	78	-
本年计提(转回)	170	(282)	468	35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137)	(2,13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u>752</u>	<u>233</u>	<u>1,313</u>	<u>2,298</u>
2021年12月31日	<u>752</u>	<u>233</u>	<u>1,313</u>	<u>2,298</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2年1月1日	714	222	1,204	2,140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0	(20)	-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本年计提	531	146	34	7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40)	(84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	-	32
	714	222	1,204	2,140
2022年12月31日	1,296	348	399	2,043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1年1月1日	590	580	2,724	3,894
本年计提(转回)	151	(358)	617	41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137)	(2,137)
汇率变动及其他	(27)	-	-	(27)
	590	580	2,724	3,894
2021年12月31日	714	222	1,204	2,140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3,453	3,148	2,873	3,068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5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1.48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21年：人民币1,625.00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初始确认成本	3,676	3,175	3,096	3,095
公允价值	3,453	3,148	2,873	3,0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3)	(27)	(223)	(27)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2022年	2021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3,843	120,046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1,970)	(11,184)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1,873	108,862
减：减值准备	(1)	(4,649)	(4,9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07,224	103,9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u>2022年</u>	<u>2021年</u>
1年以内		50,184	49,302
1到2年		32,800	30,295
2到3年		17,331	18,079
3到5年		13,742	13,160
5年以上		7,529	7,226
无期限		<u>2,257</u>	<u>1,984</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3,843	120,046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1,970)</u>	<u>(11,184)</u>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1,873	108,862
减：减值准备	(1)	<u>(4,649)</u>	<u>(4,905)</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07,224</u></u>	<u><u>103,957</u></u>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7,272	17,060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u>89,952</u>	<u>86,897</u>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1,461	201	3,243	4,90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9	(9)	-	-
- 转移至阶段二	(153)	169	(16)	-
- 转移至阶段三	(841)	-	841	-
本年计提(转回)	793	(136)	(861)	(2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22)	(22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70	170
	<u>1,269</u>	<u>225</u>	<u>3,155</u>	<u>4,649</u>
2022年12月31日	<u>1,269</u>	<u>225</u>	<u>3,155</u>	<u>4,649</u>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894	556	2,807	5,25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 转移至阶段三	(215)	(130)	345	-
本年转回(计提)	(217)	(226)	289	(15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97)	(1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	(1)
	<u>1,461</u>	<u>201</u>	<u>3,243</u>	<u>4,905</u>
2021年12月31日	<u>1,461</u>	<u>201</u>	<u>3,243</u>	<u>4,905</u>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2 年	权益法下确认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本年新增	2022 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1 月 1 日余额	的投资收益		现金红利		12 月 31 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408	190	-	(30)	-	3,568	12.23	12.23	不适用
其他	权益法	324	-	-	-	154	478			不适用
合计		<u>3,732</u>	<u>190</u>	<u>-</u>	<u>(30)</u>	<u>154</u>	<u>4,046</u>			

本银行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2 年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本期新增	2022 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1 月 1 日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12 月 3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408	190	-	(30)	-	3,568	12.23	12.23	不适用	
小计		3,408	190	-	(30)	-	3,568	12.23	12.23	-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4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	45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1,254	-	1,254	66.00	66.00	不适用	-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小计		20,549	-	20,549				-	495
合计		23,957	160	24,117					

(1) 由于本银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 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派驻董事，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飞行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2,292	1,248	9,722	453	6,053	39,768
本年购置	26	3	2,622	52	821	3,524
在建工程转入	1,517	5	-	-	-	1,522
出售/处置	(18)	(5)	(627)	(54)	-	(704)
2022年12月31日	23,817	1,251	11,717	451	6,874	44,110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893)	(614)	(6,442)	(334)	(1,222)	(13,505)
本年计提	(827)	(37)	(1,183)	(49)	(395)	(2,491)
出售/处置	15	5	596	44	-	660
2022年12月31日	(5,705)	(646)	(7,029)	(339)	(1,617)	(15,33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2年1月1日	17,399	634	3,280	119	4,831	26,263
2022年12月31日	18,112	605	4,688	112	5,257	28,774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3)	-	-	-	(200)	(203)
本年计提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3)	-	-	-	(200)	(203)
净额						
2022年1月1日	17,396	634	3,280	119	4,631	26,060
2022年12月31日	18,109	605	4,688	112	5,057	28,57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68.74亿元(2021年1月1日：人民币60.53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5.13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8亿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1,844	1,199	9,121	420	32,584
本年购置	10	3	2,371	48	2,432
在建工程转入	1,517	5	-	-	1,522
出售 / 处置	(18)	(5)	(612)	(52)	(687)
2022年12月31日	23,353	1,202	10,880	416	35,85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874)	(614)	(6,113)	(314)	(11,915)
本年计提	(809)	(37)	(1,163)	(43)	(2,052)
出售 / 处置	15	5	584	43	647
2022年12月31日	(5,668)	(646)	(6,692)	(314)	(13,32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2年1月1日	16,970	585	3,008	106	20,669
2022年12月31日	17,685	556	4,188	102	22,531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3)	-	-	-	(3)
2022年12月31日	(3)	-	-	-	(3)
净额					
2022年1月1日	16,967	585	3,008	106	20,666
2022年12月31日	17,682	556	4,188	102	22,528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5.13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8亿元)。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2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4	-	-	-	404	-	404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85	-	-	385	-	385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53	-	-	353	-	353
东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3	29	-	-	322	-	322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1	2	-	-	273	-	273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4	3	-	-	197	-	197
南平分行业务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57	3	-	-	160	-	160
其他	1,456	1,031	(1,522)	(488)	477	-	477
合计	2,775	1,806	(1,522)	(488)	2,571	-	2,571

本银行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22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4	-	-	-	404	-	404
宁波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85	-	-	385	-	385
昆明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353	-	-	353	-	353
东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3	29	-	-	322	-	322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1	2	-	-	273	-	273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4	3	-	-	197	-	197
南平分行业务新区分行营业办公大楼	157	3	-	-	160	-	160
其他	1,451	1,013	(1,522)	(478)	464	-	464
合计	2,770	1,788	(1,522)	(478)	2,558	-	2,558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1,739	652	56	12,447
本年增加	2,892	65	30	2,987
本年减少	(777)	-	(10)	(787)
2022年12月31日	13,854	717	76	14,64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736)	(96)	(29)	(2,861)
本年计提	(2,853)	(43)	(18)	(2,914)
本年减少	689	-	10	699
2022年12月31日	(4,900)	(139)	(37)	(5,076)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5)	-	(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2年12月31日	-	(5)	-	(5)
净额				
2022年1月1日	9,003	551	27	9,581
2022年12月31日	8,954	573	39	9,566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1,341	35	11,376
本年增加	2,699	30	2,729
本年减少	<u>(737)</u>	<u>(10)</u>	<u>(747)</u>
2022年12月31日	<u>13,303</u>	<u>55</u>	<u>13,358</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556)	(14)	(2,570)
本年计提	(2,767)	(13)	(2,780)
本年减少	<u>656</u>	<u>10</u>	<u>666</u>
2022年12月31日	<u>(4,667)</u>	<u>(17)</u>	<u>(4,684)</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u>
净额			
2022年1月1日	<u>8,785</u>	<u>21</u>	<u>8,806</u>
2022年12月31日	<u>8,636</u>	<u>38</u>	<u>8,674</u>

13. 商誉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u>532</u>	<u>-</u>	<u>-</u>	<u>532</u>	<u>-</u>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于2011年2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增持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562	45,387	172,648	43,1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356	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35	1,681	1,588	39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72	68	276	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01	1,954	1,800	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	56	28	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6,144	6,522	19,864	4,966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06	2,176	8,488	2,122
其他	3,910	977	1,680	420
	235,353	58,821	208,728	52,182
小计	235,353	58,821	208,728	52,182
互抵金额	(15,795)	(3,948)	(12,144)	(3,036)
互抵后金额	219,558	54,873	196,584	49,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747)	(2,187)	(8,808)	(2,202)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615)	(1,154)	(3,336)	(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1)	(465)	(648)	(162)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	-	(4)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06)	(251)	-	-
其他	(958)	(239)	-	-
	(17,187)	(4,296)	(12,796)	(3,199)
小计	(17,187)	(4,296)	(12,796)	(3,199)
互抵金额	15,795	3,948	12,144	3,036
互抵后金额	(1,392)	(348)	(652)	(163)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795	42,700	162,412	40,6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356	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96	1,599	1,336	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72	68	276	69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7,762	1,939	1,749	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	56	27	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3,092	5,773	17,916	4,479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706	2,176	8,488	2,122
其他	-	-	240	60
小计	217,246	54,311	194,800	48,700
互抵金额	(15,326)	(3,831)	(12,144)	(3,036)
互抵后金额	201,920	50,480	182,656	45,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747)	(2,187)	(8,808)	(2,202)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615)	(1,154)	(3,336)	(8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06)	(251)	-	-
其他	(958)	(239)	-	-
小计	(15,326)	(3,831)	(12,144)	(3,036)
互抵金额	15,326	3,831	12,144	3,036
互抵后金额	-	-	-	-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14.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变动数	本银行变动数
2021年12月31日	48,983	45,66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2	4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9)	(3,03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3,988	3,264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554	1,552
2022年12月31日	54,525	50,48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1	54,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6)	(3,831)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7,098	20,905	3,971	17,304
其他应收款	15.1	21,985	14,588	18,381	10,582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二、3.1)		11,427	12,191	11,314	11,314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2,042	1,662	-	-
应收利息	15.2	3,270	2,882	2,898	2,626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七、44.2)		2,003	2,167	2,003	2,167
长期待摊费用	15.3	1,399	1,382	1,339	1,316
待处理抵债资产	15.4	395	413	395	413
合计		49,619	56,190	40,301	45,722

15.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比例 (%)	2021年	比例 (%)	2022年	比例 (%)	2021年	比例 (%)
1年以内	17,331	72.44	9,982	60.39	14,267	71.07	6,604	53.42
1 - 2年	949	3.97	1,132	6.85	525	2.61	460	3.72
2 - 3年	568	2.37	2,990	18.09	288	1.43	2,938	23.77
3年以上	5,078	21.22	2,425	14.67	4,998	24.89	2,360	19.09
合计	<u>23,926</u>	<u>100.00</u>	<u>16,529</u>	<u>100.00</u>	<u>20,078</u>	<u>100.00</u>	<u>12,362</u>	<u>100.00</u>
减：坏账准备	<u>(1,941)</u>		<u>(1,941)</u>		<u>(1,697)</u>		<u>(1,780)</u>	
净额	<u>21,985</u>		<u>14,588</u>		<u>18,381</u>		<u>10,582</u>	

15.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799	2,139	2,799	2,10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471	743	99	517
合计	<u>3,270</u>	<u>2,882</u>	<u>2,898</u>	<u>2,626</u>

15.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2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06	43	475	(514)	1,310
其他	76	21	13	(21)	89
合计	<u>1,382</u>	<u>64</u>	<u>488</u>	<u>(535)</u>	<u>1,399</u>

本银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2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61	30	475	(491)	1,275
其他	55	13	3	(7)	64
合计	<u>1,316</u>	<u>43</u>	<u>478</u>	<u>(498)</u>	<u>1,339</u>

1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546	536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547	537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52)	(124)
抵债资产净值	395	413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31,921	287,186	331,921	287,186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6,319	63,076	36,319	63,07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2,930	1,353,540	1,264,614	1,362,49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	-	2	-
应计利息	7,082	7,077	7,110	7,130
合计	1,628,254	1,710,879	1,639,966	1,719,88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境内同业拆入	181,519	106,969	68,366	9,68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6,937	29,809	9,912	7,481
境外同业拆入	67,352	35,995	67,352	35,995
应计利息	1,460	1,005	503	76
合计	277,268	173,778	146,133	53,239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20,492	29,896	20,492	29,896
卖出融入债券		28,212	11,663	28,212	11,663
其他		514	348	514	348
小计		49,218	41,907	49,218	41,9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360	5,923	-	-
合计		49,578	47,830	49,218	41,907

-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 (2)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2021年12月31日：未发生)。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债券	333,662	233,230	315,051	221,327
票据	19,767	32,190	19,767	32,190
应计利息	197	156	197	152
合计	353,626	265,576	335,015	253,669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389,479	1,434,288	1,390,335	1,435,197
- 个人	389,794	334,958	389,794	334,958
小计	<u>1,779,273</u>	<u>1,769,246</u>	<u>1,780,129</u>	<u>1,770,155</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912,484	1,754,633	1,912,534	1,754,712
- 个人	695,739	458,205	695,739	458,205
小计	<u>2,608,223</u>	<u>2,212,838</u>	<u>2,608,273</u>	<u>2,212,917</u>
存入保证金	346,921	326,763	346,921	326,763
其他	2,565	2,194	2,565	2,195
应计利息	51,772	44,707	51,773	44,708
合计	<u>4,788,754</u>	<u>4,355,748</u>	<u>4,789,661</u>	<u>4,356,738</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756	212,736
信用证保证金	33,020	20,891
担保保证金	12,105	11,358
其他保证金	88,040	81,778
合计	<u>346,921</u>	<u>326,763</u>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	21,700	29,222	(24,441)	26,481	19,179	26,175	(21,429)	23,9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0	1,157	(545)	3,482	2,766	1,084	(471)	3,379
各项社会保险等	37	2,978	(2,957)	58	27	2,704	(2,705)	26
住房公积金	51	1,621	(1,622)	50	42	1,413	(1,413)	42
设定提存计划	125	3,218	(3,019)	324	89	2,975	(2,760)	304
合计	24,783	38,196	(32,584)	30,395	22,103	34,351	(28,778)	27,676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4.1。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企业所得税	8,680	8,266	7,590	7,391
增值税	3,688	3,684	3,504	3,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	293	265	269
其他	465	524	419	473
合计	13,122	12,767	11,778	11,619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7,030	4,083	7,030	4,083
预计诉讼损失	20	2	18	-
合计	7,050	4,085	7,048	4,08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3,947	126	10	4,08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7	(6)	(1)	-
转移至阶段二	(246)	246	-	-
转移至阶段三	(8)	(1)	9	-
本年计提	2,554	29	353	2,936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2	-	11
	<u>6,263</u>	<u>396</u>	<u>371</u>	<u>7,030</u>
2022年12月31日	<u>6,263</u>	<u>396</u>	<u>371</u>	<u>7,030</u>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4,214	614	569	5,397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2	(1)	(1)	-
转移至阶段二	(11)	11	-	-
转移至阶段三	(4)	-	4	-
本年转回	(249)	(498)	(562)	(1,309)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u>3,947</u>	<u>126</u>	<u>10</u>	<u>4,083</u>
2021年12月31日	<u>3,947</u>	<u>126</u>	<u>10</u>	<u>4,083</u>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金融债券	183,460	132,901	173,391	117,436
二级资本债	151,780	127,987	151,780	125,956
同业存单	753,276	788,094	753,276	788,094
存款证	8,780	11,210	8,780	11,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07	46,784	48,307	46,78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26	1,026	-	-
公司债券	10,461	10,300	-	-
超短期融资券	-	1,001	-	-
中期票据	917	813	-	-
合计	<u>1,158,007</u>	<u>1,120,116</u>	<u>1,135,534</u>	<u>1,089,480</u>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存款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2022年	本银行 2022年
金融债券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1)	2020-04-28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1)	2020-04-28	按年付息	7,000	7,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3	(1)	2020-05-25	按年付息	22,000	22,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4	(1)	2020-05-25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	(1)	2020-08-11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22 兴业银行 01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22 兴业银行 02	(2)	2022-03-1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2 兴业银行 03	(2)	2022-04-01	按年付息	11,500	11,500
22 兴业银行 04	(2)	2022-08-01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美元中期票据	(3)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1,741	1,741
美元中期票据	(3)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3,482	3,482
美元蓝色债券	(3)	2020-11-06	按半年付息	3,134	3,134
美元绿色金融债 01	(3)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4,179	4,179
港币绿色金融债 01	(3)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2,233	2,233
美元绿色金融债 02	(3)	2022-05-18	按半年付息	4,527	4,527
20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4)	2020-08-18	按年付息	2,000	-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4)	2021-03-02	按年付息	1,500	-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4)	2021-10-12	按年付息	1,399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1	(5)	2021-06-02	按年付息	3,500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2	(5)	2021-06-16	按年付息	1,500	-
应计利息				2,843	2,663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8)	(68)
小计				183,460	173,391
二级资本债					
19 兴业银行二级 01	(6)	2019-08-2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2	(6)	2019-09-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6)	2021-10-2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	(6)	2021-11-23	按年付息	40,000	4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3	(6)	2021-11-23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二级 01	(6)	2022-01-12	按年付息	25,000	25,000
应计利息				1,880	1,88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00)	(100)
小计				151,780	151,780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2022年	本银行 2022年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7)	/	/	758,863	758,863
应计利息				2	2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589)	(5,589)
小计				753,276	753,276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8)	/	/	8,867	8,867
应计利息				4	4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1)	(91)
小计				8,780	8,780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转债	(9)	2021-12-27	按年付息	48,304	48,304
应计利息				3	3
小计				48,307	48,30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兴业资产 PPN001	(10)	2020-03-09	按年付息	500	-
20 兴业资产 PPN002	(10)	2020-04-20	按年付息	500	-
应计利息				26	-
小计				1,026	-
公司债券					
20 兴资 02	(11)	2020-03-18	按年付息	450	-
20 兴资 04	(11)	2020-08-19	按年付息	600	-
21 兴资 01	(11)	2021-08-11	按年付息	600	-
21 兴资 02	(11)	2021-11-01	按年付息	500	-
22 兴资 01	(11)	2022-03-07	按年付息	900	-
20 兴信 01	(12)	2020-03-13	按年付息	1,500	-
20 兴信 02	(12)	2020-07-27	按年付息	3,100	-
21 兴信 01	(12)	2021-03-26	按年付息	1,400	-
22 兴信 01	(12)	2022-12-22	按年付息	1,200	-
应计利息				217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	-
小计				10,461	-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2022年	本银行 2022年
中期票据					
21 兴业资产 MTN001 应计利息	(13)	2021-07-07	按年付息	900 17	- -
小计				917	-
账面余额合计				1,158,007	1,135,534

- (1) 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17%和 2.67%；于 2020 年 5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58%和 2.95%，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3.45%。
- (2) 本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3.00%和 2.96%；于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94%；于 2022 年 8 月 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2.54%。
- (3) 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2.5 亿元 5 年期、美元 5 亿元 5 年期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3.75%、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05 基点；于 2020 年 11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4.5 亿元 3 年期的同业存单，年利率为 1.125%；于 2021 年 6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港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港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为 0.875%和 0.75%；于 2022 年 5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25%。
- (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和人民币 15 亿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70%、3.85%和 3.4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人民币 1.01 亿元。
- (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2%、3.49%。

- (6) 本集团于2019年8月、2019年9月分别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4.15%、4.12%不变；于2021年10月、2021年11月分别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4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3.83%、3.62%不变；于2021年11月发行人民币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3.85%不变；于2022年1月发行人民币25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3.45%不变。
- (7)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314支，共计面值人民币7,588.63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9支，发行面值为美元6.02亿元，折合人民币41.93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305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7,546.70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年利率为1.45%至2.65%，除1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8)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2022年12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16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88.67亿元，期限均为1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6支，发行面值为美元5.05亿元，折合人民币35.17亿元；人民币存款证10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53.50亿元。年利率为0%至2.35%，除4支存款证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 (9)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3%、第六年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以下简称“转股期”)，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A股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银行将根据发行条款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2022年6月16日，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4.48元/股。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0.0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62,177 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七、28)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6,837	3,163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5)	(5)	(80)
于发行日余额	46,762	3,158	49,920
年初累计摊销	22	-	22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784	3,158	49,942
本年摊销	1,521	-	1,521
本年转股	(1)	-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04	3,158	51,462

- (10)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年利率分别为 3.59%和 3.19%。
- (1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4.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65%；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00%；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0%和 3.60%；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30%。

-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7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31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50%和 4.38%；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60%；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9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分别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兴信 01”人民币 1 亿元，“22 兴信 01”人民币 3 亿元。
-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8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兴业资产 MTN001”人民币 1 亿元。

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93	2,477	2,415	2,408
一至五年	6,134	6,011	5,773	5,637
五年以上	1,341	1,296	1,139	1,161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0,068</u>	<u>9,784</u>	<u>9,327</u>	<u>9,206</u>
租赁负债	<u>9,296</u>	<u>9,053</u>	<u>8,622</u>	<u>8,488</u>

26.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十二、3.1)	11,427	12,191	11,314	11,314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15,592	13,842	3,023	1,854
其他应付款	12,943	13,777	10,645	11,207
预收融资租赁款	588	1,596	-	-
应付票据	9,706	4,423	-	-
合同负债	870	931	870	931
递延收益	1,010	1,224	497	379
其他	11,951	1,340	11,186	483
合计	<u>64,087</u>	<u>49,324</u>	<u>37,535</u>	<u>26,168</u>

27.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9,615	1,159	20,7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159	(1,159)	-
股本总数	20,774	-	20,7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207.7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74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8.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8.1	3,158	3,158
优先股	28.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8.3	29,960	29,960
合计		88,960	88,960

2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31.58亿元(2021年：人民币31.58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24(9)。

28.2 优先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兴业优1	2014年12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兴业优2	2015年6月	权益工具	注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兴业优3	2019年4月	权益工具	注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4	无转换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 (兴业优 1), 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12 月 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 年 12 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兴业优 1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 (即 2019 年 12 月 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 (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即 3.00%,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基本利差为 2.55%, 据此, 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兴业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 (兴业优 2),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 (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0年6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0年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4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15%。据此，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4.63%。

注3：2019年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3），自缴款截止日2019年4月10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9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4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4：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i)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年无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6,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优先股	-	(158)	-	-	-	(158)
合计	560	55,842	-	-	560	55,842

28.3 永续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2020年10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注1：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0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 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参见附注七、28.2注4)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i)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本年无变动，列示如下: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300	30,000	-	-	300	30,000
发行费用-永续债	-	(40)	-	-	-	(40)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300	29,960	-	-	300	29,9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优先股、永续债及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889.60亿元。

28.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u>746,187</u>	<u>684,111</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60,385	598,309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5,802	8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u>11,111</u>	<u>10,187</u>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325	8,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786	1,890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881	-	-	74,881	75,227	-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1	(6)	28	33	1	-	34
合计	<u>74,914</u>	<u>1</u>	<u>(6)</u>	<u>74,909</u>	<u>75,260</u>	<u>1</u>	<u>-</u>	<u>75,261</u>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10,684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不再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般风险准备	108,957	97,944	99,952	91,176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387,976	336,626	362,865	315,799
净利润	91,377	82,680	86,057	75,78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013)	(10,409)	(8,776)	(7,794)
普通股股利分配	(21,501)	(16,661)	(21,501)	(16,661)
优先股股息分配	(2,793)	(2,841)	(2,793)	(2,841)
永续债利息分配	(1,419)	(1,419)	(1,419)	(1,419)
	442,627	387,976	414,433	362,865
年末余额	442,627	387,976	414,433	362,865

32.1 已于2023年3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76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27.93亿元（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88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2.2 已于2022年3月2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7.94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以2021年末本银行总股份数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含税)。
- (i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27.93亿元(含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32.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9.7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7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56	5,641	5,656	5,6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6	1,762	1,282	1,528
拆出资金	10,761	8,722	11,327	9,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71	2,475	3,956	2,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468	211,807	213,791	202,244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103,084	96,106	103,273	96,3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311	109,891	104,445	100,130
贴现	6,073	5,810	6,073	5,810
债券及其他投资	76,258	79,370	74,817	77,052
融资租赁	5,034	5,274	-	-
其他	172	107	52	19
利息收入小计	<u>328,746</u>	<u>315,158</u>	<u>310,881</u>	<u>298,013</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95)	(7,133)	(2,495)	(7,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16)	(33,873)	(37,097)	(34,010)
拆入资金	(5,366)	(4,230)	(1,743)	(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9)	(2,278)	(2,118)	(1,913)
吸收存款	(103,703)	(90,866)	(103,719)	(90,882)
发行债券	(32,033)	(30,783)	(30,950)	(29,424)
其他	(501)	(316)	(282)	(133)
利息支出小计	<u>(183,473)</u>	<u>(169,479)</u>	<u>(178,404)</u>	<u>(163,958)</u>
利息净收入	<u>145,273</u>	<u>145,679</u>	<u>132,477</u>	<u>134,055</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咨询顾问手续费	19,454	14,668	16,034	11,641
银行卡手续费	13,384	13,182	13,384	13,182
代理业务手续费	5,258	7,153	5,249	7,100
托管业务手续费	3,551	3,553	3,551	3,553
支付结算手续费	2,775	2,268	2,775	2,268
担保承诺手续费	1,408	1,544	1,408	1,544
交易业务手续费	570	1,235	570	1,235
信托业务手续费	564	1,099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421	560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2,077	2,305	1,692	1,8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9,462	47,567	44,663	42,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421)	(4,887)	(6,005)	(6,3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41	42,680	38,658	36,011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76	26,691	23,800	26,536
债权投资	4,584	1,360	4,527	1,355
其他债权投资	2,671	943	2,671	9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	213	190	211
贵金属	167	(84)	167	(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	16	50	16
子公司分红	-	-	495	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7)	47	(1,887)	(60)
衍生金融工具	(2,212)	(1,990)	(2,314)	(2,004)
其他	1,683	1,282	1,696	1,296
合计	30,222	28,478	29,395	28,784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	(298)	2	(297)
贵金属	-	(133)	-	(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0)	4,422	(3,862)	3,3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3,037	(1,813)	3,037	(1,897)
合计	(631)	2,178	(823)	985

37.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9	1,075	1,021	984
教育费附加	766	739	708	679
其他税费	403	393	342	353
合计	2,278	2,207	2,071	2,016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38,196	34,689	34,351	31,306
租赁费	162	430	179	415
折旧和摊销费用	6,480	5,551	5,852	5,28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005	14,798	19,965	14,624
合计	64,843	55,468	60,347	51,633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19	45,484	32,945	42,246
债权投资	9,572	20,931	7,046	19,808
其他债权投资	701	356	711	41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4)	(154)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2,936	(1,309)	2,936	(1,309)
其他	(2,232)	1,533	(2,288)	1,460
合计	<u>48,592</u>	<u>66,841</u>	<u>41,350</u>	<u>62,615</u>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17	16,610	14,763	13,5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07)	(5,324)	(3,970)	(5,08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97	208	192	177
合计	<u>13,807</u>	<u>11,494</u>	<u>10,985</u>	<u>8,627</u>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会计利润	106,221	95,310	97,042	84,408
按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55	23,828	24,261	21,102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3,826)	(15,077)	(13,656)	(14,892)
不可抵扣项目	881	2,535	188	2,24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97	208	192	177
所得税费用	<u>13,807</u>	<u>11,494</u>	<u>10,985</u>	<u>8,627</u>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1,806	(145)	-	-	(145)	-	1,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	(194)	-	48	(146)	-	(166)
小计	1,786	(339)	-	48	(291)	-	1,49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1,405)	(6,618)	591	1,506	(4,519)	(2)	(5,92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2,474	3,934	(2,321)	(403)	1,212	(2)	3,68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15	-	-	15	-	19
小计	1,073	(2,669)	(1,730)	1,103	(3,292)	(4)	(2,219)
合计	2,859	(3,008)	(1,730)	1,151	(3,583)	(4)	(724)

本银行

	本年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变动	1,806	(145)	-	-	1,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	(194)	-	48	(166)
小计	1,786	(339)	-	48	1,49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1,313)	(6,617)	599	1,504	(5,82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2,379	3,934	(2,312)	(405)	3,596
小计	1,066	(2,683)	(1,713)	1,099	(2,231)
合计	2,852	(3,022)	(1,713)	1,147	(736)

注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2. 每股收益

42.1 基本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期净利润	91,377	82,680
减：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93)	(2,841)
减：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的当期净利润	<u>(1,419)</u>	<u>(1,419)</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7,165	78,42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774	20,77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4.20</u>	<u>3.77</u>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42.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7,165	78,420
加：本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u>1,235</u>	<u>16</u>
本年度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u>88,400</u></u>	<u><u>78,436</u></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774	20,774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042</u>	<u>-</u>
加：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2,816	20,77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u>3.87</u></u>	<u><u>3.77</u></u>

可转债和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优先股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4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414	83,816	86,057	75,7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620	67,010	41,378	62,615
固定资产折旧	2,491	2,249	2,052	1,734
无形资产摊销	215	218	197	1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4	2,822	2,780	2,59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25	539	325	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	529	498	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7)	20	(7)	2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76,258)	(79,370)	(74,817)	(77,052)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85)	(1,747)	(1,685)	(1,7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631	(2,178)	823	(985)
投资收益	(30,222)	(28,478)	(29,395)	(28,78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2,033	30,783	30,950	29,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474)	(3,633)	(3,264)	(3,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86	8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76,485)	(912,241)	(956,357)	(873,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3,880	449,801	546,331	437,64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4,587)</u>	<u>(389,771)</u>	<u>(354,134)</u>	<u>(374,3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04,856	768,908	398,084	760,0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768,908	956,795	760,083	933,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364,052)</u>	<u>(187,887)</u>	<u>(361,999)</u>	<u>(173,022)</u>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库存现金	5,201	5,026	5,181	5,026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172	97,031	79,163	97,02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627	53,014	82,084	47,470
拆出资金	63,812	109,759	63,812	108,9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57	138,370	56,057	137,470
投资	111,987	365,708	111,787	364,13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4,856</u>	<u>768,908</u>	<u>398,084</u>	<u>760,083</u>

44. 离职后福利

44.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设定提存计划	<u>3,218</u>	<u>2,889</u>	<u>2,975</u>	<u>2,710</u>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设定提存计划	<u>324</u>	<u>125</u>	<u>304</u>	<u>89</u>

44.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2007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员工及2007年12月31日之后引进的行员职等13级及以上且入职时距退休年龄10年以上的核心人才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工资增长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净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0.19亿元，精算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45亿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年减少人民币1.64亿元，年末余额人民币20.03亿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5-6年（2021年12月31日约为5-7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2022年12月31日，折现率为2.75%（2021年12月31日：2.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25.34年以及34.03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0.32亿元（增加人民币0.33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5.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 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 / 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2022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1年：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5.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投资基金	621,463	-	-	621,463	621,463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722	216,733	-	217,455	217,455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77,319	202,789	1,104	281,212	281,21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6,938	60,089	87,222	154,249	154,249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	-	-	-	-	投资收益
合计	706,442	479,611	88,326	1,274,379	1,274,379	
	2021年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投资基金	425,492	-	-	425,492	425,492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4,389	285,907	461	290,757	290,75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59,607	222,556	1,508	283,671	283,67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2,346	33,013	105,315	150,674	150,67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5,089	-	-	5,089	5,089	投资收益
合计	506,923	541,476	107,284	1,155,683	1,155,683	

注：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5.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理财产品	2,067,451	1,746,548
投资基金	262,159	218,518
信托计划	151,946	220,021
资产管理计划	70,029	77,392
资产支持证券	36,121	53,500
合计	2,587,706	2,315,979

2022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92.66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42.63亿元)。

45.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22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69.87亿元(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692.63亿元)。2022年度，本集团通过管理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70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97亿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内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本集团

	2022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93,717	29,760	6,453	7,275	10,539	10,158	11,818	19,363	13,909	19,382	-	222,374
利息净收入	35,655	21,672	5,730	6,443	9,333	10,426	10,866	15,878	12,267	17,003	-	145,273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8,167)	4,942	14,207	13,348	4,573	(393)	(468)	5,518	(62)	6,5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86	5,242	732	733	966	(524)	658	1,315	1,152	1,481	-	45,041
其他收入	24,776	2,846	(9)	99	240	256	294	2,170	490	898	-	32,060
营业支出	(54,588)	(17,066)	(2,727)	(3,551)	(7,730)	(4,178)	(4,301)	(7,564)	(6,685)	(7,822)	-	(116,212)
营业利润	39,129	12,694	3,726	3,724	2,809	5,980	7,517	11,799	7,224	11,560	-	106,162
加：营业外收入	57	64	3	7	25	5	5	34	11	16	-	227
减：营业外支出	(19)	(34)	(9)	(11)	(18)	(17)	(5)	(30)	(12)	(13)	-	(168)
利润总额	39,167	12,724	3,720	3,720	2,816	5,968	7,517	11,803	7,223	11,563	-	106,221
减：所得税费用												(13,807)
净利润												92,414
分部资产	4,511,962	808,053	586,351	660,698	706,644	442,206	473,164	944,926	599,120	885,049	(1,406,375)	9,211,79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4,046
未分配资产												54,873
总资产												9,266,671
分部负债	3,923,261	752,861	585,001	652,272	707,617	437,589	467,573	914,698	598,117	876,411	(1,406,375)	8,509,025
未分配负债												348
总负债												8,509,373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518,344	109,505	21,081	32,671	145,105	107,603	118,972	254,177	165,741	243,759	-	1,716,95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01	806	371	413	545	267	389	883	767	938	-	6,480
资本性支出	1,726	677	69	92	250	546	497	1,263	695	471	-	6,286

	2021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94,075	28,320	6,504	6,836	12,615	9,188	12,338	17,963	14,212	19,185	-	221,236
利息净收入	37,964	19,206	5,778	5,796	11,525	9,599	11,233	15,082	12,545	16,951	-	145,67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7,147)	5,444	13,298	9,559	7,496	(681)	182	4,721	1,623	5,50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04	5,504	676	902	894	(537)	917	1,803	1,279	1,638	-	42,680
其他收入	26,507	3,610	50	138	196	126	188	1,078	388	596	-	32,877
营业支出	(68,960)	(14,746)	(2,207)	(3,142)	(6,227)	(4,066)	(5,167)	(6,970)	(7,172)	(7,380)	-	(126,037)
营业利润	25,115	13,574	4,297	3,694	6,388	5,122	7,171	10,993	7,040	11,805	-	95,199
加：营业外收入	56	98	6	6	23	9	15	17	31	25	-	286
减：营业外支出	(47)	(32)	(29)	(5)	(4)	(19)	(7)	(8)	(15)	(9)	-	(175)
利润总额	25,124	13,640	4,274	3,695	6,407	5,112	7,179	11,002	7,056	11,821	-	95,310
减：所得税费用												(11,494)
净利润												83,816
分部资产	4,260,140	768,503	655,073	596,296	878,928	436,206	485,282	932,076	575,262	875,650	(1,909,538)	8,553,87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732
未分配资产												49,146
总资产												8,603,024
分部负债	3,741,575	715,857	650,705	592,123	872,461	430,628	478,035	903,882	569,475	863,360	(1,909,538)	7,908,563
未分配负债												163
总负债												7,908,726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66,625	98,151	15,534	26,990	127,669	99,277	112,331	237,678	163,155	241,611	-	1,589,021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7	654	339	401	470	251	350	832	754	883	-	5,551
资本性支出	1,052	438	38	107	716	184	347	390	493	637	-	4,402

九、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2/12/31	2021/12/31
福建省财政厅 (1)	机关法人	福州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福建省 财政收支等	林中麟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投资管理	万崇伟	1,000.00	不适用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肖建友	257.61	257.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于泽	222.43	222.43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 和经营	张建民	570.00	570.0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投资管理	林师训	26.47	26.4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投资管理	肖冰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保险 服务	罗熹	442.24	442.2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福州	烟草专卖品经营	李民灯	1.37	1.37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全民所有制	广州	烟草专卖品生产 和经营	王德源	1.40	1.40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商标、广告等印 刷品生产, 兼营 装潢设计	卢东芬	0.12	0.12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1)	418	2.01	3,915	18.85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3,512	1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1,110	5.34	1,110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441	2.13	441	2.13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132	0.64	132	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99	0.48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46	0.22	46	0.22
合计	8,663	41.71	8,648	41.64

- 注：(1) 2022年3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文件，福建省财政厅将持有的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份3,512百万股(占本银行总股本的16.91%)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8月，本银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49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3,511,918,625股股份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普通股股份的划转过户登记已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18.92%。
-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12.90%。
- (3)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9.90%。

1.2 本银行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2022/12/31	2021/12/3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开发	胡仲明	100.00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电力开发及其 技术研发	虞国平	136.01	136.01

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5%以下。

1.3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a)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b)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科泰天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香溢春江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鑫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翔安兴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维鑫晟房地产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 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c)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1.4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9。

1.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联营企业	193	28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7	1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	1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372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43
其他	<u>7</u>	<u>1</u>
合计	<u>250</u>	<u>727</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8%</u>	<u>0.23%</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888	3,27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49	926
福建省财政厅	95	19
联营企业	34	7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7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不适用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28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0
其他	<u>1</u>	<u>-</u>
合计	<u>5,672</u>	<u>4,503</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3.09%</u>	<u>2.66%</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3 投资收益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4</u>	<u>-</u>
合计	<u>8</u>	<u>2</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3%</u>	<u>0.01%</u>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4	153
联营企业	6	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13
福建省财政厅	-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8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
其他	<u>1</u>	<u>-</u>
合计	<u>122</u>	<u>198</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25%</u>	<u>0.42%</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	6
其他	<u>30</u>	<u>12</u>
合计	<u>86</u>	<u>18</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1.95%</u>	<u>0.37%</u>

2.6 业务及管理费 - 保险费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536</u>	<u>521</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83%</u>	<u>0.94%</u>

2022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21万元(2021年:人民币43万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 - 物业租金支出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	2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1</u>	<u>-</u>
合计	<u>23</u>	<u>28</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4%</u>	<u>0.05%</u>

2.8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其他	<u>-</u>	<u>2</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0%</u>	<u>0.00%</u>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	-
联营企业	<u>7</u>	<u>9</u>
合计	<u><u>1,007</u></u>	<u><u>9</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1.07%</u>	<u>0.01%</u>

3.2 拆出资金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联营企业	<u>1,177</u>	<u>1,415</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33%</u>	<u>0.40%</u>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联营企业	3,133	2,26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86	29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6	726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7,417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534
其他	<u>97</u>	<u>13</u>
合计	<u><u>4,372</u></u>	<u><u>11,243</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9%</u>	<u>0.25%</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2	-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1%	0.00%

3.5 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联营企业	3,609	3,60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0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912
合计	4,819	4,521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9%	0.28%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6 其他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0	19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159</u>	<u>-</u>
合计	<u>389</u>	<u>191</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7%</u>	<u>0.04%</u>

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联营企业	2,338	1,23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33	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2	25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0
其他	<u>36</u>	<u>-</u>
合计	<u>3,359</u>	<u>2,337</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21%</u>	<u>0.14%</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8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6,268	90,3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766	24,3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4,173
福建省财政厅	4,153	3,087
联营企业	446	1,240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0	不适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9	16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140
其他	<u>148</u>	<u>59</u>
合计	<u>109,340</u>	<u>124,405</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2.31%</u>	<u>2.89%</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3.9 使用权资产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2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1</u>	<u>-</u>
合计	<u>5</u>	<u>23</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5%</u>	<u>0.24%</u>

3.10 租赁负债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	2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1</u>	<u>-</u>
合计	<u>5</u>	<u>24</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5%</u>	<u>0.27%</u>

3.11 授信额度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	54,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000	17,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500	8,1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8,500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不适用</u>	<u>4,000</u>
合计	<u>79,500</u>	<u>101,600</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与本银行授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银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12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联营企业	1,521	1,42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	4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2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1,705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67
其他	<u>183</u>	<u>-</u>
合计	<u>2,096</u>	<u>3,233</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25%</u>	<u>0.39%</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保函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	5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283
合计	<u>76</u>	<u>339</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8%</u>	<u>0.32%</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信用证

<u>关联方</u>	<u>2022年</u>	<u>2021年</u>
联营企业	118	49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40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47
合计	<u>168</u>	<u>680</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07%</u>	<u>0.43%</u>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2年</u>	<u>2021年</u>
薪酬福利	<u>18</u>	<u>14</u>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18,344	466,625
开出信用证	247,776	158,352
开出保函	93,375	106,912
银行承兑汇票	834,853	835,41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2,610	21,714
合计	1,716,958	1,589,021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8	107	8	103
已签约尚未支付	356	602	311	588
	364	709	319	691

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4.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债券	342,528	237,375	323,917	225,472
票据	19,864	32,416	19,864	32,416
合计	362,392	269,791	343,781	257,888

4.2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21年12月31日：无）。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2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6.1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2.54亿元）。

5.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169	2,532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委托贷款	158,269	181,653	158,269	181,653
委托理财	2,067,451	1,746,548	29,658	429,831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本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民生、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的信贷业务；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协议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已顺利上线，实现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风险加权资产的自动化计量。随着巴塞尔协议建设深入推进，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2022年度，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对我国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的冲击，对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不同程度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用资产的资产质量。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力度，加大风险排查频次，做好受疫情影响的客户风险跟踪，依托智能风控平台，提升大数据分析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化解风险隐患，有效防范不良贷款的形成。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逾期天数与欠息天数中较大者超过 30 天；
- 违约概率绝对变动水平和相对变动水平超过一定范围；
- 评级下迁超过三个等级及以上；
- 该客户触发行内预警清单；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了前瞻信息的应用，提升了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同时，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严格按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规范客户准入条件，对于满足准入条件的客户通过贷款展期、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措施予以纾困，同时依据实质风险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借款人违反规定的透支限额或者重新核定的透支限额小于目前的余额，各项透支将被视为逾期。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集团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同意进行重组，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本集团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本集团债务；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和违约损失率(LGD)，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12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12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以年为单位，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组合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主要业务分为非零售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国标行业及产品类型等。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并根据不同风险分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

报告期内，本集团扩充宏观经济指标库至国民经济类、财政与货币类、价格指数与景气调查类及固定资产与房地产四大类，经量化统计建模结合专家判断形成“基准”、“乐观”、“悲观”、“极度乐观”和“极度悲观”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本集团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差异化风险特征，区分资产类别分别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宏观经济指标与系统性风险因子的关系，并进而传导形成基于宏观经济预测的一年期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估计结果。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贷款同比增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等宏观指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在2023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4.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7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6个百分点，极度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9个百分点。

通过建立计量模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了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2022年度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极度悲观情景权重占比最低，其余情景权重均接近25%。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多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信用减值准备降幅小于1.2%；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3.1%；假设极度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4.6%。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02,091.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4,647.58亿元)，本银行为人民币99,471.7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2,062.78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4,817,165	34,556	2,964	-	4,854,685
中风险	-	65,739	9,016	-	74,755
高风险	-	-	55,729	-	55,729
账面总额	4,817,165	100,295	67,709	-	4,985,169
减值准备	(56,872)	(16,918)	(52,293)	-	(126,083)
合计	4,760,293	83,377	15,416	-	4,859,086

本集团

	2021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4,285,080	34,070	1,180	-	4,320,330
中风险	-	60,128	7,857	-	67,985
高风险	-	-	49,017	-	49,017
账面总额	4,285,080	94,198	58,054	-	4,437,332
减值准备	(81,935)	(14,080)	(33,862)	-	(129,877)
合计	4,203,145	80,118	24,192	-	4,307,455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1,705,782	4,890	392	-	1,711,064
中风险	-	4,986	281	-	5,267
高风险	-	-	627	-	627
账面总额	1,705,782	9,876	1,300	-	1,716,958
减值准备	(6,263)	(396)	(371)	-	(7,030)
合计	1,699,519	9,480	929	-	1,709,928

本集团

	2021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1,581,783	3,305	638	-	1,585,726
中风险	-	3,273	-	-	3,273
高风险	-	-	22	-	22
账面总额	1,581,783	6,578	660	-	1,589,021
减值准备	(3,947)	(126)	(10)	-	(4,083)
合计	<u>1,577,836</u>	<u>6,452</u>	<u>650</u>	<u>-</u>	<u>1,584,938</u>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2,130,652	5,698	-	-	2,136,350
中风险	-	23,964	7,780	-	31,744
高风险	-	-	32,385	-	32,385
账面总额	2,130,652	29,662	40,165	-	2,200,479
损失准备	(5,342)	(7,988)	(32,116)	-	(45,446)
合计	<u>2,125,310</u>	<u>21,674</u>	<u>8,049</u>	<u>-</u>	<u>2,155,033</u>

本集团

	2021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2,056,871	10,226	-	-	2,067,097
中风险	-	18,353	2,018	-	20,371
高风险	-	-	40,503	-	40,503
账面总额	2,056,871	28,579	42,521	-	2,127,971
损失准备	(8,390)	(6,671)	(27,256)	-	(42,317)
合计	<u>2,048,481</u>	<u>21,908</u>	<u>15,265</u>	<u>-</u>	<u>2,085,654</u>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503,515	-	-	-	503,515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503,515	-	9	-	503,524
损失准备	(821)	-	(9)	-	(830)
合计	<u>502,694</u>	<u>-</u>	<u>-</u>	<u>-</u>	<u>502,694</u>

本集团

	2021年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562,275	-	-	-	562,275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562,275	-	9	-	562,284
损失准备	(3,071)	-	(9)	-	(3,080)
合计	<u>559,204</u>	<u>-</u>	<u>-</u>	<u>-</u>	<u>559,204</u>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403	-	-	442,40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239	-	9	94,248	(125)	-	(9)	(134)
拆出资金	352,628	-	-	352,628	(585)	-	-	(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48	-	-	56,648	(111)	-	-	(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20,009	70,091	36,584	2,626,684	(29,218)	(8,920)	(24,627)	(62,7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19,762	30,145	31,011	1,980,918	(27,654)	(7,998)	(27,666)	(63,318)
债权投资	1,584,122	28,846	39,504	1,652,472	(5,342)	(7,988)	(32,116)	(45,44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745	801	4,327	111,873	(1,269)	(225)	(3,155)	(4,649)
金融资产，其他	32,386	29	375	32,790	(1,569)	(9)	(364)	(1,942)
合计	<u>7,108,942</u>	<u>129,912</u>	<u>111,810</u>	<u>7,350,664</u>	<u>(65,873)</u>	<u>(25,140)</u>	<u>(87,937)</u>	<u>(178,950)</u>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7,394	59	114	377,567	(2,682)	-	(69)	(2,751)
其他债权投资	546,530	816	661	548,007	(1,296)	(348)	(509)	(2,153)
合计	<u>923,924</u>	<u>875</u>	<u>775</u>	<u>925,574</u>	<u>(3,978)</u>	<u>(348)</u>	<u>(578)</u>	<u>(4,904)</u>
表外信用承诺	<u>1,705,782</u>	<u>9,876</u>	<u>1,300</u>	<u>1,716,958</u>	<u>(6,263)</u>	<u>(396)</u>	<u>(371)</u>	<u>(7,030)</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446	-	-	447,44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649	-	9	66,658	(398)	-	(9)	(407)
拆出资金	353,248	-	-	353,248	(1,426)	-	-	(1,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378	-	-	142,378	(1,247)	-	-	(1,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12,243	76,080	38,600	2,226,923	(72,114)	(11,259)	(17,806)	(101,1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49,111	17,529	19,413	1,886,053	(9,821)	(2,821)	(16,056)	(28,698)
债权投资	1,574,039	27,154	42,154	1,643,347	(8,390)	(6,671)	(27,256)	(42,3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709	742	4,411	108,862	(1,461)	(201)	(3,243)	(4,905)
金融资产，其他	38,739	20	538	39,297	(1,406)	(2)	(533)	(1,941)
合计	<u>6,687,562</u>	<u>121,525</u>	<u>105,125</u>	<u>6,914,212</u>	<u>(96,263)</u>	<u>(20,954)</u>	<u>(64,903)</u>	<u>(182,120)</u>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3,726	589	41	324,356	(1,008)	(3)	(21)	(1,032)
其他债权投资	482,832	1,425	367	484,624	(752)	(233)	(1,313)	(2,298)
合计	<u>806,558</u>	<u>2,014</u>	<u>408</u>	<u>808,980</u>	<u>(1,760)</u>	<u>(236)</u>	<u>(1,334)</u>	<u>(3,330)</u>
表外信用承诺	<u>1,581,783</u>	<u>6,578</u>	<u>660</u>	<u>1,589,021</u>	<u>(3,947)</u>	<u>(126)</u>	<u>(10)</u>	<u>(4,083)</u>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348,689	1,282,257	1,166,567	1,116,826
保证贷款	1,020,593	1,020,593	821,906	821,906
附担保物贷款	2,447,883	2,447,883	2,296,607	2,296,607
- 抵押贷款	1,745,840	1,745,840	1,669,855	1,669,855
- 质押贷款	702,043	702,043	626,752	626,752
小计	4,817,165	4,750,733	4,285,080	4,235,339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22,418	21,326	16,175	15,432
保证贷款	37,166	37,166	37,747	37,747
附担保物贷款	40,711	40,711	40,276	40,276
- 抵押贷款	31,943	31,943	30,318	30,318
- 质押贷款	8,768	8,768	9,958	9,958
小计	100,295	99,203	94,198	93,455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5,981	24,317	13,675	12,547
保证贷款	12,326	12,298	18,436	18,436
附担保物贷款	29,402	27,643	25,943	24,543
- 抵押贷款	22,691	20,932	25,096	23,696
- 质押贷款	6,711	6,711	847	847
小计	67,709	64,258	58,054	55,526
合计	4,985,169	4,914,194	4,437,332	4,384,320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9,839	8,922	12,622	12,622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9	9	9	9
减：减值准备	(9)	(9)	(9)	(9)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至AAA级	439,703	452,922	309,623	313,179
- B至BBB级	20,239	20,239	1,282	1,282
- 无评级	42,476	41,714	250,591	250,592
总额	502,418	514,875	561,496	565,053
应计利息	1,097	1,152	779	890
减：减值准备	(821)	(816)	(3,071)	(3,067)
小计	502,694	515,211	559,204	562,876
合计	502,694	515,211	559,204	562,876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本集团及本银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2,514	1,844	5,832	-	9,954	40,14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22,535	1,844	5,832	-	9,954	40,165
损失准备						(32,116)
小计						8,049
已逾期未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1,239	-	1,125	-	-	2,364
损失准备						(349)
小计						2,01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902,234	237,689	21	1,673	-	1,141,617
政策性银行	32,822	2,101	101	715	-	35,73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89,021	91,759	3,907	12,658	3,258	400,603
其他企业	432,462	335,170	91,376	27,928	39,136	926,072
总额	1,656,539	666,719	95,405	42,974	42,394	2,504,031
损失准备						(12,981)
小计						2,491,050
合计						2,501,114

	2021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5,716	-	2,436	227	13,264	41,64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857	-	-	-	878
总额	<u>25,737</u>	<u>857</u>	<u>2,436</u>	<u>227</u>	<u>13,264</u>	42,521
损失准备						(27,256)
小计						15,26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u>8,689</u>	-	<u>178</u>	-	-	8,867
损失准备						(961)
小计						7,90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890,965	216,165	-	-	-	1,107,130
政策性银行	42,625	-	-	325	-	42,95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8,478	123,624	20,962	6,648	1,189	240,901
其他企业	<u>303,447</u>	<u>411,515</u>	<u>232,381</u>	<u>6,876</u>	<u>22,059</u>	976,278
总额	<u>1,325,515</u>	<u>751,304</u>	<u>253,343</u>	<u>13,849</u>	<u>23,248</u>	2,367,259
损失准备						(14,100)
小计						2,353,159
合计						<u>2,376,330</u>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减值贷款

重组减值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评估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减值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7.6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8.23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435	-	-	-	14,968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139	3,975	-	-	-	94,114
拆出资金	111,581	197,581	42,881	-	-	352,0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5,253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37	-	-	-	-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97,093	1,488,291	214,081	70,414	-	4,869,8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11	40,662	159,727	95,584	660,271	999,855
债权投资	57,798	133,427	816,411	599,390	-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88,811	118,008	281,063	60,125	-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453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826	73,635	16,806	1,957	-	107,224
其他资产	3,672	658	1,447	106	24,965	30,848
金融资产合计	3,991,503	2,056,237	1,532,416	827,576	738,910	9,146,64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04	82,517	-	-	-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687	79,567	-	-	-	1,628,254
拆入资金	173,704	90,489	12,276	799	-	277,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726	-	-	-	20,852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4,967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906	8,720	-	-	-	353,626
吸收存款	2,920,399	621,715	1,246,269	-	371	4,788,754
应付债券	414,408	430,061	313,538	-	-	1,158,007
租赁负债	665	1,791	5,653	1,187	-	9,296
其他负债	1,457	8,249	-	-	40,382	50,088
金融负债合计	5,445,056	1,323,109	1,577,736	1,986	96,572	8,444,45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453,553)	733,128	(45,320)	825,590	642,338	702,183

	2021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986	-	-	-	16,460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789	8,096	366	-	-	66,251
拆出资金	162,124	174,634	15,064	-	-	351,8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460	3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131	-	-	-	-	141,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5,661	1,261,348	188,032	65,265	-	4,310,3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26	39,284	117,633	77,651	627,800	909,794
债权投资	127,006	259,953	669,580	544,491	-	1,601,030
其他债权投资	80,257	67,030	250,482	86,855	-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148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130	48,580	13,965	1,282	-	103,957
其他资产	-	1,692	1,025	-	34,639	37,356
金融资产合计	3,882,510	1,860,617	1,256,147	775,544	716,507	8,491,32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805	76,972	-	-	-	95,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4,768	316,111	-	-	-	1,710,879
拆入资金	81,226	71,699	19,658	1,195	-	173,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11	-	-	-	35,819	47,83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847	3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010	21,566	-	-	-	265,576
吸收存款	2,738,365	731,617	884,823	200	743	4,355,748
应付债券	339,504	494,153	237,666	48,793	-	1,120,116
租赁负债	606	1,729	5,573	1,145	-	9,053
其他负债	-	-	-	-	35,907	35,907
金融负债合计	4,829,295	1,713,847	1,147,720	51,333	111,316	7,853,51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46,785)	146,770	108,427	724,211	605,191	637,814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2,420)	(11,694)	(9,953)	(11,765)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2,420	12,047	9,953	12,389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231	7,818	354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136	20,394	3,584	94,114
拆出资金	306,713	39,353	5,977	352,043
衍生金融资产	28,507	6,733	13	35,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83	3,954	-	56,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6,667	103,491	89,721	4,869,8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1,941	17,914	-	999,855
债权投资	1,534,720	66,012	6,294	1,6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453,587	93,334	1,086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9	4	-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747	477	-	107,224
其他资产	30,442	278	128	30,848
金融资产合计	8,679,723	359,762	107,157	9,146,64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621	-	-	94,6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2,922	54,678	654	1,628,254
拆入资金	167,428	106,653	3,187	277,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78	-	-	49,578
衍生金融负债	29,154	5,802	11	34,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823	13,803	-	353,626
吸收存款	4,593,336	140,884	54,534	4,788,754
应付债券	1,131,035	24,738	2,234	1,158,007
租赁负债	8,762	379	155	9,296
其他负债	45,803	4,243	42	50,088
金融负债合计	8,032,462	351,180	60,817	8,444,45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47,261	8,582	46,340	702,183

	2021年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742	9,553	151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23	19,856	12,272	66,251
拆出资金	261,467	83,078	7,277	351,822
衍生金融资产	30,570	3,770	120	3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70	4,061	-	141,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5,647	105,695	48,964	4,310,3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608	16,083	103	909,794
债权投资	1,560,783	37,724	2,523	1,601,030
其他债权投资	425,810	57,858	956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7	61	-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506	451	-	103,957
其他资产	36,605	352	399	37,356
金融资产合计	8,080,018	338,542	72,765	8,491,32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777	-	-	95,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5,969	109,891	5,019	1,710,879
拆入资金	127,632	38,726	7,420	173,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830	-	-	47,830
衍生金融负债	35,425	3,017	405	3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893	6,683	-	265,576
吸收存款	4,177,900	163,840	14,008	4,355,748
应付债券	1,087,451	27,265	5,400	1,120,116
租赁负债	8,449	377	227	9,053
其他负债	35,772	84	51	35,907
金融负债合计	7,471,098	349,883	32,530	7,853,51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08,920	(11,341)	40,235	637,814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2年 汇兑净损益(减少) 增加	2021年 汇兑净损益增加 (减少)
升值 5%	<u>(170)</u>	<u>1,131</u>
贬值 5%	<u>170</u>	<u>(1,131)</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净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制定、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目标要求和指标限额，并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综合分析。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等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403	-	-	-	-	-	-	442,4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742	30,873	1,652	4,044	-	-	9	94,320
拆出资金	-	70,163	43,707	202,059	43,501	-	-	359,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	55,859	484	-	-	-	-	56,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38,070	374,312	1,311,069	1,378,572	2,596,984	84,432	6,383,4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551	14,502	2,546	22,477	47,714	274,138	42,229	1,032,157
债权投资	-	11,202	28,044	276,108	194,646	1,473,647	13,356	1,997,003
其他债权投资	-	21	-	258	42,676	555,205	4,061	60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453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96	4,770	9,800	35,614	63,873	7,529	361	123,84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0,500	1,438	1,663	2,020	2,077	2,304	947	30,949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151,423	826,898	462,208	1,853,649	1,773,059	4,909,807	148,848	11,125,892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966	6,248	83,897	-	-	-	96,1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350	327,640	368,238	80,495	-	-	-	1,631,723
拆入资金	-	126,860	47,525	92,441	13,162	915	-	280,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832	28,212	13	105	35	-	186	52,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0,141	14,897	8,758	-	-	-	353,796
吸收存款	378	2,643,831	276,645	628,822	1,387,101	-	-	4,936,777
应付债券	-	112,803	305,089	444,853	371,872	-	-	1,234,617
租赁负债	-	225	468	1,900	6,134	1,341	-	10,068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8,470	5,017	3,219	9,582	3,356	401	721	50,766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908,030	3,580,695	1,022,342	1,350,853	1,781,660	2,657	907	8,647,144
净头寸	243,393	(2,753,797)	(560,134)	502,796	(8,601)	4,907,150	147,941	2,478,748

	2021年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446	-	-	-	-	-	-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597	2,055	5,238	8,272	366	-	-	66,528
拆出资金	-	116,023	48,837	178,771	15,670	-	-	359,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1,956	513	-	-	-	-	142,4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6,703	337,844	1,184,665	1,327,719	2,242,833	66,476	5,766,2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920	4,268	14,574	48,094	147,537	57,571	98,845	960,809
债权投资	-	12,516	54,241	285,198	746,133	892,603	19,147	2,009,838
其他债权投资	-	7,903	28,284	73,652	294,363	141,213	6,493	551,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148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543	10,442	34,803	61,534	7,226	2,498	120,046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9,545	80	628	2,936	1,756	2,159	252	37,356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117,508	895,047	500,601	1,816,391	2,595,078	3,343,605	196,859	10,465,08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54	6,486	78,664	-	-	-	97,5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57	188,868	273,769	318,605	-	-	-	1,713,699
拆入资金	-	61,401	27,731	69,137	20,692	1,226	-	180,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20	11,663	14	97	2	-	186	48,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1,451	12,609	21,566	-	-	-	265,626
吸收存款	753	2,499,998	244,141	737,207	982,867	231	-	4,465,197
应付债券	-	180,488	152,868	502,086	283,732	66,993	-	1,186,167
租赁负债	-	212	421	1,844	6,011	1,296	-	9,78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3,715	214	2,129	5,552	3,804	1,035	265	36,71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993,245	3,186,649	720,168	1,734,758	1,297,108	70,781	451	8,003,160
净头寸	124,263	(2,291,602)	(219,567)	81,633	1,297,970	3,272,824	196,408	2,461,929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12	10	15	(45)	72	64
汇率衍生工具	(472)	497	482	15	-	522
其他衍生工具	395	78	420	6	-	899
合计	(65)	585	917	(24)	72	1,485

	2021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25)	(72)	(280)	(2,034)	(68)	(2,479)
汇率衍生工具	(100)	(233)	(234)	-	-	(567)
其他衍生工具	(285)	(110)	12	(18)	-	(401)
合计	(410)	(415)	(502)	(2,052)	(68)	(3,447)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16,699	174,241	320,756	164,914	-	876,610
- 现金流出	(217,172)	(174,072)	(326,086)	(168,229)	-	(885,559)
合计	(473)	169	(5,330)	(3,315)	-	(8,949)
	2021年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37,055	165,529	377,976	92,439	-	872,999
- 现金流出	(237,804)	(165,732)	(374,900)	(91,677)	-	(870,113)
合计	(749)	(203)	3,076	762	-	2,886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18,344	-	-	518,344	466,625	-	-	466,625
开出信用证	247,256	520	-	247,776	157,505	847	-	158,352
开出保函	60,298	32,065	1,012	93,375	66,624	38,254	2,034	106,912
银行承兑汇票	834,853	-	-	834,853	835,418	-	-	835,41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7,612	5,549	9,449	22,610	11,236	5,383	5,095	21,714
合计	1,668,363	38,134	10,461	1,716,958	1,537,408	44,484	7,129	1,589,021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2年，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1,727	598,556
一级资本净额	747,780	684,555
资本净额	973,833	878,17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746,229	6,102,6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1.22%
资本充足率	14.44%	14.39%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票据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006	728,619	40,230	999,855	247,695	630,332	31,767	909,794
其他债权投资	-	541,346	6,661	548,007	-	479,850	4,774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8	-	2,795	3,453	853	-	2,295	3,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0,793	-	10,793	-	2,851	-	2,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77,567	-	377,567	-	324,356	-	324,356
衍生金融资产	-	35,253	-	35,253	-	34,460	-	34,460
金融资产合计	231,664	1,693,578	49,686	1,974,928	248,548	1,471,849	38,836	1,759,23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49,346	208	49,578	5,616	42,026	188	47,830
衍生金融负债	-	34,967	-	34,967	-	38,847	-	38,847
金融负债合计	24	84,313	208	84,545	5,616	80,873	188	86,677

2022年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其他权益工具</u>	<u>交易性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2年1月1日余额	31,767	4,774	2,295	(188)	38,64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88)	(214)	-	(20)	(522)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33	-	-	433
购入	20,160	5,208	500	-	25,868
出售及结算	(11,409)	(3,540)	-	-	(14,94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40,230</u>	<u>6,661</u>	<u>2,795</u>	<u>(208)</u>	<u>49,478</u>
2022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 资产项目于2022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288)</u>	<u>-</u>	<u>-</u>	<u>-</u>	<u>(288)</u>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其他权益工具</u>	<u>交易性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843	2,606	1,793	(304)	36,93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619)	356	-	-	(1,26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860)	-	-	(860)
购入	12,708	3,270	502	-	16,480
出售及结算	(12,165)	(598)	-	116	(12,64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31,767</u>	<u>4,774</u>	<u>2,295</u>	<u>(188)</u>	<u>38,648</u>
2021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 资产项目于2021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366)</u>	<u>-</u>	<u>-</u>	<u>-</u>	<u>(366)</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2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8,117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7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7,71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5,6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5,2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4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5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	注
合计	49,478	
项目	2021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7,553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1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2,12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4,9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2,1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	注
合计	38,648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2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607,026	1,620,124	-	1,118,736	501,388
金融资产合计	<u>1,607,026</u>	<u>1,620,124</u>	<u>-</u>	<u>1,118,736</u>	<u>501,38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58,007	1,173,640	-	1,173,640	-
金融负债合计	<u>1,158,007</u>	<u>1,173,640</u>	<u>-</u>	<u>1,173,640</u>	<u>-</u>
	2021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601,030	1,619,389	-	986,451	632,938
金融资产合计	<u>1,601,030</u>	<u>1,619,389</u>	<u>-</u>	<u>986,451</u>	<u>632,938</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20,116	1,132,713	-	1,132,713	-
金融负债合计	<u>1,120,116</u>	<u>1,132,713</u>	<u>-</u>	<u>1,132,713</u>	<u>-</u>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2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21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620,124	1,619,389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1,173,640	1,132,71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2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的减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4,460	793	-	-	35,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1	(15)	-	-	10,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356	-	(248)	1,719	377,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794	(3,670)	-	-	999,855
其他债权投资	484,624	(717)	(6,560)	701	548,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8	-	(223)	-	3,453
金融资产合计	<u>1,759,233</u>	<u>(3,609)</u>	<u>(7,031)</u>	<u>2,420</u>	<u>1,974,928</u>
金融负债 (1)	<u>(86,677)</u>	<u>3,898</u>	<u>-</u>	<u>-</u>	<u>(84,545)</u>

本银行

	2022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的减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4,460	792	-	-	35,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1	(15)	-	-	10,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356	-	(248)	1,719	377,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457	(3,862)	-	-	933,931
其他债权投资	484,758	(717)	(6,414)	711	54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8	-	(223)	-	2,873
金融资产合计	<u>1,696,950</u>	<u>(3,802)</u>	<u>(6,885)</u>	<u>2,430</u>	<u>1,908,416</u>
金融负债 (1)	<u>(80,754)</u>	<u>3,893</u>	<u>-</u>	<u>-</u>	<u>(84,174)</u>

(1)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2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04	-	-	-	8,1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128	-	-	-	23,978
拆出资金	90,355	-	-	-	45,330
衍生金融资产	3,890	2,856	-	-	6,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	-	-	-	3,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659	-	-	(686)	193,2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6	(571)	-	-	17,914
债权投资	40,247	-	-	350	72,306
其他债权投资	58,814	-	(3,847)	(399)	94,420
其他权益工具	61	-	58	-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1	-	-	(15)	477
其他金融资产	751	-	-	-	406
金融资产合计	411,307	2,285	(3,789)	(750)	466,919
金融负债 (1)	(382,413)	(2,391)	-	-	(411,997)

本银行

	2022年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04	-	-	-	8,1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419	-	-	-	23,759
拆出资金	90,355	-	-	-	45,330
衍生金融资产	3,890	2,856	-	-	6,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1	-	-	-	3,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659	-	-	(686)	193,2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6	(571)	-	-	17,914
债权投资	40,247	-	-	350	72,306
其他债权投资	58,814	-	(3,847)	(399)	94,420
其他权益工具	61	-	58	-	4
其他金融资产	751	-	-	-	406
金融资产合计	410,147	2,285	(3,789)	(735)	466,223
金融负债 (1)	(376,250)	(2,391)	-	-	(406,005)

-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2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6.05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718.56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0.6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48亿元）。
- 2022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19.52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214.57亿元）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14.2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91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七、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342,528	19,864	237,375	32,416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33,662	19,767	233,230	32,19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发行人民币5亿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4.5%。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内容及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2。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2	(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3	61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	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小计	551	71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51)	(210)
合计	400	5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1	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86,784	77,946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2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	4.20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79	4.18	3.86

2021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4	3.77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86	3.75	3.75